蒲公英女孩　那些“无用”的思想　穿T恤听古典音乐

ISSN 1005-1805

2017·10
主办：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总第639期　五月下

卷首语

图难于易，为大于细

◉王鼎钧

有一家旅馆，设备陈旧，管理松懈，生意一落千丈。老板聘请专家进行革新和整顿。三个月后，专家对旅馆的现状有了具体的了解，制订出一份详细的计划。他主张把房子拆掉建造大楼，现有的工作人员一律遣散，重新招考培训。

人们都无法接受这样的计划，于是另聘一位专家担任经理。这位专家在了解旅馆的情况之后，下令更换所有房间的水龙头。新的水龙头，式样美观，操作方便，绝不会漏水。客人再也不会在半夜听到水的滴漏之声，可以安享静夜了。

就这样，新任经理从小处着手，积小为大，终于使旅馆的面貌焕然一新。客人发现：这家旅馆的房子虽然陈旧，但是坚固；式样虽然古老，但有意趣。于是近者悦，远者来。

长于治事的人总是“大处着眼，小处着手”，他们深知“图难于易，为大于细”。小问题容易解决，从小处着手，遭遇的阻力也最小。经过一连串的“小胜”，声望、自信都建立起来。这时再考虑比较大的变革，就顺利得多了。

（**凌　雁**摘自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开放的人生》一书）

金鱼/亨利·马蒂斯/法国

READERS
读者®

ISSN 1005-1805
CN 62-1118/Z

·主管/主办·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人 王永生
编委会执行主任 陈泽奎

编辑出版 读者杂志社
社长 总编辑 富康年
常务副社长 副总编辑 宁 恢
副社长 副总编辑 侯润章 袁勤怀 任 伟

·编辑部·
主 任 张 涛
副主任 陈天竺
责任编辑 贾 真
编辑 李 霞 马逸尘 南衡山
美术编辑 刘全镛
制版 祁国宏

·发行印制部·
(0931) 8773310(传真)
副总监 刘志伟 8773036
区域发行经理
王 燚 8773039 姚宏霞 8773054
雷 洋 8773094 夏玉柱 8773092
颉慧雄 8845947

·广告部·
(0931) 8773029(传真)
总 监 杜孟瑛 8773309
广告经理 韩学斌 8773073
尹 莲 8773042

·品牌发展和综合部·
主 任 王 祎 (0931)8722496
行政助理 王 丹 8773070
品牌助理 樊又菲 8176293
稿 酬 叶丽琼 8773352
邮 购 白熠峰 8773350
陈志明 8773241

·新媒体部·
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 进 (010)64701208
经理(兰州) 周 丹 (0931)8773170

目 录 2017年第10期

文 苑

【卷首语】 1 / 图难于易，为大于细 王鼎钧

【文 苑】 4 / 蒲公英女孩 罗伯特·富兰克林·杨
9 / 距离与美 朱光潜
10 / 不疼与疼 王 族
53 / 羊儿没了盆道 贾平凹
58 / 吃肉 余 华
60 / 下午茶 简 媜

【原创精品】 55 / 装帧 高村光太郎

【诗 帖】 68 / 鲜花与晨辰 卢贡内斯

人 物

【人 物】 28 / 与世界美丽地和解 谷声熊
48 / 父爱的力量 张 嵌

【名人轶事】 49 / 文人逸闻 李兴濂

社 会

【杂谈随感】 18 / 如何谈论你没读过的书 梁文道
20 / 那些“无用”的思想 小 远
26 / 不谈论钱时我们谈点什么 毛 利
36 / 活着是很致癌的事 方柏林
37 / 资产漏洞 吴晓波
42 / 未被富养的女孩 闫 红
62 / 那些不美的才女 陈思呈

【话 题】 24 / 假如超人类诞生 尤瓦尔·赫拉利

【社会之窗】 34 / 健康饮食强迫症 哈雷特·沃克

人 生

【人世间】 12 / 姥姥来自马尔代夫 郑 执
40 / 长安陌上无穷树 李修文

【大 家】 14 / 跟着父亲读古诗 潘向黎

【人生之旅】 44 / 躲藏起来的孩子 周志文

【婚姻家庭】 8 / 看在爱情的分上 张小娴
59 / 你嫁给有趣的男人了吗 桌 子

【两代之间】 11 / 庇护 井上靖
23 / 不快乐的蛹 尤 今

【青年一代】 22 / 不会玩游戏的学霸不是好主播 赵婧夷

（总第639期）五月（下）

生 活

【心理人生】 16 / 终于嫁给了王子 龙应台
27 / 羡慕与同情 林清玄

【经营之道】 35 / 谋生之道 黄佟佟

【品 位】 56 / 穿T恤听古典音乐 田艺苗

【乐 活】 32 / 吃面 阿 塔

文 明

【在海外】 50 / 造假的民族英雄 博物馆看展览

【知 识】 64 / 古人怎么相亲 吴 钩

【文化茶座】 52 / 当皇帝的能受气 南怀瑾
54 / 谁家燕子还唱歌 邓康延

【人与自然】 66 / 想想刘猫 刘 轩
67 / 南极雪上歌厅 畦澔平

悦 读

【言 论】 19 / 言论

【漫画与幽默】 38 / 漫画与幽默

【影 像】 30 / 错出的美丽

点 滴

【意 林】 47 / 心迹 倪 匡
47 / 帝国的消失 陈文茜
47 / 与人为友 亦 舒

【点 滴】 15 / 聚散终有时 马未都
43 / 如何走自己的一生 蔡志忠
46 / 节省五秒钟 胡晴舫
61 / 酒伴 徐 晓

【智 趣】 65 / 智趣

互 动

【互 动】 69 / “《读者》光明行动”（48）

【读书会】 70 / 非普通读者（节选） 艾伦·贝内特
72 / 关于读者读书会

艺 术

【封 面】 五月（摄影作品）

首届国家期刊奖　第二届国家期刊奖　第三届国家期刊奖　双高期刊

·联系我们·

杂志社电话 (0931)8773352
杂志社传真 (0931)8773353
文字投稿 duzhe@duzhe.cn
美术投稿 duzhe.ms@duzhe.cn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中央广场邮局《读者》信箱 730030
社 址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 更便捷实惠的阅读 ·

《读者》iPad版 苹果应用商店搜索读者
《读者》数字版 龙源期刊网、亚马逊、掌阅书城等平台均有售，搜索读者
《读者》手机报 发送短信dub到10659000
或扫描二维码订阅

读者微信

读者书房

读者iOS

· 读者读书会 ·

扫描二维码，关注读者读书会，
开启美好阅读生活

印刷 兰州新华印刷厂
总发行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报刊发行局
出版日期 每月1日、15日
如有印装问题，请致电：(0931)8773054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0931)8177627转8122

本刊部分文章的稿酬已按相关规定交由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转付，敬请没有收到稿酬的作者与该协会联系领取。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120号太丰惠中大厦1035室。邮编：100050，电话：010-65978917，传真：010-65978926，E-mail：wenzhuxie@126.com。

《读者》(盲文版)《读者》(维文版)《读者》(藏文版)定期出版

蒲公英女孩

◉〔美〕罗伯特·富兰克林·杨 ◎赖逸娟 译

前天，我看见一只兔子。昨天，我看见一头鹿。而今天，我看见你。

他慢慢地走向她，敏锐地感觉到天空有多近，享受着扑面而来的风。

他的妻子临时被找去当陪审团成员，他只得独自消磨从暑假中省下来的两个星期假期，寂寞度日。白天他在码头独自钓鱼，夜晚就在客厅的大火炉前读书。如此一成不变地生活了两天以后，他漫无目的地往树林里走去，最后终于来到这座山丘。他爬上来，见到女孩。

她的眼睛是蓝色的，蓝得就像后面那片框住她纤细身形的天空。她有椭圆形的脸蛋，看起来年轻、柔和又甜美。一种似曾相识之感油然而生，强烈得让他不得不努力抗拒那股冲动，免得自己伸出手去触摸她被风亲吻的脸颊。

“怎么搞的，我已经四十四岁了，”他困惑地想，“而她几乎不超过二十岁。老天，我怎么了？”

“你也从城里来？”他问。

“从某方面来说，我是。”她说着，对他露出微笑，“我是从距今两百四十年后的海湾市来的。”

她的微笑透露出她并不真的期待他相信，但也暗示他如果能假装相信，事情会比较好。他说：“在我的想象里，到了那时，这个地方已经变得很大了。”

“哦，是这样，没错。”她伸手指向他们脚下那片树林的边缘，“第两千零四十街会直直地穿过这片枫树林。新的购物中心在那里，服饰店里都是最新的时尚款。我身上穿的这件衣服是今天早上才在那家店里买的，漂亮吧？”

如果那能叫漂亮，也是因为穿在她身上。不过，他还是礼貌地看了看她的衣服。他并不熟悉衣服的布料，那布料看起来好像混合了棉花糖、海浪泡沫和雪。

他觉得，要么是魔法纤维制造公司发明化合物的能力无边无际，要么是年轻女孩编故事的能力无边无际。“我想你是搭时空机来的。”他说。

“对，我爸发明的时空机。”

他凑近看她，他从没见过这么坦率的表情。“你常来这里吗？”

“嗯，常来，这里是我最爱的时空坐标。前天，我看见一只兔子。昨天，我看见一头鹿。而今天，我看见你。”

“你父亲从不跟你同行吗？”

一列排成V字形的天鹅懒洋洋地飞过他们头顶，她看了好一阵子才又开口：“我父亲病了。如果可以，他也很想来。不过我把我看到的东西都告诉他了。”

“你住在这附近？”她问。

“我住在山下大约三英里处的一栋湖畔小屋。我叫马克·兰道夫。”

“我叫茱莉，”她说，“茱莉·丹佛。”

这名字很适合她，就像白洋装那般适合她，还有蔚蓝的天空、山丘，以及九月的风，都很适合她。她很可能就住在树林中的小村庄里，不过这并不重要。如果她想假装自己来自未来，他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好。重要的是他第一眼看见她时心中的那种感觉，还有他每次凝视她柔和的脸庞时袭向他的柔情。“茱莉，你从事哪一行？”他问，“或者，你还在念书？”

“还在念书，念跟秘书相关的专业。”她说着，往前半步，双手交握，做了个漂亮的旋转。“我应该会喜欢当秘书吧。”她继续说，“兰道夫先生，你想要我当你的秘书吗？”

“我很乐意。”他说，“我太太曾是我的秘书，在大战爆发前。我们就是这样认识的。”为什么要说这个？他搞不懂自己。

“她是个好秘书吗？”

“她是个一流的秘书，我很遗憾我失去了这样的好秘书。不过，虽然我在这方面失去了她，但在另一方面得到了她，所以我猜，你不会认为这算是失去吧？”

“嗯，我想那不算失去。现在，我得走了，兰道夫先生。”

“你明天会来吗？”

“可能会。我每天都来。再见了，兰道夫先生。”

“再见，茱莉。”

他目送她轻快地跑下山丘，消失在枫树林里。

夜晚很清静，并没有现代人习以为常的那

种噪音。他从书柜里挑了一本美国诗选，坐了下来，翻到《山丘上的下午》。他把这首诗读了三遍，每读一遍都能看到茱莉站在阳光下的身影。他的喉咙像被什么哽住了，难以吞咽。

他强迫自己去想安妮，她的脸立即清晰地浮现——坚定而线条柔和的下巴，温暖、富有同情心的眼睛，带着一丝他从来都无法分析的奇怪恐惧，柔软依旧的脸颊，温柔的微笑。这么多年过去了，她依旧迷人，一如好久以前的那个早上，他正在查阅资料，却讶异地看见她怯生生地站在他的办公桌前。不可思议的是，才过去二十年，他就如此热烈地渴望与一个幻想过度的女孩幽会。

他脱去外衣，盖上棉被，熄了灯。睡眠本该立即降临，现实情况却并非如此。他终于睡着了，却感觉思绪支离破碎，伴随着撩人的梦境。

第二天下午，她穿了一件蓝色洋装，蒲公英色的发丝上绑着小小的蓝色缎带。他面向山丘，一动不动地站了一会儿，等着那股喉咙紧绷的感觉消失。接着他走过去，站在她身旁。然而，当他看见她颈部和下颚的柔和线条时，那股紧绷感又回来了。她转身说："你好，我没想到你会来。"

过了很长一段时间，他才回答。"但我来了，"他终于开口，"而你也是。"

他往烟斗里填好烟草，点燃它，把烟吐向风中。"我爸爸也抽烟斗。"她说，"你跟他有很多地方都很相似。"

"跟我谈谈你父亲吧，"他说，"也谈谈你自己。"

她说了。她说她二十一岁，她父亲曾为政府工作，是一名物理学家，如今已经退休。自从四年前她母亲过世，她就负责帮父亲打理房子。后来，他也告诉她关于自己、安妮以及杰夫的事。告诉她安妮有拍照恐惧症，甚至在婚礼当天也拒绝拍照，直到婚后仍然如此；还有去年夏天他们一家三口露营旅行的愉快时光。

他说完后，她说："你的家庭生活好棒。1961 年一定是很适合生活的一年！"

"你有时空机，想的话，随时都能来这里。"

"事情没这么简单。除此之外，我无论如何也不会抛下我父亲，而且也要考虑到时空警察的问题。你知道吗？时空旅行只限于政府赞助的历史考察队成员，一般大众不在此列。"

"但你似乎来去自如。"

"因为这台时空机是我父亲做的，时空警察并不知道。"

"但这么做依然触犯了法律吧？"

她点点头："不过，只有根据他们那套时空概念才算。认同那一套的人宣称未来的人不应该实际参与任何发生在过去的事件，因为他们的存在会造成时空矛盾。为了消除矛盾，未来的事件将因此而改变。时空旅行部门规定，只有经过授权的人才能使用时空机。他们还组织警力，抓捕那些想穿越到不同年代的人。但是根据我爸爸的想法，时间是一本早就被写好的书。我爸爸说，从宏观宇宙的角度来看，所有即将发生的事件都已发生。因此，假如有一个来自未来的人参与了过去的事件，变成事件的一部分，其中有个简单的理由，那就是一开始他便已涉入其中。如此一来，就不可能会有矛盾存在。"

马克猛地吸了一大口烟，他有此需要。"听起来你父亲是相当厉害的人。"他说。

"嗯，他是！"热情染红了她的双颊，让她的蓝眼睛更加明亮。

"你不会相信他读过多少书，黑格尔、康德和休谟，爱因斯坦和牛顿。连我——连我自己也读了一些。"

"我想也是。事实上，我也有所涉猎。"

她欣喜若狂地看着他。"太好了，兰道夫先生。"她说，"我猜我们有很多共同的兴趣！"

接下来的对话证明了他们的兴趣确实有共同之处。虽然对一个男人和一个女孩来说，在九月的山丘上讨论先验美学、贝克莱的主观唯心主义和相对论，有些煞风景，但他还是立即回应了。

那一刻，他的心情游荡到很远，远得超乎他想象。直到他上床睡觉，那份心情仍未消失。这一次，他甚至没有试着去想安妮，因为他知道那毫无帮助。他躺在黑暗中，坦然接收了所有随意冒出的念头——而所有念头都与九月的山丘有关，与一个有着蒲公英发色的女孩

有关。

隔天早晨，他开车前往小村庄里的邮局，确认是否有他的信件。他盘算着是否要问那个干瘦的邮局工作人员，有没有姓丹佛的人家住在这一区。他最终决定不问。若他这么做的话，将破坏茱莉煞费苦心虚构的幻想。即使他不相信茱莉的话，也不想亲自推翻。

那天下午她穿着和发色相同的蒲公英色洋装。看见她时，他再次感到喉咙一紧，说不出话来。不过，当刚开始的那一刻过去后，话题就来了。他们的思绪像两条兴高采烈的小溪汇聚在一起，欢快地在下午的河道上奔流。这一次，当他们分别时，换她开口问："你明天会在这里吗？"虽然她只是比他抢先说出这句话，但他穿过树林回到小屋的路上，这句话都在他耳畔回荡着。

第二天下午，他走上山丘，却发现空无一人。于是他坐在花岗岩长椅上等待，但她一直没有来。黑夜的暗影从树林开始往上蔓延，爬上了山丘，空气变得很冷。最后他放弃了，悲伤地回到小屋。

第三天下午，她仍然没有出现。再隔一天也没有。他吃不下，也睡不着，唯有钓鱼。他再也无法读书。

第五天，他走上山丘，心中已不存希望——他突然看见她站在阳光底下，希望又再度燃起。他看到她穿了一身黑衣的时候，本该猜到她没出现的理由，但他没有，直到走过去，看见她流下的泪水，还有她嘴唇无法掩饰的颤抖。"茱莉，怎么回事？"

她紧紧地抱住他，肩膀颤抖着，把脸埋进他的外套。"我爸爸死了。"她说，"没有他就没有值得我活下去的东西了。没有了，没有了，没有了！"

他紧紧地抱着她："你会找到值得你活下去的东西，茱莉，或者某个人。"

"我得走了，"她说，"我还有一大堆事情要办。"

"你——你明天会来吗？"

她久久地看着他，蓝眼睛闪烁着，泛起有如夏日阵雨后的雾气。"时空机不能用了，"她说，"有些部分需要换零件，可是，我不知道怎么换。时空机可能还能再飞一趟吧，但是我不太确定。"

"不过，你会试着过来，对吗？"

她点头。"对，我会试试看。兰道夫先生，假如我没办法来的话，请你记住，我爱你。"

她轻盈地跑下山，没多久就消失在枫树林里。

后来，他不记得自己回到小屋之后是吃了晚餐还是直接上床睡觉。不过那些事情他一定全都做过，因为他醒来时发现自己躺在房间里。

他早早就坐在花岗岩长椅上，等她从树林里出现，走上山坡。他可以感觉到自己的心怦怦直跳，他知道自己的手在发抖。他等了又等，但她没来，第二天也没来。当夜晚的影子开始拉长，空气变得冰冷，他下了山，穿过森林，走进村庄。他停在小邮局前方，检查有没有他的信。干瘪的邮局工作人员告诉他没有信之后，他仍然徘徊不去。"有没有姓丹佛的人家，住在这儿附近的什么地方？"他不假思索地脱口而出。

那个工作人员摇了摇头。"从没听过这名字。"

"最近镇上举行葬礼了吗？"

"将近一年没有了。"

在那之后，虽然他每天下午都到山上去，直到假期结束为止，但他心知肚明，她不会回来了。

十月初，他回到城里。他尽最大的努力去面对安妮，表现得仿佛他们之间未曾有过任何改变。但她似乎在见到他的那一刻就知道，有些东西不一样了。她什么都没问，但变得越来越安静，而她眼里那份令他迷惑的恐惧，则变得越来越明显。

他开始在星期日的下午开车去乡下，去那座山的山顶。他在花岗岩长椅上坐着，凝视着当初茱莉身影消失的地方，一坐就是几个小时。

十一月的某个雨夜，在看了两小时电视节目之后，他记起家里收着的拼图。他渴望抓住某样东西，什么都好，只要让自己不再去想茱莉，所以他爬上阁楼去找拼图。当他在好几个堆起来的箱子里东翻西找时，一个行李箱从旁

看在爱情的分上

◉张小娴

热恋的时候，男人说笑话，女人捧腹大笑。她爱他，即使他说的笑话不好笑，她也努力装作很好笑的样子，免得他难堪。

两个人吵架的时候，男人忽然说了一句自以为很幽默的话来哄她。女人破涕为笑，一边用拳头捶他的胸口，一边说："很好笑吗？很好笑吗？"

男人以为是他的幽默感化解了一场战争，实际上，是女人找借口原谅了他。

后来，男人和女人结了婚。当爱情已经消逝时，男人说笑话，女人连笑都懒得笑，并且老实地告诉他："我觉得这个笑话一点也不好笑。"

男人以为女人不再欣赏他的幽默感，事实上，他自始至终都没有什么幽默感。女人曾经笑得那么开怀，都是看在爱情的分上。

（**张秋伟**摘自知识出版社《思念里的流浪狗》一书）

边的架子上掉了下来。摔在地上的那一刻，箱子应声打开。这个行李箱是他们婚后租住小公寓时安妮带来的，他记得她总是锁着它，也记得她笑着跟他说，行李箱里锁着一个妻子得藏好的秘密。

他想把箱盖合上，然而，当他看到箱盖边缘露出一件白色洋装的绲边时，他愣住了。这布料给他一种模糊的熟悉感。不久以前他才看过类似的——一种像棉花糖又像海浪泡沫和雪花的布料。他看了很久，喉咙紧绷。"前天，我看见一只兔子。昨天，我看见一头鹿。而今天，我看见你。"

有那么一瞬间，他以为自己就要哭出来。安妮……茱莉……除了改名外，她一定还做了其他事，好躲开时空警察的追捕。难怪她从来都不拍照。很久以前，当她怯生生地走进他办公室应聘工作的那天，她一定吓坏了吧。形单影只地活在一个陌生的年代，既不知道父亲的时间理论是否正确，也不知道原本在四十几岁时曾爱上她的那个男人，在二十几岁的时候，是否同样会对她产生爱意。但她回来了，就像她承诺过的那样。

她一定心知肚明，有那么一天，他将走上一座九月的山丘，看见她站在那里，一个年轻可爱的她，就在阳光底下，然后他会完完全全地再度爱上她。她一定知道的，因为那一刻是他未来的一部分，也是她过去的一部分。可是她为什么不告诉他？为什么直到现在都不告诉他？

突然之间，他懂了。

他觉得难以呼吸。他走向前廊，披上雨衣，步入雨中。雨水猛烈地打在他脸上，一滴滴沿着他的脸颊往下流淌，有些是雨，有些是泪。像安妮，或说像茱莉，那么美，美得好像永远不会变老的人，怎么可能怕老？她难道不知道，在他眼里，她不可能变老——自从他在办公桌前抬起头看到她的那一刻起，他就爱上她了。对他而言，从那天起，她从来都没有改变。她难道不明白，正因如此，在他眼里，山丘上的女孩才那么像个陌生人？

他朝着街角的方向走去。当穿着白色风衣的女孩从巴士上走下来时，他也刚好抵达。他喉咙紧绷得有如刀割，完全无法呼吸。如今她蒲公英般的发色变深了，迷人的小女孩模样已然消失，但那柔和的美仍在她温柔的脸上。

她迎向他时，他在她眼里看到了熟悉的恐惧——一股因为他知道了理由而更加无法忍受的深刻恐惧。她的身影在他的泪眼前方变得模糊。他走到她面前，他的视线清晰了，他伸手轻触她被雨淋湿的脸颊，仿佛穿越的是岁月。她知道，一切都过去了。她眼中的恐惧随即远离，永远远离。他们就这样在雨中手牵着手，往回家的路上走去。

（**伊　宁**摘自北京联合出版公司《让时间停止的女孩》一书，本刊有删节，**李晓林**图）

距离与美

◉朱光潜

我的寓所后面有条小河通向莱茵河。我晚间常到那里散步，走成了习惯，总是沿东岸去，过桥沿西岸回来。走东岸时我觉得西岸的景物比东岸美，走西岸时则相反，觉得东岸的景物比西岸美。对岸的草木房屋固然比这边的美，但是它们又不如河里的倒影。同样一棵树，看它的正身本极平凡，看它的倒影却有几分另一个世界的色彩。我平时又喜欢看烟雾朦胧的远树、大雪笼盖的世界和深更夜静的月景。本来是常见不以为奇的东西，让雾、雪、月盖上了一层白纱，便觉得很美丽。

北方人初见西湖，平原人初见峨眉，即使审美力薄弱，也惊讶它们的奇美。但对生长在西湖和峨眉的人来说，除了以居近名胜而自豪外，往往觉得西湖和峨眉也不过如此。新奇的地方都比熟悉的地方美，东方人初到西方，或是西方人初到东方，往往都觉得眼前的景物值得玩味。

种田人常羡慕读书人，读书人也常羡慕种田人。竹篱瓜架旁的黄粱浊酒和朱门大厦中的山珍海味，旁观者看出来的滋味都比当局者亲口尝出来的好。读陶渊明的诗，我们常觉得农人的生活真是理想的生活。可是农人自己在烈日寒风之中耕作时所尝到的况味，绝不似陶渊明所描写的那样闲逸。

人们常常不满意自己的境遇，而羡慕他人的境遇。俗话说："家花不如野花香。"人对于现在和过去的态度也有同样的分别。本来是很辛酸的遭遇，到后来往往变成甜美的回忆。我小时候住在乡下，早晨看到的是那几座茅屋、几畦田、几排青山，晚上看到的还是那几座茅屋、几畦田、几排青山，觉得它们真是单调无味。现在回忆起来，却不免有些怀恋。

这些经验你一定也注意到了。这是什么缘故呢？

这全是态度和观点的差别。看倒影，看过去，看旁人的境遇，看稀奇的景物，都好比站在陆地上远看海雾，不受实际切身的利害牵绊，能安闲自在地玩味目前美妙的景致。持实物的态度看事物，它们都只是实际生活的工具或障碍物，只能引起欲念和嫌恶。要看出事物本身的美，须把它摆在适当的距离之外去看。

再就上面的实例来说，树的倒影何以比树的正身美呢？它的正身是实用世界的一个片段，它和人发生过许多实用的关系。人一看见它，不免想到它的实用意义。它是避风乘凉的或是架屋烧火的，在散步时我们没有这些需要，所以就觉得它没有趣味。倒影是隔着一个世界的，是幻境，是与实际人生无直接关联的。我们一看到它，就注意到它的轮廓、线条和颜色，好比看一幅图画一样，这是形象的直觉，也是美感的体验。总而言之，正身和实际人生没有距离，倒影和实际人生有距离，美的差别即缘于此。

（**一米阳光**摘自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厚积落叶听雨声》一书，**王　青**图）

不疼与疼

◉王　族

傍晚时分，那群朝圣者围着玛尼堆转了一圈，然后一起抬头，望着只留下丝丝余晖的天空。他们就那么久久地望着天空，似乎害怕自己被丢弃，从朝圣者的队伍中掉队。

大概半小时后，他们把身上的东西卸下，整整齐齐地放在那棵柳树下，然后开始生火做饭。这是一个朝圣集体，可以看得出他们中间有专门负责生火的人，所以很快炊烟就升到空中，一丝丝羊肉的香味传了过来。我注意到他们中间的一个女人，她看上去有三十多岁，一条粗壮的辫子拖在身后。与众不同的是，她把一个搪瓷碗用绳子串起来，挂在腰上。那个碗白晃晃的，她走到哪里，那缕白光就闪到哪里。

这时候，所有人都会不时地抬起头来，望望夕阳的余晖。而她从来没有那样做，好像根本想不起来似的。她在人群中穿梭，脸上的表情一直很麻木。从远处看，她与那群朝圣者格格不入。

饭很快就做好了。她从腰间解下那个碗，慢慢地舀了一碗饭。我注意到，她舀饭时整个表情依旧很麻木。她端着饭站起身时，不小心摔倒了，碗里的饭撒到她手上，脸上也有不少。那一刻，她依然表现得很麻木。这种神情让我吃惊，她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似的，抹去落在手上、脸上的饭粒。饭是刚出锅的，肯定很烫，但她看上去像毫无知觉。等她把手上和脸上的饭粒全部抹去，我发现那些地方已经起了水泡。那些水泡明晃晃的，在傍晚的光亮中很显眼。好几年过去了，直到现在，当回忆起那些明晃晃的水泡时，我仍然感到心里发怵。但是那天她好像一点都感觉不到疼痛，她唯一的反应就是觉得倒出的饭有些可惜。她蹲下身子，把那些饭用双手捧起，一点一点放回碗里，然后倒进旁边一个马厩里。

次多不知什么时候也来到这里，他对我说："她失疼。"

我问："什么叫失疼？"

"她可能在朝拜的路上走得时间长了，得了常人难以想象的风寒。身体被冻坏了，没有了疼痛的感觉。"

"她怎么不吃药治一治呢？"

"朝圣者眼里只有一条长路和走路的双脚，哪能去治病啊。你看路上的那些尸骨，都是在朝圣途中冻死或者得病死的。"

她从我和次多面前走过，又去盛了一碗饭，安安静静地吃了起来。黑夜已经拉开帷幕，她蹲在那里，变成一团黑影。

这时远处传来一阵喧哗，是一群牦牛踏着暮色向远处走去。牦牛是藏北动物中的大力士，它们走动的时候，高原在它们坚硬的蹄下发出清脆的声响。从远处看，它们恍若一团飘忽的黑影，似乎把高原也托了起来。大家不约而同地望着那团移动的黑影，周围变得喧闹起来。

一只狗被牦牛的叫声惊动，从还在吃饭的女人身边跑过。狗在不经意间撞了她一下，她放下碗朝大家正在观望的方向望

庇护

◎吴继文 译

◉〔日〕井上靖

父亲过世后，我不时发现自己有许多和父亲相似的地方。

父亲还在的时候，我从不认为自己像父亲，周遭的人也都说我和父亲的性格正好相反。父亲性格孤僻，我却从来不缺朋友。学生时代，我活跃在运动社团，哪里热闹就往哪里钻。我的这种个性在大学毕业进入社会之后依旧没变。我在45岁左右时离开报社，以作家的身份重新出发。但父亲在这个年纪时已开始隐居生活，他避居故里，断绝一切与外界的往来，我从没想过像他一样切断与外界的联系。

尽管如此，父亲走了之后，我竟然无来由地觉得自己身上到处都是父亲的影子。每当从屋侧的敞廊走下庭院时，我都会和父亲一样，用脚在那里找木屐；在起居室打开报纸后，我们都会前倾着上半身读报；伸手拿香烟时，我甚至会因为动作太像父亲而下意识地赶快把烟放回去。这些表情或动作和父亲很像也就罢了，我甚至怀疑自己会不会连思考也落入跟父亲一样的模式。当我工作的时候，总有几次会离开书桌到敞廊的藤椅上坐一坐，胡思乱想些和工作完全无关的事情。这个时候，我都会抬起眼，看着不远处的一棵老榉树犹如伞盖般伸展的枝丫。父亲也是这样，窝在老家敞廊藤椅上的他总是抬眼看着大树的枝丫。

也是在父亲离开后，我才第一次意识到活着的父亲还充当了一个角色——庇护我远离死亡。当父亲健在的时候，我从未思考过自己的死亡。一旦父亲不在了，我突然发现死亡和自己之间没了阻隔。不管我愿不愿意，对死亡之海的一部分再也不能视而不见，也明白接下来就轮到自己上场了。

父亲活着时，作为他的孩子，我得到了有力的庇护。然而这并非父亲主动的意愿，只因为我们是父子，自然会产生那样的作用——这无疑是亲子关系最纯粹的意义。

父亲死后，我才开始将自己的死当作并不遥远的事情加以思考。不过母亲依旧健在，死亡之海的半边还有她为我遮着。只有当母亲也过世了，我和死亡之间竖立的屏风才会被完全移除。到那时，死亡肯定将以迥异于现在的面貌逼近我。

（**张珠容**摘自重庆出版社《我的母亲手记》一书，123RF供图）

去。她很快就有了一种反应——她把碗放在地上，高高地举起双手，合十，五体投地。她的头重重地磕在地上，发出一声闷响。过了一会儿，她站起身，望了望移动的牦牛群，又俯下身子，重复着刚才的动作。

“静拜！”次多叫了一声。

我小声问次多：“什么叫静拜？”

“就是在原地不动，重复着朝拜！”

她还在静拜，一次又一次。牦牛群渐渐远去，而她却停不下来。她的头一次次地磕在地上，发出一声声闷响。我知道她这时候是感觉不到疼痛的，但她心里一定有很疼的东西，否则她不会那样认真地静拜。她的头在这个夜晚磕出唯一的声响。

这时我发现她的双手流着血——她的双手在静拜时被磨破了，流出骇人的血。她对那些血全然不顾，实际上，她因为失疼对此毫无感觉，血流出时并没有带给她疼痛。但她的举动让我觉得她的心是疼痛的，那种疼痛从她心里一直涌向双眸。

夜色很快就笼罩一切。

我和次多原以为他们会休息一夜，明天再上路。出乎我们意料的是，他们很快就收拾好行装向前走去。那个女人夹杂在庞大的朝圣队伍中，很快便无法分辨出她的身影。不一会儿，他们就走远了，与夜色融为一体。

我只记住了她的失疼与疼痛。这两种东西来得太快，又完全是意料之外的，所以我有些茫然，甚至觉得我并没有真正认识一个朝圣的女人。我不知道她的不疼与疼还会在什么时候出现。

只有一条黑暗中的朝圣路留在我的心中。

（**秦　轩**摘自《天涯》，**李晓林**图）

姥姥来自马尔代夫

◉郑执

我姥姥，山东泰安人，今年八十八岁，属龙。她在泰山脚下长大，却一生未登过泰山。

姥姥近年开始健忘，时常不认得人；唯独我去，她会在我一进门就唤我名字——我陪她看了十八年的电视，她不记得我才怪。

小时候陪姥姥看电视，是我结束每天的书法练习后最惬意的时光。她最爱看《动物世界》，她说："这节目好，就这节目演的是真的。你看，谁游、谁飞、谁跑、谁爬、谁吃草、谁吃肉，老天一早都给定好了，再厉害的人也编排不了。"这些话虽然年幼的我听不懂，却也明白姥姥一定是泄露了什么大智慧，不得了。她坚决不准我看金庸跟琼瑶的作品，痛骂那些都是胡扯，然而她给我讲的那些睡前故事才真是我听过最扯的——怪力乱神，都是封建迷信。在她的诱导下，我识字后独立阅读的第一本书是《聊斋志异》。读后我只确认了一件事：全天下会讲故事的人，蒲松龄第二，我姥姥第一。同一个故事，姥姥每次讲，结局都不一样。起初我以为她别出心裁、故意为之，后来才弄明白那些故事她大多只记了个开头，后面都是随讲随编，竟都能自圆其说，真有文化。可谁能想到这么有文化的一个人，竟是文盲。

因无缘读书，姥姥犯过不少低级错误。某段时间，她被老太太们带着笃信某个气功大师，号称每天"吃太阳"即可强身健体，长命百岁。那段时间我每天被姥姥拉到窗户底下，盯着太阳看，不许眨眼。通常我"吃太阳"半分钟，就眼灼泪飙，回到书桌前看字帖上的字都是重影，再多看两眼，全世界都黑了。我问姥姥："姥姥，你眼睛不疼吗？"姥姥自信满满："有点儿，但身体里暖和，感觉有个太阳。"幸亏后来被我妈撞见，跟姥姥大吵一架才算作罢。多年以后她有点儿青光眼，我怀疑都是太阳惹的祸。

姥姥虽迷信，但她不求佛、不算命，自己信奉一套善恶因果论。姥姥给我讲了个据说是她山东老家的真实故事。一个农夫请来风水先生为他选址盖房。经过自家菜地时，农夫拦住先生，一再要求看看此处风水。先生脾气暴、心眼小，虽瞧出此处为凶地，仍应声道："特别好，就这儿吧。"十年后先生途经此地，见一深宅大户，遂入门拜访，主人竟是当年的农夫。先生大惊，终忍不住发问。农夫解释说："当时我看见一个衣衫褴褛的大肚婆在偷菜，唯恐扫了人家颜面，更怕惊了胎气，便拦了先生，没想到先生真说这是块宝地。如今看来，先生果然神算！"先生从此隐退，给世人留话："风水都是跟着人走的，好人走到哪儿，哪儿就是好风水。"

姥姥补充道："自己的路

自己走，自己的命自己修。懂啥意思了吗?”

我说：“做人要善良。”

姥姥是个善良的人。听长辈说，当年姥爷先一步离开山东老家，闯关东来到沈阳。后来姥姥带着几个孩子千里迢迢追随姥爷，自己已经吃不饱饭，路上还收养了一个男孩。后来途中走散，姥姥愧疚不已，定居沈阳后一直尝试寻找，三十多年后，终取得联系，至今保持通信。

大约上三四年级时，在陪姥姥看了好几年《动物世界》后，我跟姥姥共同爱上了一档综艺节目——《正大综艺》。节目中有三位英文很棒的台湾女导游，带观众去全世界欣赏风景。哪里的海都比不过马尔代夫——起码在电视上看起来如此。

“姥姥，你看过海吗?”

“没有。”

“山东没有海吗?”

“有。”

“那你怎么不去?”

“没工夫。”

“山东都有什么?”

“泰山。”

“那你去过吗?”

“没工夫。”

“姥姥，将来我陪你去泰山好不好?”

“就怕到时姥姥岁数大了，爬不上去了。”

“等我挣钱了，花钱叫人背你上去，买直升机飞上去。”

“好。”

“姥姥，将来我带你去马尔代夫，看海。”

“好。”

那些年里，我跟姥姥在《正大综艺》和《动物世界》里走遍了大半个地球，但大多数地方姥姥都是一看而过，从来记不住名字，反而“马尔代夫”这个拗口的名字，像是刻在她脑子里。这逐渐演变成我跟姥姥之间的哏，只有家里亲人才懂。

“姥姥，将来我要带你去哪儿看海?”

“马尔代夫!”

每年大年初二的家庭聚会上，长辈们都会被我跟姥姥这一唱一和的老哏逗乐。其实家中的孙辈们都嫉妒我由姥姥一手带大，从小没有为生活琐事忧愁过，洗衣、做饭、大小家务全都不会，少爷当不了，倒像个废人。

父亲过世后，引发一系列家庭变故。姥姥就此结束了在我家跟我同吃同住十九年的日子，搬去舅舅家养老。此后不久，我休学在家一年，陪伴母亲，料理家事，学会了洗衣、做饭等大小家务。

就在我结束休学回香港的当天，姥姥在菜场门前的一块冰而上滑倒，从此再也没能站起来。一开始我妈没敢告诉我，隔了多日，在大夫确诊姥姥没有致命伤后，我妈才对我吐露实情。全家人心里没有说出的那句话是：“姥姥摔倒，都是因为想你走了神。”

我只恨泰山不能移动，马尔代夫也无法化作一泓清泉，让我将一山一水呈至姥姥面前，弥补我的遗憾。

今年年初，我在沈阳老家待了数月，隔几天就去陪姥姥看电视。困了，就窝在她的床边眯一小会儿，如那十九年里一般平常。几次醒来时，我都发现姥姥正侧身注视我的脸，眼神里有种道不明的东西。半小时前，她还不认得房间里其他的亲人，可她一直叫着我的名字，翻来覆去地讲述我幼时的趣事，惹得其他家人嫉妒不已。

“姥姥，有一天你不会忘了我的名字吧?”

“郑执，郑执。”她像在念某种拯救记忆的咒语。

我将泪水噙在眼里，不敢直视她最近一次因摔倒而撞成青紫色的眼眶。

“那你叫什么名字?”

“啥兰来着，不记得了。”

“会写吗?”我调侃她。

她只“嘿嘿”一笑，懒得理我，奋力用手肘撑起身子——要看电视了。

电视打开，正巧某个旅游节目在播。屏幕里汪洋一片，竟是马尔代夫。

她努努嘴，意指海滩边上嬉戏的几个比基尼美女，慢吞吞地说：“穿得太少了。”我被她逗乐，调大电视音量，问她：“大海，漂亮吗?”她点点头：“漂亮。”

“这是马尔代夫。”我趴在她耳边问，“还记得马尔代夫吗？马尔代夫是哪来着?”

“知道。”她眼睛没有看我，始终盯着电视机里的那一片蔚蓝，撇撇嘴，很不屑地说，“我家。”

我泪如雨下。

（**刘玉雷**摘自《one·一个》，本刊有删节，**杜凤宝**图）

跟着父亲读古诗

◉潘向黎

20世纪70年代初，我还是学龄前稚童，父亲便开始让我背诵古诗。

听上去平淡无奇——如今谁家孩子不从“鹅鹅鹅”开始背诵几十首古诗，好像都不好意思说幼儿园毕业了。但是相信我，在那个年代，这也算是逆时代潮流的举动。我带着一点违禁的提心吊胆，开始读父亲手写在粗糙文稿纸背面的诗词。

我背的第一首诗是“白日依山尽”，然后是“床前明月光”和“慈母手中线”。然后，应该是王勃的《送杜少府之任蜀州》。在我的心目中，这首诗有的地方好理解，有的地方我完全不明白。什么是“城阙”？什么叫“三秦”？“宦游人”是什么？继续背，“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当时我还没有见过海，“海”字让我想到的是父亲所在的上海。既然一年只能在寒暑假见父亲两次，上海一定非常非常远，那是“海内”还是“天涯”？

我背诵的第一阕词，对一个小女孩来说，是非常生硬突兀的——岳飞的《满江红》。后来我不止一次想过，如果我有女儿，即使不让她背李清照、柳永，至少也会选晏殊、周邦彦吧？现在的我对当年的父亲笑着说：“爸爸，你也太离谱了。”当时因为这阕词生字多，我背得很辛苦。等放暑假，父亲回来了，居然没有抽查这阕词，让我暗暗失望。那时候，因为常年不在一起生活，我有些敬畏父亲，竟不敢自己主动卖弄一下，背给他听。

按现在的养育标准看，我还在襁褓中时，父母就被迫分居两地，我的整个童年父亲都不在身边，心理阴影该有多大啊。幸亏父亲不在的时候，有他亲手录的古诗词陪着我。

父亲出差给我带回一套唐诗书法书签。“千里莺啼绿映红，水村山郭酒旗风。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这首诗我很喜欢，但是不太明白杜牧到底想说什么。读着读着，眼前好像出现了一个画面，像在去上海的火车上看到的烟雨朦胧的田野那样，我被一种奇异的感觉笼罩了，觉得整个人在昏暗中闪闪发光。我独自惊喜了一会儿，又有一点隐隐的担忧：怎么读不出要人上进的意思？

等到可以天天见到父亲，我已经不需要再问，我自己明白：把千里之外的景色“拘”到读诗人的面前，让人觉得优美，置身其境，这个诗人便可称得上手段了得，这首诗的价值已经足够。诗不一定要用来包裹人生道理，不说“苦寒”，单纯写梅花也是可以的。明白了这一点，我有一种被赦免的轻松感，从此便自由自在地选择自己喜欢的诗词来读了。

我十二岁那年，随母亲移居上海，全家团聚。仿佛一下子海阔天空了，我可以很方便地从父亲的书架上接触到许多古典诗词读本，而且编选者都是真正的大家。也就是在这些诗词选里，我第一次看到在书上随手标记、评点的做法——父亲在这些书里，用铅笔、红铅笔、蓝色钢笔做了各种记号（估计是每读一遍用一种颜色的笔标记，有三种颜色表示至少读了三遍）。

父亲觉得好的地方，会画圈。若是句子好，先画线然后在线的尾巴上加圈；整首好，则在标题处画。好，一个圈；很好，两个圈；极好，三个圈。觉得不好，是一个类似于拉长了的顿号那样的一长点。父亲画三个圈的情况自然不多，所以每次遇到，我都要整理衣裳、清清嗓子，认认真真

聚散终有时

◉马未都

看见一张百余年前的便条，很有一番感慨。光是字迹就颇见功力，写得比当今很多书法家还好，且一丝不苟，让我们后人看见前辈做事的认真。一个旧王府的管家，心思缜密，做事严谨，写得一笔好字，今天恐怕全中国也找不出这样一位有修养的管家了。再看物件，六轴手卷，件件皆宋元之前的国宝。过去玩书画者，宋元与明清乃两拨人，一峰一丘，中间隔着沟壑。六件国宝集于一纸之上，不枉面对受让者。更为惊奇之处是，此六件国宝时隔百年之久，集中出现在佳士得纽约的拍卖会上，六件国宝出宫后竟然没有一件失群，不知此乃幸事否。

此次拍卖注定它们会由此失散，天各一方，再次凑在一起恐怕真得猴年马月了。古人感叹宝物聚聚散散、人生悲欢离合，的确有一番道理。物与人没太大区别，有生有死，有感有情，无特无殊，无因无果。这六件至少是乾隆皇帝抚摸欣赏过的手卷，清末散佚，被不肖子孙变卖。不论卖多少钱也是小钱，关键是面子丢尽，致使国宝东渡，一去即逾百年。

一百多年前的便条

六件国宝集中亮相，令全球买家倾囊相购，算是文物界的头等大事，却让人有点儿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觉。唐宋元三朝的六件国宝，经几百年才在乾隆时期的宫中凑齐，算是倾一国之力。山中商会购去后售与藤田家族。藤田父子乃日本百年前收藏界之翘楚，珍藏古董文物七千件（传言也有过万之说），其中这六件仅是沧海一粟，而今天这一粟已是沧海。

收藏享受的是过程，民国四年（1915年），醇王府管家受主人委托将此六卷清宫旧藏转让。事后山中商会又获巨利售与藤田家。当年藤田究竟花费几何，无人知晓，知道的是藤田当年购买文物时从不问价，只说“留下”或“不要”。

（**自在飞花**摘自新浪网作者的博客）

地读上几遍。有时候我会忍不住对父亲说，某一首诗真是好，我完全同意他的三个圈。父亲大多只是笑笑，并不和我展开讨论。那是20世纪80年代，他忙着准备讲义和伏案著书，我虽然到了他眼皮底下，他却常常没空理我。于是我也只能用在书上点点画画写写的方式来抒发自己的读后感——父亲破天荒地允许我在他的书上做记号，当然只能用铅笔。父亲在苦熬他的文章或者讲义，我虽然就坐在他对面，但是不敢打扰他，只能在他读过的书里通过各自的评注和他“聊天”。

一天，我捧着一本古诗站到父亲面前，破釜沉舟般地对他说：“这首诗，我不同意你的观点。”惜时如金的父亲有点抵挡不了，想早点溜进书房：“以后再说吧。”我不依不饶：“你给我五分钟。”于是父亲坐了下来，听完我机关枪扫射般的一通话，想了想，说：“虽说诗无达诂，不过你的观点好像比我当年的更有道理。”没等我发出欢呼，他又接着说，“哪天我去看朱先生，带你一起去吧。”朱先生是父亲特别尊敬的老师朱东润先生！我又觉得自己整个人闪闪发光起来。

就在那一天，我觉得自己长大了。

（**宋正怀**摘自腾讯《大家》栏目，本刊有删节）

终于嫁给了王子

◉龙应台

一

安安和弯腿的昂弟在抢一辆小卡车，昂弟抢赢了，把东西紧紧抱在怀里，死命抵抗“敌人”的攻击。

妈妈看见安安突然松了手，退后一步。她正要安抚他，却见这两岁小娃儿抬起两只小手臂，做出猎人射击的姿势，对准昂弟，口里发出“砰砰”的枪声，然后满意地说：“死了！”

妈妈觉得毛骨悚然，只有她知道安安“杀人”的灵感来自哪里。

“大野狼把外婆和小红帽吞下肚之后，觉得累了，就倒在外婆的床上，呼呼大睡起来。”妈妈和安安依偎在一起看童话书。书页上的野狼画得惟妙惟肖，大大的嘴巴露出尖锐的白牙，伸着血红的长舌。

“猎人来了！”焦急的安安抢在前头，替妈妈接下去。这故事，他已经听了许多遍，每一个细节他都记得。

“刚好有个猎人经过小屋，”妈妈继续说，“听见屋里呼呼的声音，觉得奇怪——怎么外婆的声音这么难听？他凑近一看，看见大野狼这个坏东西，于是他举起枪来……”

安安聚精会神地听着，两眼盯着书上一管大猎枪。

“猎人没有开枪，而是用剪刀把野狼的肚子剪开，救出了外婆和小红帽。”

妈妈讲完故事，觉得不太舒服：野狼也是动物，和小白兔一样是自然界的动物，童话里却老是将野狼开膛破肚，不是尾巴给三只小猪烧焦，就是肚皮被剪开，放进大石头，掉到河里淹死了。妈妈觉得野狼受到不公平对待。而且，野狼遭遇的凄惨也使她开始注意童话里的残酷和暴力。

二

脍炙人口的《白雪公主》在西方社会已经受到现代父母的排斥，所以妈妈特别用心地读了一遍。啊，你看，皇后下令杀死白雪公主，部下不肯，皇后便说：“不肯就砍下你的头来！”

部下不得已，只好对白雪公主说：“你逃吧，我会杀死一头鹿，把它的心脏交给皇后。”

白雪公主没死，皇后又化装成老妇人，进了公主的门。“老婆婆一进门，就拿出丝带，很快便勒住白雪公主的脖子，越勒越紧。她看见白雪公

主躺下去，一动也不动了，才放开手逃出森林。”

白雪公主仍旧没死，皇后就把毒药涂在梳子上，然后把毒梳子插进公主的头发。

白雪公主仍旧没死，于是皇后给白雪公主吃下了毒苹果……妈妈心惊肉跳地读着白雪公主的故事。短短的故事中，有各种各样杀人的方法：用刀砍头，用剪刀剖开胸膛取出心脏，用丝带套住脖子把人勒死，用毒药将人毒杀……“我怎么能给两岁的孩子讲这种故事？”妈妈抛开书，自言自语。

三

在他今后成长的岁月里，他会见到无数的人间丑恶，没必要从两岁开始就知道人与人之间的仇恨。人的快乐童年何其仓促，何其珍贵！妈妈边想，边抽出《阿里巴巴与四十大盗》。

“强盗看见卡希姆，挥着刀大叫：‘大胆的小偷！竟敢跑到这儿来偷东西，我一刀杀了你。’

“卡希姆还没来得及吭声，便被砍下了头……

“阿里巴巴聪慧的女仆发现强盗埋伏在瓮里，她就找出一瓮油，搬进厨房去，用大锅把油烧得热滚滚。再把热滚滚的油，倒入每一个瓮里。一、二、三……三十九，瓮里的强盗，连个气儿也不吭，都给烫死了。

“院子里三十九个瓮中，都装着强盗的尸体，阿里巴巴看得又惊又喜。”

妈妈倒抽了一口凉气，慌忙把《白雪公主》和《阿里巴巴与四十大盗》两本书移到书架最高一格，确保安安即使搬来小椅子也够不到。留在下格的，都是安安心爱的故事：《阿依达的花》《小豌豆的故事》《小锡兵的爱情》等。

四

站在高椅上，妈妈把不让安安看的故事书一一排列，排着排着，她突然笑了出来，心想：我这岂不是和警总（台湾警备总司令部——编者注）一样吗？查禁书籍。妈妈一向对警总那类机构深恶痛绝，现在，她好脾气地笑笑：警总也没什么，只是把人们都当作两岁小儿看待罢了。

晚上，下班回来的爸爸趴在地上做马，让安安骑了几圈之后，两眼翻白、口齿不清地对妈妈说：“老天，我撑不住了。你把他骗走吧！”

妈妈刚收拾好碗筷，同情地拍拍爸爸的头，叫安安：“到房间去，讲故事啦！”

“骑马”的小人一骨碌滑翻下“马背”，飞快地往书架奔去。而对一排花花绿绿的书，他背着手沉思一下，然后做了决定，仰脸对妈妈说：“要《灰姑娘》，还有《青蛙王子》！”靠着枕头坐好，妈妈问他：“你将来想做什么，安安？”“嗯——”他在考虑，接着说，“做公主！”

“你是个男孩，安安——”妈妈纠正他，却被打断，安安不满意地说：“安安是男人！男人！妈妈是女人！”

“好，安安是男人，男人可以做王子，不是公主。你为什么要做公主呀？”“做公主，嗯——”他想了想，说，“跟王子，结婚。”妈妈讲到灰姑娘穿上美丽的水晶鞋，王子喜出望外，找到了爱慕的人。图片上画着灰姑娘半跪在地上，羞怯地让站着的王子吻她的手。“灰姑娘终于嫁给王子，快乐幸福地过了一生。”妈妈边讲，边觉得像吃甜食时突然咬到沙子一样，非常别扭。

这样的童话，无非在告诉两岁的小女孩、小男孩：女孩子最大的幸福就是嫁给一个王子。所谓王子，就是一个漂亮的男生，有钱，有做国王的爸爸，大家都要向他行礼。故事的高潮永远是：“她终于嫁给王子！”狗屁王子！妈妈心想，这都什么时代了，人人都是王子。或许“现代王子”是商贾巨室的后代，在财富中累积财富，有个富可敌国的爸爸，大家也都要向他敬礼。“现代王子”甚至也长得漂亮，因为从小营养均衡，一嘴乱七八糟的牙也可以请牙医矫正。但是现代的姑娘有不嫁王子的权利，即使是“灰姑娘”，也不需要依靠“嫁给王子”来获取幸福。嗯，若生个女儿，一定要告诉她，这个故事是假的……

安安已经睡着了，脸庞贴在书页上，王子和公主结婚的那一页。

（**张晓玛**摘自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孩子你慢慢来》一书，**勾　犇**图）

扫描二维码，分享文章

如何谈论你没读过的书

◉梁文道

横扫法国知识界的畅销书《如何谈论你没读过的书》，终于在万众期待下被译成英文。直到执笔的这一刻，我还没收到这本书，但是我可以向各位读者保证，我一定会从头读到尾的。什么书都可以不看，这本书不能不看。因为只要读了它，别的书就大可束之高阁，我就能够专心写书骗稿费了。

成长就是一个不断发现自己被欺骗的残酷的觉醒历程。想当年，我也有过纯情的日子，曾经十分羡慕法国人民文化素质高，不只电影晓得安排主角去法兰西学院听列维-斯特劳斯讲课，就连福柯最深奥难懂的《词与物》也成了地铁里人手一册的畅销书。直到上了大学，有学长传授“书皮学”，我才恍然大悟，法国人有可能是世界上最懂得在知识上伪装、在文化上炫耀的一帮家伙。

学长说：“你知道他们为什么要在地铁里看《词与物》吗？当然不是因为它像侦探小说一样叫人爱不释手，而是要让别人看见自己正在读福柯的新书。正如穿衣服必须穿名牌，读书也得读名著。只不过，穿名牌衣服要低调，牌子不可轻易外露；读名著则要张扬，封面一定得让人看得到。”

我问：“既然如此，为什么一定要拿本福柯的新著，何不干脆捧读福楼拜或者黑格尔？”学长又说：“笨蛋！潮流呀！都什么年代了，还看黑格尔。一来那些知识美少女会嫌你老套，二来那些没知识的美少女则根本不知道谁是黑格尔。至于福楼拜，人家可是法国的曹雪芹，在地铁读《红楼梦》岂不表明你以前的教育不完整，多没文化呀！”

“以貌取人”，英文的说法叫作“凭封面判断一本书”，它的内涵是让人单靠书皮就能“读懂”一本书。“书皮学”本是大学时代我们拿来嘲笑人的话。一个家伙平日看起来是个博览群书的鸿儒，谈什么书他都能侃上两句，似乎无所不观。但一再追问，却又顾左右而言他，从一本书扯到另一本书。表面上看是举一反三、触类旁通，实则不深入，永远在表象上徘徊。遇上这种人，我们就称赞他“精通书皮学”。

“书皮学”之所以存在，是因为现代出版业为其提供了充分的条件，出版商总是想尽办法让读者不用真的看书。例如封面，一定会用最简明扼要的文字介绍，一定会有夸张的名人推介以及书评精句，至于作者介绍更是绝不可少。若是学术书籍，那么“书皮学”的依据就更丰富了。比如索引和参考书目，内行人只消翻它一遍，便知道作者的功力，感受这本书的虚实。

再说那本《如何谈论你没读过的书》，它的真正目的是考察“不读书但又要谈书”的现象和历史。巴雅发现文化史上有一大串搞过“书皮学”的家伙，其中不乏歌德这等级别的名人。问题是，为什么他们要去谈一些他们根本没看过的书，甚至批评它们呢？许多作家、学者喜欢公开表示自己从未读过某本书，同时还保证以后也绝对不会碰它，然而又能洋洋洒洒数千言陈述自己不看它的理由。这是最理直气壮、最坦白的“书皮学”，据说巴雅也有他的分析。这本《如何谈论你没读过的书》我连见都没见过，又怎么知道它的内容梗概呢？这就叫作“书皮学”了，你上网查查就懂了。

（**董　梅**摘自法律出版社《读者》一书，〔意大利〕**德尔庞**图）

要么得到一个值得托付一生的人，要么得到一个值得铭记一生的教训。

——如果你毫不怀疑地相信一个人，那么你最终有可能得到两种结果

今天，我们买很多中国人在中国制造的东西。明天，我们将买美国制造的东西，但那是中国机器人制造的。

——美国科技专栏作者法赫德·曼琼认为，未来机器人市场是属于中国的

绝不能让长江经济带变成长江化工带。

——全国政协委员、中科院南京分院院长周健民建议尽快制定《长江保护法》，用法律手段保护长江

偏见和歧视是成本最低的优越感。

——当“乡下人”“外地人”“下等人”的声音不绝于耳时，热衷于这种低成本优越感的人，内心该是何等穷酸

老同学的用处，就是给同学孩子网络选美投假选票。

——网友 Justso_CN 这样定义“老同学”

今天你对我爱搭不理，明天我就把你忘记。

——相比“今天你对我爱搭不理，明天我就让你高攀不起”的豪言壮语，这才是幸福的人生

仕途一帆风顺的同学满嘴都是上层官员的名字，商场发财的同学满嘴都是移民和买房，一无所有的同学满嘴都是萨德系统……

——刚参加完同学聚会，我觉得同学可以分这么几种

不打转向灯，开车占用两条车道，跟车太近。

——英国皇家汽车俱乐部日前调查了 2144 名司机，发现司机最讨厌这 3 种驾驶行为

分手后的悔恨，不爱后的关怀，高高在上的自尊心，低情商的善良。

——感情世界里最没用的 4 种东西

贵的东西，除了贵，什么都好；便宜的东西，除了便宜，什么都不好。

——另类价值规律

下一站，厨房。

——重庆轻轨 2 号线在李子坝站“穿”居民楼而过，这条运行多年的轻轨近日在外国媒体上爆红。英国《镜报》在报道时甚至用了这样一个特别有画面感的标题

你这么胖打什么玻尿酸，就像一滴 SK-II 滴进大海！

——“要么瘦，要么死”，请给胖人留条生路吧

脸皮厚、抗压强、能成事。

——某省举行文科专场招聘会，有企业提出以上应聘条件

宫里好寂寞；打仗好辛苦；朋友来了，朋友再见；好想家乡（亲友）；春（夏、秋、冬）要来（结束）了，好开心（伤心）。

——网友总结，《唐诗三百首》基本上就讲了这几件事

任何一把闲置的椅子都会逐渐变成一个衣架。

——热力学“第四定律”

化妆品的真谛是贵，衣服的真谛是瘦。

——总是听到一些女人没完没了地讨论化妆品和衣服，这么简单的事有什么好讨论的

一种是能为人类节约时间的，我们称之为物质文明；一种是能把人类节约下来的时间浪费掉的，我们称之为精神文明。

——人类的创造发明可以归结为两种

（汪杰、朱权利、徐杰等摘）

那些“无用”的思想

◉小 远

1

亚伯拉罕·弗莱克斯纳是美国著名的医学家，他一生最大的功业，是发展了跨学科高等研究的典范——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

1933 年的一天，纳粹政府查抄了爱因斯坦在柏林的寓所，并悬赏 10 万马克要他的人头。当时，爱因斯坦恰好避居在普林斯顿。

弗莱克斯纳得知消息后，立即找到爱因斯坦，邀请他去刚刚成立的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工作。爱因斯坦提出两条要求：“第一，我要带着助手一起去；第二，年薪 3000 美元。”

弗莱克斯纳说：“第一条，没问题；第二条，不行！”

爱因斯坦说：“如果在普林斯顿一年的生活费花不了这么多，我也可以少要点。”

“不，先生。”弗莱克斯纳正色道，“我不同意的原因，不是你要得太多，而是太少。

阿尔伯特·爱因斯坦

亚伯拉罕·弗莱克斯纳

如果一年只给你 3000 美元的薪水，那么全世界都会认为我在虐待爱因斯坦！”

结果，爱因斯坦在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的年薪，定为 1.6 万美元。

2

在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没有各种行政委员会，没有例行公事，教授们甚至没有任何教学任务。据说，爱因斯坦和同事们——其中包括 20 世纪最优秀的一批科学家：维布伦、詹姆斯·瓦德·亚历山大、冯·诺依曼等——每天经常做的事，就是端着咖啡到处找人海阔天空地“闲聊”。

很多人责备院长弗莱克斯纳，认为他花巨资请来的科学家每天“无所事事”，做着毫无“用处”的事。

而对质疑，弗莱克斯纳这样回答：“先生们，在爱因斯坦诞生前 100 年，他的同乡高斯出生在普鲁士。高斯的非欧几何学，是整个 19 世纪最晦涩的数学研究。在长达 1/4 世纪的时间里，高斯无法发表任何相关研究成果，因为当时人们认为它们‘没有用’。可是今天，全世界都知道，如果没有高斯当年在哥廷根的研究，相对论及其丰富的实用价值恐怕全都是泡影。

“近一两百年间，全世界的专业学院在各自领域内做出的最大贡献，可能不在于培养多少实用型的工程师、律师或医生，而在于开展了大量看似无用的科学活动。从这些无用的科学活动中，我们获得许多发现，它们对人类思想和人类精神意义之重大，远远胜过这些学院建立之初力图达成的实用成就。

“而在普林斯顿，”弗莱克斯纳补充道，“行政工作被尽可能地弱化。脑中无物的人、无法专注思考的人，在高等研究院是撑不下去的。我希望爱因斯坦先生能做的，就是把咖啡转化成数学定理。未来会证明，这些定理将拓展人类认知的疆界，促进一代代人灵魂与精神的解放。”

3

20 世纪 20 年代的某一天，弗莱克斯纳遇到了 70 多岁的老绅士伊士曼。伊士曼先生是举世公认的大众摄影之父，柯达公司创始人。那时，他正准备把毕生积蓄的一大部分，投入美国高等教育事业，用于推动“有用学科”的发

展。

弗莱克斯纳问伊士曼："在您心目中，谁是当今最'有用'的科学家呢?"

伊士曼不假思索地说："马可尼。"

在伊士曼看来，马可尼发明的机器，从根本上改变了人类的沟通方式，带给整个人类文明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也正因如此，1909 年，马可尼获得了诺贝尔物理学奖。

没想到，弗莱克斯纳却说："亲爱的伊士曼先生，在我看来，无论我们从广播中获得怎样的快乐，无论无线电和广播为人类生活带来了什么，马可尼的贡献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4

而对老绅士震惊的目光，弗莱克斯纳解释道："伊士曼先生，马可尼的出现是必然的。因为在此之前，已经有一位巨人，为无线电的发明默默铺好所有台阶，只待有人登上台阶去摘取桂冠。这个人就是克拉克·麦克斯韦教授。"

正是麦克斯韦 1865 年对电磁场展开深奥难懂的运算，并且在 1873 年出版的一本专著中写下这些抽象的方程式，才使得马可尼的工作成为可能。

终其一生，麦克斯韦从来不曾关心自己的研究有何"用处"，从没有设定任何"实用性"方面的目标，也从来没有发明任何一样具体的东西。然而，他"无用"的理论工作一旦被某个聪明的技术人员加以利用，就能很快创造出全新的通讯、实用和娱乐工具。

纵观整个科学史，绝大多数最终被证明对人类有益的真正伟大发现都源于像麦克斯韦这样的科学家——他们不被追求实用的欲望所驱动，满足自己的好奇心是他们唯一的渴望。从伽利略、培根和牛顿的时代开始，好奇心就是现代思维的一个典型特征。在整个人类文明史上，它也是不可阻碍的。越少偏向直接应用方面的

克拉克·麦克斯韦

考量，好奇心就越有可能为人类福祉做出贡献。

5

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的印章上，刻着两个单词："真理"与"美"。

有一次，为了让一位哈佛教授来研究院，弗莱克斯纳为他颁发津贴。对方写信询问："我来普林斯顿的任务是什么?"弗莱克斯纳回信说："普林斯顿没有任务，只有机会。"

1938 年，一位教授应邀来普林斯顿工作。他去拜会弗莱克斯纳时说："我要在这儿待到明年 10 月。"

"这儿夏天很热。"弗莱克斯纳担忧地说。

"沉浸于工作中，哪还顾得上热?!"

6

在 1939 年那篇著名的文章《无用知识的用处》中，弗莱克斯纳这样写道："时至今日，'实用性'是我们评判某个大学、研究机构或任何科学研究存在价值的标准。但在我看来，任何机构的存在，无须任何明确或暗含的'实用性'来评判，只要解放了一代代人的灵魂，这所机构就足以获得肯定。无论从这里走出的毕业生是否为人类知识做出过所谓'有用'的贡献。一首诗、一部交响乐、一幅画、一条数学定理、一个崭新的科学事实，这些成就本身就是大学、学院和研究机构存在的意义。

"正因如此，我极力呼吁各位不要过于关注'实用性'的概念。诚然，某些怪异的想法可能会大行其道，宝贵的研究经费也有可能会被白白浪费。但比放纵和金钱更重要的是，禁锢人类思想的锁链得以粉碎，思想探险获得自由。"

正是凭借这份自由，卢瑟福和爱因斯坦才能披荆斩棘、向着宇宙最深处不断探寻，同时将紧锁在原子内部无穷无尽的能量释放出来。也正是凭借这份自由，玻尔和密立根了解了原子构造，并从中释放出足以改造人类生活的力量。

（**去日留痕**摘自微信公众号"群学书院"）

不会玩游戏的学霸不是好主播

◉赵婧夷

好莱坞奇幻大片《刺客信条》改编自同名游戏。2017年2月21日，被称为“法鲨”的美国著名演员迈克尔·法斯宾德来华宣传新片。在游戏直播间，他接受了中国当红游戏主播的采访。女主播用流利的英语同“法鲨”谈论影片和游戏，这种方式给人们带来了耳目一新的感受……

1

当“美女状元清华、北大毕业成游戏主播”的新闻爆出后，石悦就预感会有一场“血雨腥风”。“白费了清华、北大的名额!”“中国少了一个好工程师，却多了主播。”“吃完这几年青春饭，过几年看她还能笑吗?”对她的质疑和谩骂果然铺天盖地。

石悦的确顶着让人羡慕的闪亮光环。她是2006年内蒙古自治区理科高考状元，凭借优异的成绩考入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在北京大学读研期间还拿到国家奖学金，是个名副其实的学霸。

石悦很爱玩游戏，尤其喜欢玩独立游戏，但身边很少有人玩。“男生一般喜欢玩大型联机游戏，而我打的是单机独立游戏，有解谜，有讲故事，还有冒险，三四个小时就可以玩完。因为圈子小，没人可以交流，当时觉得自己要憋坏了，所以特别想表达。”于是，2010年的某天，石悦录播并上传了第一个游戏视频。就这样，石悦边玩游戏边录视频，保持了一周两三个视频的高产量，观众也越来越多。

石悦坦言，游戏一直是她的兴趣，但从没想过将此当成职业。直到毕业开始找工作时，她才萌生“如果能一直做游戏视频该多好”的想法。

游戏主播石悦

当她表达想“转行”的意愿时，父母给予她一贯的支持和信任。真正让她坚定信念进入游戏行业，还是导师的一番话：“你学建筑和城市规划8年，做游戏也5年了，这两项对你来说同样重要。当心中有小火苗时不要扑灭它。”听完导师的话石悦发现，追寻自己想做的事也并非大逆不道。

石悦在游戏公司工作两年后，成立了自己的公司，做专职主播。对于身边的非议，石悦很坦然：“我不觉得自己是不务正业，去年游戏行业产值1400多亿元，已经超过电影行业。它循环快，带动很多行业，丰富了人们的精神生活。游戏是我的事业，我会认真去经营它。”

2

石悦每次直播前都会做大量功课。例如：这个游戏是什么内容，作者是谁，他在做游戏时的心路历程，以及国外玩家玩后的反馈等。她筛选出自己认为优秀的作品，第一时间引进、介绍给观众，和他们分享来自不同文化玩家间的体验差异，甚至会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来解读游戏。

“《文明》这个游戏中有很多伟人角色可选，人们大多知道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但对阿尔瓦·阿尔托就不熟悉了。阿尔瓦是芬兰的建筑大师，他的设计很有人情味。比如养老院里的老人很多时间是躺着的，看得最多的是天花板，所以他设计的养老院天花板非常细腻且富有色彩；人们听到滴水声会烦躁，他就会调整洗手池的角度，让水滴下来后可以平缓流走……当我介绍这些时，观众会觉得很神奇，原来游戏的作者也研究了这么多。他们就会觉得，看我打游戏还挺有意思的。”

石悦并不专注于某一类游戏，每天都换新的。“要从成千上万款游戏中挑一款合适的介绍给大家，基本上我的准备时间和直播时间呈1:1，播5小时，至少准备5小时。过去

不快乐的蛹

◉尤 今

坐在我面前的，是个眉头轻锁的少女。她很努力地控制着眼里的眼泪，不让它掉落下来。

“妈妈完全不了解我的想法，也从来不尝试去了解。她一厢情愿地安排我的生活，有时，我觉得她连我吸入多少空气都想控制！”

她的母亲是我的远房姻亲，我至今不能忘记多年前见她时的情形。

坐在客厅里，她那张因不苟言笑而显得过分严肃的脸，看起来好像是工匠不小心雕坏的一个塑像。她第一句话居然问我什么时候辞职，我反问她干吗要辞职。她认真地说：“结婚后，不是应该留在家里相夫教子吗？”我暗暗心惊：20世纪，居然还有如此食古不化的人！见我不语，她现身说法：“你看，我是个会计师，可是女儿一出世，我便辞去了薪金优厚的工作，当了全职母亲。你如果不能全心全意地照顾你的孩子，便没有做母亲的资格！”我唯唯诺诺，不予置评。

我那姻亲放弃专业，改行当“雕塑家”，成功地塑造了一个会弹琴、跳舞、绘画、游泳，精通三国外语和电脑的完美少女形象。

这少女，如同一只不快乐的蛹。她母亲是丝，长年累月紧紧地缠着她。

可以预见，这蛹一旦化蝶，将会飞得远远的，永不回头，永不。

（**继续前进**摘自浙江文艺出版社《昙花的哲学——尤今散文》一书，**视觉中国**供图）

的700多天，直播了2000多个小时，我不断换游戏，带观众去体验不同的世界。每次直播完都累得瘫倒，但很有成就感。”石悦说。

3

不久前，石悦直播了一款跑酷游戏。游戏中但凡有一丝松懈，玩家操纵的小方块就会撞壁，得重新开始。石悦失败了200多次，以至看她直播的父亲都忍不住打来电话，让她换个游戏玩，不要太为难自己。放下电话，她继续玩，用了10多个小时终于成功。在游戏通关的那一刻，屏幕上布满观众对石悦毅力的赞叹。有网友说：“我知道为什么我考不上清华了。”石悦也激动得哭着说：“我就知道我一定可以做到。”

这种不达目的不罢休的性格也正是石悦成为学霸的原因。石悦笑着说自己是自控力强，有目标就一定会努力实现的人。她回忆，初中时别人都说清华大学是中国最好的学校，她就想去。“当时也没有补习班，我就去书店买辅导材料，不会的题就问老师，做完就买新的。”写完作业，石悦就靠打游戏来休息。“不过我也不沉迷，大部分时间还是在学习。”

石悦觉得她还需要更多成长的空间。她计划学习日语，还想去传媒大学听课，学习如何发声，让声音更立体，以便通过声音来呈现凝重、开心、恐怖、放松等不同的游戏内容，让观众更有代入感。

石悦讲起采访“法鲨”时的一个插曲。当同“法鲨”说起“自己喜欢的职业”时，石悦兴奋地对他说，自己本来学的是建筑专业，但现在成了职业游戏玩家。“法鲨”立刻对她说：“啊！我们俩一样，都在做自己喜欢的事！”“当时觉得自己又得到了一种肯定。”石悦开心地笑了起来。

（**苏　苏**摘自《环球人物》2017年第5期，本刊有删节）

假如超人类诞生

◉〔以色列〕尤瓦尔·赫拉利 ◎林俊宏 译

影星安吉丽娜·朱莉由于家族遗传，携带乳腺癌基因。最终，她决定切除整个乳腺。如果有基因编辑技术，在胚胎时期删掉致病基因，就不存在这个问题了。艾滋病也是如此，如果删除艾滋病基因，人类就有可能摆脱艾滋病的威胁。2017年2月15日，美国国家科学院发表报告："应该允许科学家修改人类胚胎，以消除镰状细胞性贫血等毁灭性遗传疾病。"

科学界的主流意见是禁止增强性编辑，反对人为创造出一个更优秀的人种，但是这种反对恐怕难以如愿。真正的问题在于，并非人人都有能力进行基因编辑。也许在未来，一部分人可以利用基因编辑技术，创造自己的生理优势，删除生理劣势。在《未来简史》一书中，赫拉利预测未来的不平等将会升级，最终，贫富差距将进一步加大，社会阶层将进一步分化。

经济权利的丧失

人类有两种基本能力：身体能力和认知能力。就像汽车取代马车一样，机器已普遍取代人力。对我们而言，这似乎还可以接受。毕竟在机器与人类的竞争仅限于身体能力时，人类还有其他需要认知能力的工作可以做，比如医生、汽车驾驶员、律师。

高度的智能与发达的意识一向是两个形影不离的概念。之前我们认为，必须是具有意识的个体，才能执行需要高度智能的任务，例如下棋、开车、诊疗，或是辨认出恐怖分子。只有人才拥有完美的认知能力，一个婴儿的识别能力也会高于任何高明的机器。但随着无意识智能和算法的发展，这个预设已被打破。

谷歌的"阿尔法狗"战胜了李世石；无人驾驶已经取得可行性试验的成功；人脸识别技术已经被广泛应用，扫描监控录像机里无数小时的影像，就能追踪嫌犯；无人机在军事上已被广泛采用；美国加州大学音乐智能实验室还开发出一个能谱曲的机器人。

如果认为人类永远都能有自己独特的能力，无意识的算法永远无法赶上，这只能说是一厢情愿。随着时间的推移，算法变得越来越聪明，同时人类也逐渐走向专业化，用计算机来取代人类将会越来越容易。

远古时代的狩猎者只是想要生存下去，就得掌握各式各样的技能，也正因为如此，设计狩猎机器人的难度非常大——这种机器要懂得如何制作燧石，辨识可食用的蘑菇，跟踪猛犸象，与其他十几个狩猎者协同作战。

但在过去几千年间，人类已经走向专业化。比起狩猎者，出租车司机或心脏病专科医生所做的事更为有限，也就更容易被人工智能取代。对大多数的现代工作来说，99%的人类特性及能力都是多余的。人工智能要把人类

挤出就业市场，只要在特定行业需要的特定能力上超越人类，就已足够。

随着机器和算法将人类挤出就业市场，财富和权力可能会集中在拥有强大算法的极少数精英手中。财富和权力都将被垄断，极少数亿万富翁将统治世界，造成前所未有的不平等。

超人类崛起

纵观历史，富人享有许多社会和政治优势，但和穷人之间从未出现真正重大的生物差距。中世纪贵族曾号称自己的血管里流着高贵的蓝色血液，当然只是一种胡说。然而在未来，我们可能真的会看到这一天，在升级后的上层阶级与其他社会阶级之间，身体和认知能力真正出现重大差距。

随着科技的长足发展，目前人类正准备用智能设计取代自然选择，将生命形式从有机领域延伸到无机领域。长生不死、幸福快乐甚至化身为神，成为人类的新目标。

生化人工程可以让人体结合各种非有机的机器设备，例如仿生手、义眼，或是将数百万个纳米机器人注入人们的血管，让它们在血液中巡航、诊断病情并修补损伤。生物工程不会耐心等待自然选择发挥魔力，而是可以主动改写遗传密码，重接大脑回路，改变生化平衡，甚至长出全新的肢体。这些技术将会创造出在某些方面具有同神一样能力的超人类。

医疗也将产生重大变革。20 世纪的医学旨在治愈病人，21 世纪的医学则逐渐走向让健康的人再升级。“治愈病人”代表的是一种平等，让身体恢复到一个平均的标准，人人都应享有这样的健康。如果有人低于标准，医生就该解决问题，让这些人能够像正常人一样。相较之下，要让健康的人再升级，背后则是精英理念，因为这里并没有所有人通用的标准，而是要让某些人比其他人强：更强的体力、更长的寿命、更高的智商、更好的记忆力。

从历史的纵向来看，未来人类肯定会拥有更先进的科技与更好的服务。但从横向来看，少数的精英阶层，总会领先普通大众几步，获得最好、最新的资源和技术。这一小部分人将升级为超人类。人类的不平等将扩大到生物个体上。超人类与普通人类的差异，可能就如同我们和直立人的差异一样巨大。

被漠视的大多数

经济上和生物上的差异还不是全部，政治上的不平等可能会使情况更糟糕，因为国家体制和精英阶级可能根本不想再为穷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医药之所以能在 20 世纪使群众获益，是因为 20 世纪是群众的时代。20 世纪的军队需要几百万的健康士兵，经济发展也需要几百万的健康工人。因此，各国都建立起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以确保国民的活力和健康。人类最大的医疗成就正是为群众提供卫生设施、疫苗接种，并消灭流行病。

1914 年，日本精英阶层之所以愿意为贫民接种疫苗，在贫民区兴建医院，修建污水处理系统，正是因为如果日本想成为军事和经济强国，就需要数百万健康的士兵和工人。但这种群众的时代可能已经结束，而针对大众的医学也将随之走入历史。随着人类士兵和工人让位给机器和算法，精英阶层可能会认为，无须再浪费资源为大量无用的穷人提升甚至是维持基本的健康水平，而应该集中资源，让极少数人升级到超人类。

当大部分人丧失了经济价值，各种事情的决定权也会逐渐转移到具备高度智能的算法手中，政治上的漠视将是不可避免的。原始社会，人类的能力还不如某些动物，我们把一些动物当图腾；到了农业革命时期，我们战胜动物，把动物变成家禽家畜，创造了神；等到了工业革命时期，我们认为人就是造物主，是至高无上的，索性把人变成神，创造出天赋人权、自由、平等的人文主义。但当科学发展将人类分为两类，一类是绝大多数无用的普通人，没有决策权，另一类是一小部分经过升级的超人类时，在这种情况下，人文主义也将荡然无存。

人类与动物之间的关系，很有可能就是未来超人类和人类之间的关系。对于人来说，下辈子做个机器人或许比较好。

（**酸辣白菜**摘自中信出版社《未来简史》一书，**邝　飚**图）

不谈论钱时我们谈点什么

◉毛 利

土豪王老板某天中午想吃得简单点儿。他去了上海某商场负一层的小铺子，一两生煎包，配一碗紫菜虾皮小馄饨。王老板刚想歌颂生活的美好，竖起耳朵一听，不太对头。

斜对桌3个膀大腰圆的壮汉，正围着麻辣香锅指点近期两只基金的定增，谈笑间已经有几个亿的进出。旁边两位女士一人一碗粉丝汤，其中一位一边看手机一边说："你觉得这款包好看吗？香港卖2.3万，你说我要不要叫男朋友带一个？"

生活太浮夸了。你肯定也有这种感觉，不管是在京城最文艺的咖啡馆，还是在大理人民路上阳光最好的露台，所有人都在谈论一件事：钱。所有的故事都围绕"钱"字展开：某某刚买了四环的房子，嚯，身家千万了；某某的公众号开始接广告了，听说3万元一条……

能不能谈点别的？我是说，我们能不能跟那些看起来心满意足的外国人一样，聚在一起，谈论一下兴趣爱好？

我得试试，跟别人聊聊更广阔的天地。比如，聊聊旅游。朋友老王说，最近要去冰岛开会。我不禁嘚瑟起来："冰岛好哇，刚看过一篇游记，可有意思了，听说那里的大多数人都相信有精灵存在。"老王说："我也听说一件有意思的事。有个中国人去冰岛，当地人说我们这儿有个会说中文的。结果那人唠唠叨叨说了半天，什么都听不懂——原来是个自学中文的冰岛人。"沉默了一会儿，我和老王突然同时说："冰岛的东西可真贵啊。"那儿的物价比伦敦都高，中国游客奔走相告："千万别买酒，按度数收税，贵死人；千万别买矿泉水，20块钱一瓶不划算，自来水就能喝。"

旅游的话，没法不谈钱——这甚至跟有没有钱无关，穷游更要谈钱。我经常跟人说起10年前去西藏，为了论证时间有多么久远，一定要加上一句"当时仓姑寺的奶茶两块钱一热水瓶"。

我决定去找老张谈谈艺术。上个月在纽约看了那么多美术馆、博物馆，我由衷感慨，艺术的世界是多么美好啊！老张喜欢高更，他一定跟我聊得来。我说起最近在读的《高更艺术书简》，"太可怜了，一个天才画家三番五次跟

羡慕与同情

◉林清玄

和一位朋友到一家店叫了饮料，朋友喝了一口忍不住吃惊地赞叹起来："这是什么东西，这么好喝？"

"这是木瓜牛奶呀！"我比他更吃惊。

"这是我第一次喝到木瓜牛奶。"朋友说。

朋友是世家子弟，家教非常严格，从小自由非常有限，甚至不能在外面用餐。他们家三餐都有佣人打理，出门有司机，叠被铺床都不用自己动手，更别说洗衣扫地了。

到三十岁才有一点点自由，这自由也只是喝一杯路边的木瓜牛奶而已。对生长在台湾贫困乡村的我来说，朋友像是来自外太空的人，我们过去的生活几乎没有相似的部分。

在乡下，我们生活用的每一分钱都是流汗流血奋斗的结果。小孩还没有到上学的年龄就要下田帮忙做农事，大到推动一辆三轮板车，小至缝一枚掉了的扣子，都是六七岁时就要做的。

小街边的食物便是我们快乐的源泉，像木瓜牛奶这么高级的东西自不必说，能喝到阳桃水、绿豆汤已经谢天谢地。纵使是一根红糖冰棒，或一盘浇了香蕉泥的刨冰，也能使我们快乐无边。

有时候我们不免会羡慕有钱人家的孩子，但当我们知道有钱人的孩子不能脱光到溪边游泳，不能在田野的烂泥里玩耍时，我们都很同情有钱人的孩子。

在那个年代的农村，孩子几乎没有任何物质欲望，因为知道即使有欲望也得不到满足，所以索性放弃了。无欲则刚，到后来我们即使赤着脚、穿破衣去上学，也充满自信和快乐。

这其实没有什么秘诀，只是深信物质之外，还有能使我们快乐的事物。

对世界保持微微喜悦的心情，知道在匮乏的生活里也能有丰满的快乐，便宜的食物也有好的味道，小环境里也有远大的梦想——这些卑中之尊、贱中之美、小中之大，乃至丑中之美、坏中之好，都需要微细喜悦的心情才能体会。

（**郭旺启**摘自《城市金融报》2017年3月1日，**王　原**图）

势利、庸俗、冷漠的妻子提出，多给他寄些床单。"

老张说："是啊，可见小资产阶级的虚荣心能让艺术家心寒到什么程度，只能逃到荒岛了。""可不是嘛。"我说，"不过他笔下那人间天堂一样的蛮荒小岛，还真想去看看。塔希提岛在哪儿啊？"老张翻着白眼说："这你都不知道，塔希提就是大溪地嘛，大明星结婚都去那个岛。""什么？是那个没有10万块钱下不来的豪华海岛大溪地？"老张点头："是啊，高更若在天有灵，估计闭不上眼，你说是不是？"我拒绝回答。

要不，就别跟人聊天了，沉浸在书本的世界里，不好吗？拿一本民国文人歌颂秋天的散文集，我在上海某条幽静的马路上走着。正值深秋季节，金黄色的法国梧桐配上温润的天气，真有种说不出来的舒爽滋味。郁达夫说，秋天，无论什么地方的秋天，总是好的。林语堂所形容的晚秋，像用过20年尚未破烂的字典，街上一块熏黑了的老气横秋的招牌……妙啊，我忍不住想把这样的秋天揽在怀里。

走着走着，街口拐角处出现一个环境极佳的小区，静谧幽深，低调简约。我好奇这样的生活，到底得花多少钱才能拥有。我拿出手机输入小区名称，跳出二手房信息：四室一厅，房主回国急求成交，3500万。

这该死的生活，谈来谈去，果然都是钱。

（**安　华**摘自新浪网作者的博客，**喻　梁**图）

与世界美丽地和解

◉谷声熊

北野武

他是油漆工的儿子，来自“被社会藐视的阶层”。他凭借自己的努力考上名牌大学，然后辍学四处打工。一个偶然的机会，他从打工仔变成相声演员，再到综艺节目主持人，最后成为日本当今最有才华的导演，以电影《坏孩子的天空》《菊次郎的夏天》为世人所熟知。他就是“鬼才”北野武。

李安评价北野武：“只要他在旁边一站，就能被编成一个故事。”

对北野武来说，编故事、拍电影不过是他与这个世界和解的方式。

在他看来，这个世界是瞧不上他的。“基本上，要是我没经历过这么苦涩的人生，也许我会变成另一个人……不过人生无法重来，我们没办法逃避自己的童年。我忘不了年轻时某些非常艰苦的片段，忘不了有钱人看我们这些无足轻重的小人物时，那种居高临下的眼神。”

这一切，造就了性格复杂的北野武。

其实，他最想与之和解的，是他的父母。

一

1947 年 1 月 18 日，北野武出生在东京下町足立区的一个贫民聚居地。北野武的父亲北野菊次郎是个油漆工。每天，父亲穿着寒酸破旧的衣服，带上又脏又黏的油漆罐离开家，开始疲惫又单调的一天。

不知是疲惫使父亲沉默寡言，还是单调使他了无生趣。在北野武眼里，父亲内向冷漠，隐含着一种冷冷的粗暴，让他不敢靠近。

这样的父亲还好，只是个冷漠的闷葫芦。一旦父亲喝酒或赌博输钱回来，那就是悲剧的开始。酒精仿佛赋予他某种力量，使他不断地自言自语、怒吼，甚至殴打自己的妻子。不管母亲如何叫喊、抵抗、哭泣，失控的父亲就是停不下来。

北野武怕父亲，也不知道如何与他交流，疏离感一直横在父子之间。他觉得有这样的父亲是件羞耻而麻烦的事。

但残酷的是，你想摆脱的、抵触的东西，反而会悄无声息地在你体内滋长，连你自己都不会察觉。

1983 年，36 岁的北野武已经是日本当红的相声演员。在大家眼里，他就是一个机智幽默的人。但日本国宝级导演大岛渚却说，他看到的北野武身体里藏着“一个铁石心肠的男人”。

于是，他邀请北野武在《圣诞快乐，劳伦斯先生》中，扮演一个行为粗鲁、性情不定，喝点酒就会很忧郁的上士。

这部电影就像一个开关，开启了北野武传奇的电影生涯，也开启了北野武的另一面——冷酷粗暴。

接下来，《凶暴的男人》《花火》《座头市》……一部部充满暴力的电影，一个个沉默粗暴的角色，成就了北野武式的“暴力美学”。

父亲去世后，北野武在整理遗物时，居然找出两三张父亲练字的纸，上面歪七扭八地写着父亲的名字——北野菊次郎。父亲到死都写不好自己的名字，但他一直在偷偷练习。

可是，父亲生前明明常冲北野武吼：“会写字有屁用，刷墙又不用写字！”

就是这几张纸，让北野武哭了。这时，北野武才明白错过了什么。为了不继续错过，北野武开始用电影与父亲隔空对话。

“我记得他只带我玩过一次，是去江之岛海滩。那是我仅有的跟他在一起的记忆，应该说是……快乐的、真正共享的片刻吧。”因此，北野武的电影里，经常出现大海。

1999 年，北野武自编自导自演了电影《菊次郎的夏天》，影片直接用了父亲的名字。这部

影片，就像一封写给父亲的信。男主角菊次郎的闲散无聊、无神呆坐，像极了父亲。

这部带有自传性质的影片，被誉为北野武最温情、最明朗的电影，并被提名当年戛纳电影节金棕榈奖最佳影片。

就这样，北野武将父亲留在一个个悲凉又温情的镜头残影中——这是一个无能的父亲，一个彻彻底底的失败者，几乎一无是处，不会赚钱，不顾家，没喝酒时是个懦夫，喝了酒是个暴徒。

他对父亲，不是简单的谅解。影片中，北野武释放出的是一个儿子对父亲的不忍。他甚至想创造出一个世界，让父亲能拥有另一种人生。

二

如果说，北野武的沉默与冷酷来自父亲，那么，讥讽与直接，则来自母亲的影响。

1994 年，北野武经历了一次“失败的自杀”。那一夜，北野武喝了酒，没戴头盔便骑上一辆摩托车，疯狂地飙行在东京街头。

电影《菊次郎的夏天》剧照

在不清醒和狂妄中，他撞上了护栏。这场车祸造成他的半边脸面瘫。

当大家都对这场车祸感到后怕与庆幸时，母亲佐纪以她非常人的逻辑发话了：“你有保时捷吧，干吗骑那种自行车似的小玩意儿！”

这就是母亲佐纪，北野武从小就熟悉的，唠叨、讥讽、直接的母亲。

随着北野武的日渐走红，母亲佐纪竟然向北野武索取每个月 20 万日元的零花钱，北野武因此痛骂母亲为“吸血鬼”。

母亲去世后，留给北野武两件遗物——一封信和一本存折。信中写道：“我儿，你从小生性放荡，我担心你日后一无所有……存折里有 1000 万。”

母亲把每一笔钱都存了起来。没有人比贫穷的妈妈更懂得生活的苦，贪婪和讥讽的背后是悲伤的爱。

母亲葬礼那天，北野武说他想讲笑话。

悲伤时讲笑话，正式场合戴头套，这正反映出北野武激情澎湃的内心与沉默羞怯的性格之间的矛盾，就像他那张面瘫的脸，“一半让人胆战心惊，一半笑得天真”。

可是，真到了那一刻，还没开始讲笑话，他便忍不住失声痛哭起来……若干年后，他说：“什么时候我们觉得父母原来那么不容易，我们才算真正成熟了。”

三

对于这个世界，北野武的内心是愤怒的。

2014 年，在东京国际电影节上，北野武炮轰宫崎骏：“我最讨厌动画什么的了，也非常讨厌宫崎骏这个人，不过他的动画很赚钱。”

很多人不理解他为什么讨厌宫崎骏。也许北野武讨厌的并不是宫崎骏，而是宫崎骏代表的那种美好。

宫崎骏是标准的“富二代”，小时候父亲送他的是飞机模型，那代表着天空。他的作品所呈现的也尽是世界的美好。而北野武，他小时候只有穷，他从来没有看到这些美好，他唯一能做的只是和这个丑恶的世界美丽地和解。

二人对世界的理解，是无法达成共识的。

北野武认为，人在经历过失败和痛苦的考验后，是没办法正常地成功的。这是多么现实和痛苦的观点。

可贵的是，北野武没有放弃这种成功，对他来说，与世界和解的关键在于自己不断地奋斗和努力。

“也许童年的阴霾是让人痛苦的、挥之不去的，但这并不能成为一个人无法成功的理由。只是这种成功要比正常人的来得曲折些。”北野武说。

（一　品摘自微信公众号“谷声熊”）

前世今生

男扮女装

错出的美丽

我们经常采用图像处理软件对照片进行加工、处理，以期获得一幅充满创意的作品。不过，如果仅仅依靠拍摄而不借助任何后期处理就想得到一张让人产生错觉的照片，可不是那么简单。通常情况下，恰当地运用反射原理是创作超现实图片行之有效的方法之一，特殊的视角有时会让人产生与实际情况完全不同的幻觉。

红色的半个车身其实来自玻璃反射的另一辆同型号轿车

美丽的倒影

弯刀

灶具反射在饭锅上形成可爱的笑脸

大猩猩穿着同款上衣

路灯的反射为这辆甲壳虫汽车装上了一双明亮的眼睛

面包车餐厅

枝繁叶茂

吃面

◎阿塔

一

我喜欢吃面。我喜欢人们在吃面时发出吸溜吸溜的声音，那表示吃得很痛快。而吃米饭若发出吧唧吧唧的声音，只会招人烦。

我的老家在川东南的一个县城。每一个清晨，人们都被这吸溜吸溜的声音唤醒。

小城里的人们习惯早餐吃面，吃面的时候到处都是熟人。如果没有特别交代，只说“煮一碗面”，那就是二两兔儿面，没得商量。似乎只有在我们那个小城，才有将兔肉作为常规臊子的传统。

兔肉切丁焯水，加料爆炒，爆炒，还是爆炒，最后加水熬汁。成品浇头的口感介于干煸与红烧之间，干湿得宜，有表面的焦脆感，也有绵长的肉感。最奇怪的是，汤汤水水似乎和肉并不是一锅炖出来的，但又和谐地混合在一起。

而是窄窄的水叶子面。我小时候城东头有一整条街都是手工面作坊，我有个同学家里就是做面的。天气好的时候，我们在院子里穿梭，透过一层一层的挂面看天，是我的童年记忆之一。

我们吃面须有时令的青菜。冬天是豌豆尖，夏天是藤藤菜。我们不接受“裸体”的面。

我们还有一个秘密，将韭黄切成段，放在面里，比香菜美味得多。

1998 年以后，我离开老家，离开了兔儿面。

二

到成都后，最稀奇的就是，这里的面可以一两一两地要，状态好的时候，一个人可以一次尝试三种臊子（三两而已）。

成都的面，我瞧得上的就那么一两家。

鱿鱼面汤十分浓郁，但完全不油腻，喝起来有咸鲜味。面条软糯，浇头扎实，鱿鱼须多，根根弹牙。我自己的经验是，每次先来一两鲜椒，又干又辣，然后来一两鱿鱼，马上中和了辣度，喝汤能缓解干拌面带来的刺激。加一碗鱿鱼臊子，再加一碗泡豇豆臊子，吃完面后，一边喝汤一边捞鱿鱼须和豇豆渣渣吃，有绵有脆……啧啧。

还有鳝鱼面、怪味面、煎蛋面、三圣面，每一家店都可以写一本传奇。但于我，都只是将就吃吃，不至于流连。

我在老家生活了十八年，在成都生活了十八年。我爱成都，但是我不爱成都的面。

三

而这个东西，是最能暴露身份的。你是哪里人，你小时候吃的哪里的面很重要，几乎

决定了你一生的口味。纵使你将来接受了异乡的菜式、异乡的甜品、异乡的水和茶，但是面不会骗人。

有一年刚入冬的光景，我收到一条短信。

“父亲的好友巴金、吴祖光、胡绩伟等特别喜欢四川的砣砣豆豉……是乡下的亲戚做的，她九十二岁去世后再也闻不到豆豉香味了……今年9月11日贵报社区版登出有卖的，其做法与车家亲戚的方法一样。看了报道引起很多想法……想品，但手术未愈不能前往。记者是蒋超，不知能否请他帮忙买十瓶？这想法有些过分，想想而已。想法给人添乱，但又不吐不快。”

发短信的是一位老太太，叫车蓉。她提到的“父亲”，就是大名鼎鼎的美食家，老前辈车辐。

我找同事蒋超问地址，蒋超说那地方七弯八拐，且豆豉供不应求，一般人不容易买到。他主动请缨，亲自去买。

蒋超买了二十瓶，当晚就送到老太太家里。后来老太太为了表示谢意，给我俩各送了一本车老的书。

四

车老书里写的都是吃，写当年他与李劼人一干同乡在巴黎如何吃。

李劼人做一次豆瓣酱，非要车辐去买一两斤红辣椒不可。以前巴黎人不吃辣椒，只有从西班牙进口。车辐四处寻找，在小菜场的菜摊上找到十余根，全包了。卖菜的问：“要这么多红辣椒，是做装饰品吗？”

关键是这十余根不够用啊。

朱伟说：“中国人对吃的无止境追求，真是毫无敬畏感。”李劼人真的去找西班牙人，订购辣椒。从西班牙远远运至巴黎的辣椒让李劼人相当惊喜，“眉飞色舞，居然做出成都风味的辣豆瓣酱”。

“于是他又突发奇想，要做成都味的烟熏兔肉。”

车辐的苦差事又来了：李劼人指定要用花生壳来熏，“吃起来才香喷喷的出味道”。法国不产花生，他也不懂花生的洋名，只得画图“捉拿”，最后在巴黎郊外吉卜赛人的游乐场才买到，“跑苦了”。

几十年后，地球成了地球村，这些已经不成问题。

五

有一年我的同事花了快一个月的时间，跑了好几个地方，查阅了许多档案，写成一篇《四川食材秘档》。辛苦之后，他略感失望。据他说，很多东西都已经上了生产线，传统的手艺只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小规模地留着。如果要买，得付出昂贵的代价。

他在采访中了解到，真正手工制作的顶级豆瓣，需要专人在大缸子前搅拌。一个工人一天搅三百缸，要搅五年。

也许，再过五年，工人老了，就没有年轻人愿意一天搅三百个大酱缸了。

六

成年以后，因为读书、游历、工作的关系，我跑过一些地方，吃过一些著名的面。兰州的牛肉面，贵阳的肠旺面，汾阳的莜面，香港的车仔面，釜山的冷面，普罗旺斯的蝴蝶面，摩德纳的千层面。

在我的概念里，面要成为面，必须要有酱料，或者臊子，哪怕是一碗盐水面，也需要放盐。换句话说，仅有面条本身，成不了真正意义上的面。但我后来知道了一种流水素面，颠覆了这种认识。日本人用剖开的毛竹接成水渠，让洁白的素面随流水漂来，中途用筷子拦截，随意捞上几丝，吸进肚里，清凉入骨。据说漂得最远的一次，在福冈县，一团素面顺水漂了两公里。

这个场面真是文雅到极致，又眼熟，差不多要毁了我对俗世的热爱。据说永和九年（353年），王羲之与四十几个朋友在兰亭清溪边席地而坐，让盛酒的觞顺水而下，觞在谁的面前打转，谁就吟诗饮酒。

这是历史上最著名的一次曲水流觞。以后的雅士们不得不依样枯坐在溪流边，穿白布袍，脸上做出狂放的样子，神经却紧绷着，为几个字搜肠刮肚。

还好，据说在吃相端庄的日本，吃面是可以且必须发出吸溜声的，而捞面条吃也不必作诗。

（**郭红英**摘自微信公众号“上海文学”，本刊有删节，**赵希岗**图）

健康饮食强迫症

◉〔美〕哈雷特·沃克

博主约旦·杨格有超过13.8万名粉丝。这个博主致力于饮食养生，每天晒自己的果蔬汁和酸奶。

当公众发现素食主义博主约旦·杨格所宣扬的素食饮食养生法会导致严重的肠胃功能失调的时候，这位博主收到了死亡威胁信。现在人们应该反思，这类养生理念是否有点矫枉过正。

25岁的加州女孩约旦·杨格因为推广饮食养生在网络上迅速走红，她的外表看起来很健康：开朗活泼、唇红齿白、金发闪闪。她微博里的照片全是美丽的风光和她爽朗的笑容。

她极其苛刻地规划着自己的日常饮食：禁食肉类、鱼类、蛋奶、谷蛋白和豆类，禁食油炸食品、各式酱汁、面类和糖类。

在坚持了一年以后，杨格的身心都到了崩溃的边缘，一个粉丝在餐馆里目击了她吃鸡肉沙拉的场景。终于，杨格承认，自己已经陷入饮食失调的窘境。

杨格的病，源于她为自己编织的健康幻想。健康饮食强迫症，是一种因过度推崇和依赖所谓的“健康食品”而导致的精神失调。在这个标准之下，健康的食品不能含有任何添加剂、防腐剂。许多主食，比如面包和糖类，甚至是固体的食物，都不能食用。最极端的时候，杨格连续30天只靠饮用果汁度日。

她的头发开始大量地脱落，皮肤出现炎症，并开始疼痛。因为她摄入了过量的β-胡萝卜素，她的皮肤上甚至出现了橙色斑块（在那种素食理论下，只能选择胡萝卜和番薯作为主食）——她餐饮失调的问题已经很严重了。

尽管如此，当杨格发博客表示自己不再坚持素食的时候，人们对她没有表现出任何同情。网上的评论也充满对她的声讨，声讨她在素食生活中的软弱和不忠。这个年代网络只教会我们一件事，那就是每个人离成为暴民都只有一步之遥。

健康饮食强迫症是一种畸形健康理念的产物，它误导了现代社会对食物、营养、健康和美的理解。一方面，在过去40年里，与之相关的大量食品企业诞生，与之相随的是成千上万种自相矛盾的饮食原则；另一方面，便宜的加工食品，虽然不那么健康，却也一直受到青睐，甚至很多高档餐厅也提供此类食品。有的人肥胖不堪，有的人骨瘦如柴。对于健康的定义，一直莫衷一是。

杨格说：“每个人都可能患上健康饮食强迫症。关注健康的人，很容易被那些有关食品的负面消息吓到。对于一日三餐，我特别焦虑，后来这种焦虑还催生了一些不切实际的幻想。那段时间，每晚上床前不想清楚第二天早上吃什么，我都无法入睡。”

谋生之道 ◉黄佟佟

发型师的发廊开在一家高级酒店里，但他收费并不高，我一直担心他赚不到钱。有一天早上我去得很早，却发现他的发廊挤满了人。我说："原来你的生意这么好啊。"他笑着说："也是一时的，今天恰好发型师都回来了。"我惊异道："什么叫发型师都回来了，他们不都是你雇的吗？"

他笑着说："没有，我只雇了几个洗头阿姨。我们发廊的发型师跟我不是主雇关系，我们是按日结算的。我的发型师都是自带客源的老发型师，他们性喜自由，觉得开店太麻烦，一周只想工作一两天。在特定的时间，他们会带各自的客人来我这里剪，我给他们提供一流的环境、敬业的洗头阿姨，还有合理的收入——他们拿大头。他们觉得这样更划算，而我既不需要养那么多发型师，也不需要花重金去装修发廊。装修一家发廊至少得50万，我花三五万已经足够。酒店本身也需要有自己的发廊，以便给客人提供服务，所以他们收的租金就很便宜。我不需要带团队，也不需要给发型师开会，整顿纪律，大家各自维护好自己的客源才有饭吃，我们合作得很好。"

我大惊："你简直可以去MBA授课啊。"

他笑嘻嘻地说："人就应该学会逆向思维。如果一件事约定俗成可以分为10个步骤，那么不妨倒推，看要达到这个目的，是不是可以省略中间的步骤。你看我，一年有好几个月在外面旅行，哪一家发廊的老板像我这么逍遥。"

（**林冬冬**摘自《上海采风》2017年第3期，**小黑孩**图）

对健康的追求几乎成为一种群体性恐慌。那些人像加入了邪教一样，一起锻炼身体，喊着充满煽动性的健康口号，膜拜以健康饮食为理念的网络红人。这些网络红人在自己的主页上推销书籍、发布训练计划，向大众输出自己的健康观念。当人们下定决心要好好检讨自己的餐饮习惯，从此走上健康之路时，态度就会变得无比积极。这些网络红人，正在或多或少地改变着人们的餐饮观念。

2012年到2014年，无谷蛋白食品的销量增加了63%，杏仁乳的销量每年都要增长80%。2014年，在英国境内，牛油果销售额比橙子销售额整整高了900万欧元，紫甘蓝的销量较2013年增加40%，海藻销量增加了13%。这简直就是一场日常饮食的大革命。

那些在网上有百万粉丝的年轻网络红人，清一色都是瘦型身材。粉丝群体也以"健康饮食"、6块腹肌等为奋斗目标。那些成功瘦身的粉丝，会拍许多身着内衣或泳衣的照片，和自己之前的照片一起发到网上，来炫耀这份成就，并向更多的人推广自己的健康理念。

现在网上以瘦为美的观念越来越流行，由此引发的饮食失调问题也愈演愈烈，并且这个趋势正在向移动媒体的社交平台上扩散。

博迪森健身房的创始人詹姆斯·杜威说："现在健康饮食强迫症越来越成为一个社会问题。你想象一下，一个身形瘦削、面容憔悴，却标榜自己饮食健康的人，嘴硬地说，我一点也不虚弱，我很强壮，这有多滑稽。社交往往会把人们内心深处的不安暴露出来。"

杨格重新定义了自己的"均衡饮食"。现在，她开始了一个为期6周的高强度有氧运动减重训练，每周3次。不过，她说参加这个训练可不是为了减重。"这种运动很有趣，它让我自信，并且在饮食上我也更放得开了。饮食方面的事，一定要张弛有度，切忌矫枉过正。"

对于那些一坐到饭桌前就开始计算卡路里的人和那些吃饭要低热量不要口感的人，杨格的这句话肯定能给他们一些启示。

（**张　铭**摘自《海外文摘》2016年第12期，本刊有删节，**辛　刚**图）

活着是很致癌的事

◉方柏林

我是朋友圈里最不注意保健的人之一。这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我并不为此感到骄傲。

最近，附近一家银行为了建立客户关系，来学校给员工提供一餐烧烤。我把盘子装得满满的。同事只装了一点，还没有吃，便拿出手机来，挨个记录：小汉堡一个，豆子两勺，土豆色拉两勺。他还用条形码阅读器扫描薯片上的条形码。他说他每顿饭都这么登记，好控制自己的热量摄入。他每天坚持跑步，跑完也登记，看消耗了多少卡路里。果然，几个月下来，他瘦得整个小了一号，成效显著。我十分敬佩他的意志力，可惜这种节食方法我很难苟同。

当然，保健是需要的。我家那口子尤其讲究，比如不用塑料瓶子装水，这还可以理解。现在越来越邪门，吃饭开始吃粗粮，说粗粮更健康。就这样，我家突然形成“两党制”——粗粮党和细粮党。我偶尔喜欢吃吃糯米，对方辩友说糯米不健康。如果精算一下，这种对峙的局面对于寿命的影响可能比吃什么米更大。

根据2012年9月《消费者报告》发布的一项研究发现，多种米制品中含砷。砷含量过高，会增加皮肤癌、膀胱癌、肺癌和心脏病发病的概率。做人真不易，吃个米饭还有这么多问题。但向来以米饭为主食的人，也不大可能因此而改变饮食结构。

过去，减肥专家阿金博士曾让人少吃高碳水化合物，面包便成为众矢之的。营养专家真可怕，次次都冲着主食来，不是米饭就是面包。这样下去，大家可能要跟爱尔兰人学，拿土豆当主食了。

注意健康是好事，但我受不了其中的狂热。有朋友给我寄来一篇关于饮食与“身体排毒”的文章。不看还好，看了更头痛。我可以不吃炸薯条，也很少喝可乐，但是我万万没有想到，鸡蛋原来也不能多吃，因为鸡蛋的胆固醇含量非常高。牛奶也不能喝，牛奶中的钙质是不容易被吸收的，越喝体质越酸。方便面更不能吃，方便面一个月顶多只能吃一次，吃一次方便面要吃5斤蔬菜才能排毒。肉也千万少吃，如果万不得已，有人拿刀子架在你脖子上，要你吃肉，你要选择吃白肉，不要吃红肉，吃红肉容易导致大肠癌，会让人死得非常痛苦。

这么一来，我家冰箱里几乎3/4的东西都可以清理掉。

晚上跑到健身房，由于壁球室已经满员，我在外面没事干，看布告。布告又贴出了“十大不健康食品”，而列在第一位的，就是我很喜欢吃的一种鸡肉馅饼。如果再按照这上面的说法去清理，我家冰箱里剩下的东西也可以全部扔进垃圾桶了，除了一些蔬菜和红薯。

照那篇文章的说法，应该去吃糙米、麦子之类。如果有可能，最好去吃草。

是的，这世上很多东西都致癌。但物极必反，太过担心，失去生活的乐趣也不好。活着本身就是很致癌的事。

（**王文华**摘自译林出版社《星条旗下的茶叶蛋》一书，**邝 飚**图）

资产漏洞

◉吴晓波

会议室里，公司的五位董事正襟危坐，颇受公司器重的吴先生坐在角落里当记录员。

“明天，部里要来人视察。我们公司是改革试点企业，如果今天还不能把合资事项定下来，就是我们的失职了。”董事长的开场白显得很着急。现在，摆在大家面前的候选合资对象有三家：A公司、B集团和C株式会社。

王董事首先发言：“我觉得应该选A公司，他们的实力强。”没人响应，谁都知道今年王董事的儿子出国正是A公司给担保的。

张董事说：“我看还是B集团好，那位总裁够豪爽，一顿能喝十扎啤酒，一见面就送咱万把块的瑞士表。”老张的话引起了大家的共鸣，喝酒的事虽然不能说明问题，但手表是人人腕上都有一块的。

“同志们，怎么能把送一块手表跟上亿元的合资项目搅在一起呢，要讲原则嘛。”董事长显然比大家看得远，“据我观察，C株式会社的社长同我们市长的关系非同一般呀。市长也来过几次电话，要我们从两国友好的高度来认识合资这件事，我看……”董事长话都说到这个份儿上了，大家还能有什么意见，就这么定了。

接下来是讨论股份的事。“我觉得应该六四开，我们六，他们四。”李董事说。

“我记得上次宴请C社长的时候，陪同的领导在劝酒时说，如果C社长喝一大杯茅台，就多给他百分之五的股份，结果C社长喝了四大杯。不知道这件事还算不算数？”张董事毕竟是个酒中好汉，连那时候说的话都还记得一清二楚。

“酒桌上说的话，怎么能作数？”王董事不屑地说。

“你这是什么意思？”张董事有点急了，“喝酒就不是工作了？”

“算了，”还是董事长来打圆场，“什么事都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上次接待C社长时，他曾经向我提出，如果能给他们六成的股份，他保证中方董事可以干到六十五岁。当然了，我们要本着对国有资产负责的态度来对待这件事……”

所有的争执一下子就平息了，大家鼓掌，一致通过。接下来的细节问题便讨论得轻松多了。

“关于今后公司产品的品牌问题，日方的意见是用他们的。我认为可以采纳，毕竟他们是跨国公司，牌子叫起来响。”

“我们的牌子在国内已用了二十五年，知名度也不错嘛。”

“我建议这件小事可以先放一放。现在有必要向日方发个传真，在正式签合同之前应该邀请中方董事去日本考察一回，知己知彼是很重要的。”

“最好能同时把欧美市场也一块儿考察了。这次固定资产是按他们的要求以1989年的原值计算的，他们占了大便宜。”

吴先生听说，在当今的合资过程中，国有资产的流失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但是很多经济学家至今没有搞清楚资产流失的漏洞到底在哪里。当过这次会议记录员后，吴先生终于明白了。

（**一米阳光**摘自文汇出版社《你为什么不骚扰我》一书，**黎　青**图）

暗　示

我向男神暗示："从前有两只小白兔，一只叫'我喜欢你'，一只叫'我不喜欢你'，有一天'我不喜欢你'死了，剩下的那只兔子叫什么呀？"他回答："幸存者。"

解　释

饭局上认识一位大哥，席间闲侃转基因食品的问题。大哥很真诚地劝大家不要再吃转基因食品了，说对孩子的伤害太大了——他孩子和他做亲子鉴定，基因不匹配，就是因为孩子吃转基因食品把基因改变了。我们全蒙了，问这些知识都是听谁说的。他骄傲地说，是他老婆告诉他的……

介　绍

大家帮个忙：北京朋友，女，26岁，未婚，身高1.68米，体重50公斤，"海归"。貌美，爱好健身。目前在一家顶级互联网公司做产品经理，工作稳定，年薪近70万。北京四环内有两套学区房，一套按揭，一套全款。名下有一辆宝马5系，上班时开。父母均是公务员。朋友和家人现在非常着急，想让介绍一款效果比较好的空气净化器。

想多了

教官当过8年特种兵，在大比武中多次获得冠军。那天军训完，我跟他一起去食堂吃饭。我发现他走路时紧贴楼边或大树，不禁怀着崇敬的心情问他："这是多年养成的习惯吧，为了防止别人偷袭或放冷枪？"教官犹豫了一下，回答："呃……不是……这样走凉快。"

温　馨

老师布置了一个作业，让学生从家里带一样物品到学校，把学校变得像家里一样温馨。第二天，有的同学带了盆栽摆在桌子上，有的带了游戏机来玩，有的带了零食来吃。只有我穿着睡衣进了教室。

我不会的

老婆："老公，你有钱了会不会跟我离婚，或者找小三？"

老公："放心吧，我不会的。"

老婆："你不会什么？"

老公："我不会有钱的。"

忍　受

"老公异性朋友的哪些行为是你不能忍受的？"

"活着。"

身材不错

今天在街上碰到老朋友了，看他全身肌肉，便问道："哟，哥们儿身材不错呀，怎么保持的？"他回答："靠跑步。"我疑惑地问："那你是怎么坚持下来的？"他来了一句："靠欠债！"

我妈呢

儿子一进家门，就问："老爸，我妈呢？"

我生气了，把围裙一扔："每次回家就问你妈，你有啥事，就不能和我说说？"

儿子："哦，学校要交卷子钱，给我30块。"

我愣了一会儿："你妈在卧室看电视。"

风　险

晚上9点下班，在公交车上睡着了，不小心头歪在旁边大妈的肩上。后来，大妈拍醒我，说要下车。大妈走后，我身后一乘客对我说："哥们儿，估计你要火了，你睡着的时候，大妈都和你自拍好几十回了。"

炒　房

中介："现在雄安没房了，环雄安地区的房要不要？地点没有雄安好。"炒房团说："行啊，就当买些雄安的郊区房等升值，房在哪个地区？"中介："北京和天津你们考虑吗？"

（**潘光贤、田龙华、王文华**等摘）

古董迷

◉〔丹麦〕赫尔卢夫·皮德斯特鲁普

（摘自译林出版社洪佩奇编《皮德漫画》一书）

长安陌上无穷树

◉李修文

病房里的岳老师和那个七岁的小病号之前互不相识。我只知道：他们一个是一所矿山子弟小学的语文老师，但是由于那所小学已经关闭多年，岳老师事实上好多年都没当老师了；一个是只有七岁的小男孩，从三岁起就生了骨病，自此便在父母的带领下，踏遍了河山，到处求医问药。于他来说，医院就是学校，而真正的学校，他一天都没踏足过。

在病房里，他们首先是病人，其次，他们竟然变作老师和学生。除了在这家医院，几年下来，我已经几度和岳老师在别的医院相遇，一个四十多岁的中年女人，早已被疾病和疾病带来的诸多争吵、伤心、背弃折磨得满头白发。可是，当她将病房当作课堂以后，某种奇异的喜悦降临了，她那终年苍白的面容上竟然现出一丝红晕。每一天，只要两个人一输完液，一刻也不能等，她马上就开始给小病号上课。虽说从前她只是语文老师，但在这里她却什么都教，古诗词、加减乘除、英语单词……为了教好小病号，她甚至要妹妹带来一堆书。

中午，每当病人和陪护者挤满病房之时，便是岳老师一天之中神采奕奕的时刻——她总是有意无意地提出许多问题来考小病号。古诗词、加减乘除、英语单词……什么都考。最后，如果小病号能在众人的赞叹中结束考试，那简直就像有一道神赐之光破空而来，照得她通体发亮。但小病号毕竟生性顽劣，只要病情稍好，就在病房里奔来跑去，所以，岳老师的问题他便经常答不上来。比如那两句古诗，上句是“长安陌上无穷树”，下一句，小病号一连三天都没背下来。

这可伤了岳老师的心，她罚他背三百遍。很奇怪，无论小病号背多少遍，那句诗就好像在他的身体里打了结，一到考试的时候，死活都背不出来。到最后，连他自己都愤怒了。他愤怒地问岳老师：“连医生都说我活不了几年了，还背这些干什么？”

说起来，前前后后，我目睹过岳老师的两次哭泣，而这两场泪水其实都是为小病号流的。这天中午，小病号愤怒地

问完，岳老师借口去打开水，到了走廊，就开始大哭。说是大哭，其实并没有发出声音——她用嘴巴紧紧地咬住袖子，一边走，一边哭。走到开水房前，她没有进去，而是靠在潮湿的墙壁上，继续哭。

哭泣的结果，不是罢手，反倒要教小病号更多，甚至，跟他在一起的时间也更多。她自己的骨病本就不轻，自此之后，我却经常见她跛着脚，跟在小病号后面，给他喂饭，让他喝水，还陪他去院子里，采一朵叫不出名字的花回来。送君千里，终有一别——小病号的病更重了，他的父母已经决定，要转院去北京。听到这个消息后的差不多一个星期里，她夜夜难眠。

深夜，她悄悄离开病房，借着走廊里的微光，坐在长条椅上写写画画。她跟我说过，她要在小病号离开之前，给他编一本教材。这本教材上什么内容都有，有古诗词，有加减乘除，也有英语单词。

这一晚，不知何故，当看见微光映照下的她时，我不由得哽咽了：无论如何，这人世，终究值得一过——蜡烛点亮了，惊恐和更加惊恐的人聚拢了。聚也好散也罢，都只是一副名相，一场开端。生为弃儿，对，人人都是弃儿——被开除的是生计的弃儿，离婚的是婚姻的弃儿，终年蛰居病房的是身体的弃儿——同为弃儿，迟早相见，迟早离散。但是，就在聚散之间，背了单词，再背诗词，采了花朵，又编教材。这丝丝缕缕的不光是点滴的生趣，更是真真切切的反抗。

其实，是反抗将我们连接在一起。在贫困里，认真听窗外的风声；在孤独中，干脆自己给自己造一座非要坐穿的牢房；在反抗中，我们变得可笑、无稽甚至令人憎恶。这就是人人都无法逃脱的命运。

但是，有一件事情足以告慰自己：你并不是什么东西都没有剩下，你至少而且必须留下反抗的痕迹。在这世上走过一遭，唯有反抗，才能留下最后的尊严。就像此刻，黯淡的灯光反抗着漆黑的后半夜，岳老师又在用写写画画反抗着所剩不多的时光。她要编一本教材，让它充当线绳，一头放在小病号手中，一头向外伸展，伸展到哪里算哪里。最终，总会有人握住它。到了那时候，躲在暗处的人定会现形，隐秘的情感定会显露，如河水般，涌向手握线头的人。如果真的到了那时候，疾病、别离、背叛、死亡，不过都是自取其辱。

夜快要结束的时候，岳老师睡着了。我没有叫醒她，护士路过时也没有叫醒她，她迟早会醒来——稍晚一点，会起风，大风撞击窗户，她会醒来；再晚一点，骨病会发作，疼痛使她惊叫一声，再抽搐着醒来。醒来即是命运。这命运也包含着突然地离别。一大早，小病号的父母就接到北京医院的消息，要他们赶紧去北京。如此，他们忙碌起来，收拾行李，补交拖欠的医药费，再去买火车上要吃的食物，最后才叫醒小病号。当小病号醒来时，他还不知道，一个小时之后，他就要离开这家医院了。

九点钟，小病号跟着父母离开了。离开之前，他跟病房里的人一一道别，自然也跟岳老师道别了。可是，那本教材，虽说只差一点点就要编完，终究还是没编完。岳老师将它放在小病号的行李中，然后捏了捏他的脸，跟他挥手。如此，告别便潦草地结束了。

哪知道，几分钟后，有人在楼下呼喊着岳老师的名字。一开始，她全然没有注意，只是呆呆地坐在病床上不发一语。突然，她跳下病床，跛着脚，狂奔到窗户前，打开窗子。这样，全病房的人都听到小病号在院子里的叫喊声。他扯着嗓子喊出来的竟然是一句诗："唯有垂杨管别离！"可能怕岳老师没听清楚，他便继续喊，"长安陌上无穷树，唯有垂杨管别离！"喊了一遍，再喊一遍，"长安陌上无穷树，唯有垂杨管别离！"

离别的时候，小病号终于完整地背诵出了那两句诗。岳老师却并没有应答，她正在哭泣——一如既往，她没有哭出声来，而是用嘴巴紧紧地咬住袖子。除了隐忍的哭声，病房里只剩下巨大的沉默，没有人上前劝说她，人们全都陷于沉默之中，听凭她哭下去。似乎人人都知道，此时此地，哭泣，就是她唯一的垂杨。

（**陈　琛**摘自湖南文艺出版社《山河袈裟》一书，**沈　璐**图）

未被富养的女孩

◉闫红

张幼仪和陆小曼曾共同参加过一个饭局，胡适做东。张幼仪说，她弄不清胡适出于什么心理把她和新婚的徐志摩、陆小曼夫妇请到一个饭局上。但她觉得自己得去，去了，会显得“有志气”。她的意思大概是，让世人看看，她并不是一个落寞到不敢面对的弃妇。

饭局上，陆小曼喊徐志摩“摩”“摩摩”，徐志摩喊她“曼”或者“眉”。张幼仪想起徐志摩以前对自己说话总是短促而草率，她于是最大限度地保持了沉默。

多少年后，她对侄孙女张邦梅回忆道：“我没法回避自己的感觉。我晓得，我不是个有魅力的女人，不像别的女人那样。我做人严肃，因为我是苦过来的人。”

我觉得这是一句非常深刻的自省。张幼仪缺乏魅力，也许确实因为她做人严肃，而她做人严肃，也正因为她是苦过来的人。

张幼仪1900年出生于江苏省宝山县，比林徽因大四岁，比陆小曼大三岁。这三个年龄相差不大的女孩，却有着完全不同的处境。

林徽因与陆小曼，一个生于杭州，一个生于上海，成长背景颇为相似。林徽因的父亲林长民毕业于日本早稻田大学，他积极投身立宪运动，做过司法总长。巴黎和会时期，他更是激愤地写下《外交警报敬告国民》，是清末民初时的风云之士。陆小曼的父亲没那么耀眼，却也与林长民同为早稻田大学校友，他参加过同盟会，出任过国民党高官。相似的背景使他们视野开阔，不会囿于愚昧的重男轻女传统，所以林徽因与陆小曼皆是父亲的掌上明珠，受到极好的教育，从小到大，皆入名校就读。

相形之下，张幼仪的幼年就惨淡得多。她祖上虽做过高官，到她父亲这代已今非昔比。她父亲据说只是个声誉很好的小镇医生，从张幼仪的叙述看，他的见识没超过他当时的身份。

张幼仪说，她母亲有八个儿子、四个女儿，但她母亲从来只告诉人家，她有八个孩子，因为只有儿子才算数，“女人就是不值钱”。这与林徽因的经历形成鲜明的对比。林徽因七岁那年，就承担家里与出门在外的父亲的通信任务。现存的她父亲给她最早的一封信里这样写道：“知悉得汝两信，我心甚喜。儿读书

进益，又驯良，知道理，我尤爱汝……”

陆小曼更是在父母的溺爱下长大，既聪慧，又顽皮，一度到不可收拾，被父亲教训了一下，才收了心，好好读书。即便如此，也可见她父亲对她的重视。

在教育这个问题上，张幼仪的父亲也与他周围的环境保持一致。张幼仪的二哥和四哥早早出国留学，她父亲依然觉得让女孩子接受哪怕最基本的教育都是奢侈之事。

只有当张家为男孩所请的私塾先生有空的时候，才过来给女孩子们讲点《孝经》《小学》之类。但张幼仪是要强的人，她千方百计为自己争取受教育的机会。十二三岁的时候，她在报纸上看到一所学校的招生启事，收费低廉到让她父亲不好意思拒绝，她又煞费苦心地邀请并不爱学习的大姐与她一同前往，才得以进入那个教学水准极低的学校。

所以张幼仪说，我是苦过来的人。她的这种苦，一方面是她作为女孩，在家里不受重视所致。另一方面，她在姐妹中排行第二——三毛说过，老二如同夹心饼干，最容易被父母忽略——张幼仪到老都耿耿于怀的是：为什么算命的说她大姐在25岁之前不宜结婚，她母亲就真的不让大姐结婚；算命的说她和徐志摩八字不合，她母亲却宁可改她的八字也要把这桩婚事促成。

当时，张幼仪虽然心里有数，却不能质疑。她一直都明白自己的处境，知道只有自己能帮助自己。应该说，她的成长经历非常励志，对自己不抛弃、不放弃，像个社会新闻里的坚强少女。

但是坚强少女往往无法成为男人眼里有魅力的女人，因为她们一开始就明白有付出才有收获，对世界缺了一种很傻很天真的信赖。她们不相信自己能够轻易地被爱，也就不能明眸善睐谈笑自如。在不自信同时对外部世界也不能信任的情况下，她们通常选择严肃，选择收紧自己。如果有人懂得她这严肃的由来，也许会对她多一点怜惜与欣赏。但活泼的徐志摩不会，尽管张幼仪长得不差，且努力追求上进，他依然视她为一个无趣的土包子。

张幼仪不明就里，一直以为是自己做得还不够。她后来为徐志摩做得确实也非常多，这些使得徐志摩依赖她、信任她、尊敬她，但始终不能爱上她。

而他喜欢的林徽因、陆小曼，因被爱而可爱，因可爱而更加被爱。她们的父亲对她们的宠爱，使得她们后来在男性世界里也自信、明朗、活泼，那是她们自童年起就形成的一种气质，这种气质甚至会让接近她们的男子感到，不爱她们，简直是天理难容。

经常听人说，女孩要富养。这种富养不只是金钱上的给予，还是精神世界里的温软包裹。这不但让一个女孩在经济上独立，还能让她在精神上富足，让她踏实而不局促，笃定而不犹疑，富有弹性而不歇斯底里。这么说吧，女人的异性缘，一定跟她曾经得到多少爱成正比。父亲给予的爱，是一个好命的女孩一生里得到的第一桶金，是她将来在男性世界里的竞争力。

悲哀的是，生于20世纪后期的我们和生于20世纪初的张幼仪，有着相似的命运。这也许是张幼仪在广大中青年女性里人气更旺的原因，我们从她那张茫然无措的脸上，总能看到辛酸的自己。

好在，张幼仪最终凭她坚强的意志，打下她自己的一片天地。而我们也有机会，用自己的心力，为自己疗伤，这使得我们的路途更为艰难。这艰难，也是人生滋味的一种，使我们有惊无险地避开了一帆风顺的贫乏。

（**檬　男**摘自人民文学出版社《从尊敬一事无成的自己开始》一书，**李　晨**图）

如何走自己的一生

◉蔡志忠

有个人问禅师：“人应该如何走自己的一生？”禅师说：“人有两种，有一种人不知道如何过自己的一生。”那个人又问：“另一种人正确地走在自己的人生之路上吗？”禅师说：“不！另一种人误以为人有很多辈子，可以一再犯错，下辈子重新来过。”

（**唐丽光**摘自现代出版社《菩提树下的微笑：〈金刚经〉解密》一书）

◉周志文

躲藏起来的孩子

一

我们的第一个孩子是女儿，生下来圆滚滚的，我们就叫她球儿。

球儿出生没多久就过年了，屋外鞭炮声震天响，她却安睡如一，从没惊醒，妻一度怀疑她是不是聋了。这样担忧了好几个月，后来我们在她前面摇铃击鼓，她终于眨眼睛了，在她后面叫“球儿”，她也会回头来找，我们才知道她不是聋子，这才放心。但也终于知道，她总比我们预期的要慢一些。

她在会讲话后，我们就试着教她背诗。

诗背了几首，球儿就犯错了。她经常犯的错是把两首诗弄混。譬如她原本在背陶渊明《归园田居》中的那句“种豆南山下，草盛豆苗稀”，等她背到“晨兴理荒秽，带月荷锄归”这句的时候，突然接下句“归来见天子，天子坐明堂。策勋十二转，赏赐百千强”。她把《木兰辞》硬接在《归园田居》的下面了。

这样的错误经常发生。后来我们发现，她对我们要她背的诗完全无法理解，这一堆押韵却无意义的话，对她而言只是一种声音的连缀罢了。

二

后来，球儿逐渐长大，终于上小学了。

有一天，老师叫球儿到保健室去拿健康名册。想不到球儿在学校迷了路，过了一个多小时，老师才把她找到，那时球儿还在房间门口张望呢。

后来球儿告诉我，说老师要她到“宝剑室”拿名册，她想“宝剑室”就应该是挂了很多宝剑的房间。如果骤下判断，球儿确实是反应迟钝，应属于“不怎么聪明”一类的孩子。但仔细想想，一个初入小学的孩子，怎么知道学校不该有个“宝剑室”而只有“保健室”呢？她的“迷糊”在于她为自己不清楚的事物，找到一个她认为合理的解释，而她的解释与客观事实有所出入罢了。

球儿上五年级的时候，我们送她去琴行办的儿童音乐班。在那里她表现很好，老师建议她去学钢琴。由于我本人喜欢音乐，她既然被老师称赞，我们便二话不说地替她寻访名师了，结果找到一位在光仁中学音乐班任教的杨老师。

学琴一段时间之后，她们师生相处甚洽，球儿被杨老师称许：“你看她这么小的年纪，弹起琴来却有大将之风！”

我对弹钢琴虽然是外行，但听过的唱片倒是不少。球儿弹琴经常犯错，记谱能力也不算好，不过比其他小孩弹得连贯一些，而且起伏强弱，好像不经老师特别指点，就有体悟，这可能就是杨老师说的“大将之风”吧。

在她进入大学之前，她一直跟着杨老师。现在想想，杨老师应该是对她的成长影响最深远的老师了。

三

说起球儿进入光仁中学音乐班，其实也是一次偶然。

球儿在小学虽然成绩中等，但毕业是不成问题的。当时我们为她的升学问题也伤了点脑筋——她可以不经考试就升入附近的中学就读，但这些学校，老实说教学水平是良莠不齐的。

这时，杨老师就建议我们带球儿去考光仁中学音乐班。光仁中学的音乐班并不好考，因为是考初中部，所以除了钢琴之外，不考其他的。

结果球儿顺利考中了，这是球儿一生中的首次胜利，我们为她高兴。随即我们开始思考，究竟该不该让她进音乐班。因为音乐班光是主修钢琴，每天就要练两三个小时，还不算副修。孩子如专心练琴，就不能关注其他功课。其他功课不好，她就不能再有机会选择其他的升学之路了。假如球儿在读了两年音乐班后，突然不想练琴了，这时她该如何考高中呢？

我们还是跟球儿讨论，想听听她的意见，她相当强烈地表达想进音乐班的意愿。后来我们想，她在小学的时候，很少在成绩上获得奖励，现在有学校肯定她的成绩，让她“打败”了很多人，她自然会选择光仁了。

后来我们决定让她读音乐班，可能也是因为疼惜她。于是球儿怀着兴奋和憧憬，展开了全新的人生。

四

这种欣喜并没有维持多久。

光仁是所相当优秀的学校，相对地，他们对学生的成绩也要求颇严。球儿入学后在接连几次的月考中，总有几科不及格，和同班同学相比，确实令人汗颜。

到了初中二年级之后，情况更为严重。球儿的成绩单上，红的竟然比蓝的多了。妻为此心急如焚，为她请了家教，但她还是跟不上。

我对球儿的表现，起初还是相当豁达的，我认为球儿可能是属于“大器晚成”类的。但随着事态的发展，连我都不太能够豁达下去了。

球儿从初中到高中都读光仁音乐班，老实说她是不得不继续读光仁高中部音乐班。因为就她的成绩而言，她完全无法应付校外的考试，她只有这条路可走。

球儿虽然憨厚（这是反应迟钝的另一种表述），但绝不是没有感觉的人，她也有爱恨，也有同情和忌妒。有时候，她因成绩不好而陷入孤独的境地，她的心情起伏就比其他同龄的孩子更大。

举例而言，球儿因为成绩不好，在交友上一直没有“高攀”的机会——班上成绩好的同学虽然彼此竞争，但对成绩不好的学生，却严守着一道不可逾越的防线，也就是“好”学生从来不和“坏”学生来往。

球儿每年生日时，都会办一个生日会，邀请一些同学来参加。她在初中时，还会有一两个同学来，进入高中后，竟然没有一个人来。在布置好的房间里，在放满鲜花、糖果和蛋糕的桌前，球儿边哭边说：“他们早就答应我了呀！”这样的情形我们做父母的看在眼里，真是别有滋味——我们不能骗她，也不能把实际情况告诉她。

球儿在光仁高中三年中，每到学期末，都濒临留级。说濒临留级，其实是客气了，按照学校的章程，她确实是该留级的。但在特别为音乐班所设的辅导与补考中，她又侥幸过了关。幸亏她不是那么脆弱的孩子，否则那个气氛足以使她变成疯子。

成绩上和社交上的屈辱，使球儿在中学求学过程中受尽折磨，唯有音乐给她一些安慰，一些鼓励。她在钢琴上确实表现不凡，与其他成绩比较，算得上“杰出”了。不仅如此，她副修大提琴，也表现得不错。有一次她演奏巴赫无伴奏大提琴组曲中的一段，竟然有几分皮埃尔·富尼耶的味道。

五

高三毕业，球儿面临一个极大的关口，那就是升学。球儿在音乐班读了六年，如果不能升入大学继续深造，那么她所学就是浪费。就算她钢琴弹得好，也不会有人请一个只有高中学历的老师教授钢琴。而成为职业演奏家，在台湾更无可能。但以她每年都险些留级的情况看，要和一般人竞争考大学，显然比登天还难。

想不到事情竟然峰回路转。在球儿毕业前夕，“教育部”公布了音乐、美术科系甄

节省五秒钟

◉胡晴舫

对富裕社会来说，贫穷社会一向带有精神启迪的作用。

人人都爱养尊处优，同时又想借“接近”贫困，以示性灵超脱。

随着地面交通恶化，有时，富人搭地铁也无非出于痛恨塞车。

他留司机与劳斯莱斯轿车在车阵里，自己跳上地铁。只要能避开交通堵塞，他们不惜坐直升机。

每一寸光阴，对他们来说，都代表一笔生意。

我认识的一位香港地产大亨，搭地铁搭出心得来。他仔细计算过，坐在哪节车厢，站在哪扇门前，列车抵达目的地时，那节车厢的那扇门会正好对着向上的扶梯。如此，他便能赶在乘客蜂拥而出之前，率先奔上扶梯，节省五秒钟甚至更多时间。

这个世界上，有些人有钱不是没有道理的。

（**月月鸟**摘自《今晚报》2017年3月3日）

试入学的办法。所谓甄试入学，就是“教育部”特别为一些在音乐及美术上有天赋的学生举行的升学考试。球儿也参加了这类考试。

隔了约莫一个礼拜，竟然传来令人兴奋的消息——她被东海大学音乐系录取。当年各个大学收录的名额很少，球儿的很多同学都没有考上，所以这确实是我们家近些年来最大的喜讯。

球儿读了东海大学之后，神情而貌与她在中学时相比有了极大的转变。

音乐系的功课都跟音乐有关，球儿应付起来就比较轻松，所以她的成绩就好了。因为她的个性合群而快乐，又喜欢帮助别人，所以同学们对她都很好。她结交了许多朋友，高兴极了。

她在大学中重拾了丧失已久的信心，说重拾了信心，不如说重建了她以往没有的信心。

后来球儿从东海大学毕业，她把演奏录音带寄到美国申请学校。尽管她的托福考得不够好，但还是有好几所大学来信说愿意让她入学读研究所。最后她选择了位于美国华盛顿附近的马里兰大学。她在马里兰读了两年，以相当优异的成绩毕业。

她的毕业演奏会我和妻子赶去参加。演奏会相当成功，她的指导教授直称“完美”。一位音乐系的老教授紧紧地抱起球儿，连声叫她的名字，并说：“为什么你把自己藏了起来呢？”

球儿进了大学之后，确实比以前开朗许多，但整体而言，她还是太静默了。不过我知道真相是什么，在六年或者更长的时间里，球儿一直是在学习的困顿和屈辱中度过，这使得她在重建自信时极其困难。

我常常想，教育的目的是什么？教育应为受教育者传授知识。这些知识应该帮助孩子发现自我、肯定自我。教育应该造就一个人，而不是摧毁一个人，至少要让受教育者感到自得、快乐，而不是迷失、悲伤。我们的教育，却总是让“正常的”、成绩好的学生得到鼓舞，让“不正常的”、成绩差的学生受到屈辱。

在教育的历程中，没有一个受教育的人是该被放弃的。父母放弃子女是错的，教师放弃学生是错的。而孩子本人，更没有理由放弃自己，因为自暴自弃，就不只是教育没希望，而是人类没有希望了。

我知道球儿其实还是脆弱的，她还是会随时随地、有意无意地躲藏起来。

直到有一天她告诉我，远在俄亥俄州的辛辛那提大学愿意为她提供奖学金，让她修习博士学位。那所学校的音乐系在美国很有名。

“你还会不会像教授说的那样‘藏起来’呢？”我问她。

她说：“如果我藏起来，他们怎么知道我弹得好。”

（**梁衍军**摘自微信公众号“向借文化”，本刊有删节，**刘程民**图）

扫描二维码，分享文章

意林

心迹

◉倪匡

一个人要向另一个人表明心迹，大抵只有两个方法。一是用语言，一是用文字。然而，这两种方法，全不是好方法。语言可以声泪俱下，让人听来诚恳真挚，却有可能是谎言。文字看上去比较可靠，白纸黑字，法庭上可以作为证据，但不论初衷如何，到了忽然翻脸不认的那一天，便也毫无价值。

严格来说，人与人之间，是根本无法心意相通的。掩饰心迹，是人类的本能，一切语言、文字，都是为了发挥这种本能而存在。

这是一种极可怕的现象。奇怪的是，这种现象存在已久，但是一直没人深究，或许是真相太可怕，所以也不愿去深究了。

要表达心迹，也许没有好方法，但要了解一个人的心迹，却有一个无可奈何的办法——等时间过去。时间过去，这人究竟怎样，就会慢慢显露。

日久知人心。除了这个方法之外，好像没有别的方法了。

（**郭红英**摘自山东画报出版社《不寄的信》一书）

帝国的消失

◉陈文茜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短暂的狂欢之后，英国人突然发现，大英帝国“消失了”——英国的领土，只剩英伦三岛。尽管每个英国人都心知肚明，但没有人想面对。

1970年，英国一个名叫库伦的喜剧演员在舞台上嘲讽“一无所有”的大英帝国。他身着百慕大总督制服走上舞台，对观众说：“从小，父亲就告诉我，只要我学好当地的方言，随时可以出任总督。”

接着，库伦说了一大段百慕大的方言。他把方言串成押韵的歌词，并在表演时穿插咏叹大英帝国的歌曲，还不时以单膝下跪的方式向女王呈报“殖民地人民”对英国王室的景仰。终场，库伦以风暴区为献礼，禀呈女王：“我们愿以女王之名，将风暴区命名为‘女王之云’，以此作为大英帝国最靠近太阳，也无人能剥夺的统治之地。”

20世纪70年代，库伦的舞台剧在伦敦掀起热潮，BBC曾多次转播。

2011年，BBC销毁了多数库伦的录音带。因为大英帝国的衰亡已没什么好嘲笑的，这已是人人都知道的事情。

帝国的陨落不过在一瞬间，而要人们认清这个事实，反倒要等长长的一段时日。

（**芷　薇**摘自中信出版社《只剩一个角落的繁华》一书）

与人为友

◉亦　舒

有些人生气时，会发誓不再与人类做朋友，情愿接近狗与猫、花与草、山与水。

这样不知道会不会太偏激，人与人相处，自古便是一门艺术。人之中当然有坏人、奸人、恶人，有爱占小便宜的人，也有把喜乐建立在他人不快之上的人。但好人还是不少，不必因噎废食。

太平盛世，自由社会，一个人把另外一个人害得家破人亡的机会相当少，小事何必耿耿于怀？禽兽不如、狼心狗肺之类的控诉亦不宜在日常生活中频频使用。

猫、狗固然可爱温驯，且又听从主人命令，但交朋友，还是人类好。

不是没有办法应付的，兵来将挡、虚与委蛇统统都是良方。真正吃不消，还可以走为上策，断绝来往。

对他人要求也不宜太高，世间没有完人，谁也不该要求谁忠、孝、义齐备。

（**雪　茹**摘自新世界出版社《寒武纪》一书）

◉张 嵌

父爱的力量

余姚王家公子，士林标准名门。生得这么好，偏还拼实力。明成化十七年（1481年），王华拿下殿试状元，事业蒸蒸日上。

然而他人生中最大的成就却是——当爹。他的儿子，就是中国明代思想家、军事家、心学集大成者王阳明。

一

说起王阳明的童年，人们津津乐道的多是他的天赋，但在当时比天赋更叫人震惊的，却是这孩子的淘。来京城读书没几天，老师就发现，少了好些学生——全被小王同学带着逃学了。

于是，京城的街道上便有了一景：一个十来岁操浙江口音的孩子，披一身破衣服做的披风，带着十几个孩子吆五喝六地招摇过市，一路歌声嘹亮。王华的第一反应是立刻奔到街上，揪住儿子就是一顿暴打。

王华是出了名的淡定之人，能在闹市嘈杂的环境里读书；入仕为官后，不论经历多大的风波，也从来不见动怒；就连明孝宗都说，看看王华，就知道啥叫“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这样的脾气都“绷”不住，可见这孩子有多淘。

这次打完后，小王同学果然不逃课了，读书也认真了许多。可认真上课的小王同学，却专爱找闲书看，连兵书战策都研究，动不动还引用个生僻史料，把老师难住。

但没多久，王家却聘了武术教师，专门教小王同学骑射。这不但不拦着他淘，反而还教着他淘了。

事实证明，王华和一般的家长比，至少有一点不一样——他了解儿子的内心世界。

二

街头暴打事件过后，王华冷静下来，把儿子做过的淘气事仔细梳理了一遍，忽然发现：儿子做的事虽然荒唐，却还有点技术含量。在大街上招摇过市，全是按照军队的阵法来指挥，唱的歌居然是岳飞的《满江红》。

令王华不解的是，别人家的孩子也不是傻瓜，为啥就愿意跟在儿子屁股后面胡闹？他饶有兴致地问儿子，儿子的回答出乎他的意料：我把自己的糖果糕点，全分给他们吃，谁最出力，分的糕点糖果就最多，他们当然愿意跟着我了。

王华宽心了，随后还给了一个评语：克制私欲以遂其志——这孩子虽然荒唐，但可以为了追求理想（达到自己目的）克制自己的欲望（吃糖果），精神可嘉。

从那以后，儿子要看闲书，他便想方设法去搜罗；想学武，他就花钱请老师。

但这个看似啥都不管，好些事儿还由着儿子的王华，却管了儿子一件“小事”——下象棋。

小小年纪的王同学，最爱的就是下棋。他对军事武功的喜爱，花样百出的折腾，全是这爱好启蒙的。按说下棋没啥不好，可王华发现，儿子沉迷于此几近成痴，常常因此耽误功课。于是王华当着儿子的面，把棋扔进河里——再让我看见你下象棋，我就不认你这个儿子！

这件事发生四十年后，王同学统帅大军，剿灭宁王叛乱，其行军布阵之缜密高效，令部

下伍文定啧啧称奇。伍文定问这本事咋练的，王同学不慌不忙，赠给伍文定一首诗。这首诗，就是他当时被老爹扔了棋盘，满怀悲愤时写的："象棋终日乐悠悠，苦被严亲一旦丢。"

后来王阳明也不止一次提起这段往事，他说，父亲扔的不是棋盘，而是自己的心魔。

三

王同学刻苦读书，勤练武功。但每当他取得一点成绩而略显得意时，便会遭到王华的一顿训诫。

为了证明自己，王同学不但标榜自己是大明朝的李白，还背着剑在京城招摇，没事就耍两招。终于有一天，王同学当街一剑把人戳倒，随后被抓进监牢。

被保出来后，王华非但没有责罚他，反而带着他去"旅游"。

王华带他到居庸关要塞，让他体会了塞北的猎猎寒风，见识了鞑靼的嚣张。父亲没有多说一句话，却用事实教育他：你还差得远！

但在当时，王同学依然满肚子不服。回家后没几天，他就写了篇军事大论，自夸只要手里有几万兵马，就能立刻横扫草原。几天后，王华还回他的文章，并在每一段、每一句上做了批注，将他驳得体无完肤。为此王华特意跑去兵部，找了好几位专家集思广益，硬是把这孩子给驳倒了——横扫草原？你先把这批注"扫"了！

王同学二十八岁终于科场登第，从此与父亲同朝为官。但这对父子之间的战争，并未停歇。不管王同学多么认真努力，政绩多么好，却从未得到父亲的肯定。

后来王同学才知道，自己每任一职，父亲都会特意写信给他的上司，一来是请求关照，二来是拜托对方多给儿子一些磨炼。

王同学经常叹息父亲不理解自己。怀着向父亲证明自己的心理，他一直在"做圣贤"的道路上努力着。

正德元年（1506年），终于出大事了！

四

正德元年（1506年），宦海浮沉六年的王同学，遭遇人生最大的挫折——他上书斥责权宦刘瑾奸恶，结果招来大麻烦，自己入狱，随后被贬到贵州龙场，父亲也遭株连被调任南京。

路过南京时，心中万分悲痛的王同学郑重地请求父亲谅解。但出乎意料的是，父亲第一次认真地表扬他，说他做得对！

这一刻，他终于明白，父亲的古板守旧，其实是一种更坚韧的爱。所谓父爱如山，不是似山一样重，而是父亲把自己变成一座山，让儿子穷尽力量去攀登，只有攀登上去，才能真正变得强大！

在这场见面后，有了那次光耀中国思想史的"龙场悟道"，有了闪耀大明的王阳明，有了心学流派。

已是大师的王守仁，在后来的讲学中，总会讲到他与父亲一起写的一副对联：雪压孤舟，一叶载六花归去；雁横远塞，片笺写八字出来。

在很多人的笔下，王明阳的成功被看作一场叛逆青年战胜守旧父亲的励志奇迹。其实读一读这副对联，就知道这一切均是来自父爱的力量。

（**极品咖啡**摘自微信公众号"我们爱历史"，**何保全、于泉滢**图）

文人逸闻

◉李兴濂

红学家吴世昌回忆十来岁时，读杜牧的《阿房宫赋》。旧书没有标点，一开头只见十二个字"六王毕四海一蜀山兀阿房出"，怎么也看不懂，就跑去问比他大四岁的哥哥吴其昌。哥哥并不教他，反问："六是什么？"答："四五六的六。""王呢？""国王。""毕是什么？""毕是完了。""六王毕呢？连起来讲。"答："六个国王完了。""这不就对了，怎么会不懂呢？"哥哥鼓励他。这样一问一答，只有"兀"字实在不懂，哥哥说是"光秃秃"。哥哥问："四川的山为什么光秃秃？自己想想看。""没有树了。""树到哪里去了？""砍了？""砍下来干什么？"吴世昌看到下句有"阿房出"，便答："造阿房宫了。"这一下全懂了。

（**齐　慧**摘）

骗过戈林的仿维米尔作品《耶稣和通奸的女人》（米格伦绘）

作为证据的米格伦仿绘的维米尔《少年耶稣与长老》

造假的民族英雄

◎博物馆看展览

如果说艺术让人骨子里都优雅，那么这个人就是优雅到骨子里的骗子。

1947 年，荷兰某报社进行了一次面向全国的调查：在我们国家，你最喜欢谁？

“二战”的阴霾刚刚散去，荷兰人民显然不会忘记曾经遭受的屈辱。最后的投票结果基本在情理之中：代表国家未来和希望的新任首相位列第一，代表国家过去和传统的王子殿下排在第三。然而在这二者之间，玩笑般地插入了一个人物：汉·凡·米格伦。

这个人是谁？通俗点说，他其实就是一个骗子，一个靠仿制 17 世纪荷兰画家维米尔的作品而骗取盛名的骗子。

一个骗子为何能成为全荷兰的英雄？这事儿要从“二战”说起。

1907 至和 1908 年间，有一个心怀艺术梦的年轻人报考维也纳艺术学院，均以失败而告终。这个人，就是阿道夫·希特勒。希特勒的艺术梦从未破灭，执政期间，他一直从各地搜刮古典艺术作品，企图建立一个世界上最好的艺术博物馆。在搜刮来的艺术精品中，希特勒最喜欢的就是荷兰画家维米尔的作品。

当时的空军元帅赫尔曼·戈林从商人手中买了一幅维米尔的画作《耶稣和通奸的女人》，准备献给希特勒。这幅画，是商人从一位荷兰画家手里买回来的。

“二战”结束后，荷兰政府彻查曾与德国占领军勾结的奸细，也努力追寻被纳粹掠夺破坏的艺术品。1945 年 5 月，政府以出卖国家文化财产以及勾结敌国军方的罪名，起诉了这位名不见经传的画家汉·凡·米格伦。

为洗脱罪名，米格伦说出了真相：他所出售的画作都是赝品。在狱中，他为专家们演示制作赝品的过程；在庭审中，他将自己的行为辩解为“戏弄纳粹”。一位法官试图证明他确实有通过制作赝品牟利的动机，他却高调地回答：

左图维米尔的《演奏音乐的女人》，右图米格伦仿作

左图荷兰画家维米尔的《年轻女孩》，右图米格伦仿作

左图维米尔的《读乐谱的女人》，右图米格伦仿作

“如果我不卖个高价，他们就不会相信这是真的！”

为避免被发现是伪作，米格伦尝试使用维米尔可能会用的颜料。他狡猾地将酚醛树脂混入油彩里，最后再将完成的油画放在110℃的烤箱中加热，油画就会硬化。冷却后他将作品表面朝外卷，让作品的干漆表层出现极细的龟裂细纹，细尘夹在裂纹中，使作品蒙上一层灰以显得老旧。完成后再等几天，米格伦才将作品用自己磨过的铁钉钉上画框。除了技术手段，他的高明之处在于，他放弃对大师作品的简单模仿，创作了全新的作品，然后把它们当作“新发现的”大师作品出售。

旁听的民众为之疯狂。在短短时间内，卖国贼成了民族英雄，罪名转化为盛名。荷兰人对米格伦的态度并非不可理解。“二战”中，荷兰遭遇了残酷的羞辱，光复也是在盟国的帮助下完成的。米格伦给了未能主宰自身命运的荷兰人内心深处渴望得到的东西。

在纽伦堡的监狱，当戈林听说他花重金买下的维米尔画作都是伪作时，他“看上去像是第一次发现真的有邪恶存在于世界上”。

1947年10月12日，米格伦被判伪造名画罪，入狱一年。但由于身体疾病和威廉·明娜女王的赦免，米格伦并未服刑。不过，当时米格伦的建康状况已经很差，在判决生效两个月后去世。

60年后，在研究米格伦的美国记者洛佩兹看来，米格伦当时的辩词更像是为了掩饰自己的贪婪。毕竟，凭借伪作，到1943年时，他已经在欧洲各地拥有了52栋房子和15栋郊野别墅。而且，洛佩兹在柏林希特勒私人图书馆中，发现一本荷兰纳粹诗人的诗集，插图作者正是米格伦。他在题记中用德语写道：“敬献给备受爱戴的元首。凡·米格伦。”

20世纪40年代，由于汉·凡·米格伦的伪作“太真”，导致维米尔的真迹也被“淹没”在假画之中。维米尔最出名的画作《戴珍珠耳环的少女》被鉴赏家们冷落在一边，认为是仿制品而非原作。英国国家美术馆的专家们花了足足10年时间，才确定《戴珍珠耳环的少女》并非赝品，确有“大师风范”。

2009年，米格伦的传记《制造维米尔的人》出版，揭露了由安德鲁·梅隆捐赠给华盛顿国家美术馆的两幅维米尔画作为伪作，在美术界引发极大的震动。至今，各大博物馆和收藏界仍为米格伦的伪作所困扰。

米格伦曾在接受采访时说：“我的父亲对我说过，你是一个骗子，永远都是。”

（孙　阳摘自微信公众号“博物馆看展览”）

当皇帝的能受气

◉南怀瑾

我们讲两个故事。

德意志帝国的宰相俾斯麦与国王威廉一世是对有名的搭档。当时帝国很强盛，不仅因为俾斯麦这个宰相能干，也因为有这个宽容大度的好皇帝。威廉一世回到后宫，经常气得乱摔东西，甚至连一些珍贵的器皿都摔坏了。皇后问他："你又受了俾斯麦那个老头子的气？"威廉一世说："对呀！"皇后说："你为什么老是要受他的气呢？"威廉一世说："你不懂。他是宰相，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下面那许多人的气，他都要受。他受了气哪里出？只好往我身上出啊！我当皇帝的又往哪里出呢？只好摔茶杯啦！"

朱元璋的马皇后也是个了不起的人物。朱元璋当了皇帝后，有一天在后宫与皇后谈笑，两个人谈得高兴，朱元璋突然拍了一下大腿，高兴得跳起来说："想不到我朱元璋也会当皇帝！"他手舞足蹈，又露出寒微时的那种模样。这是非常失态的。当时还有两个太监站在旁边，他没有留意。一会儿朱元璋出去了，马皇后立即对那两个太监说："皇帝马上要回来，记住，你们一个装哑巴，一个装聋子，否则你们二人都会没命。"果然，朱元璋在外面一想，觉得不对劲，如果刚才的情形被两个太监传了出去，那还得了。于是又回到后宫，一问之下，两个太监，一个是哑巴，一个是聋子，这才了事。所以马皇后也是历史上有名的好皇后。

这就讲到人的修养。因为一点小事就不高兴，把脾气发到别人身上，且不能自省。这搁在做领导的身上，要特别注意。

第二点最难，"不贰过"，就是不再犯同样的错误。孔子说只有颜回才能做到"不迁怒，不贰过"。人若真能做到如此，不是圣人，也算是个贤人了。

"迁怒"的意义发挥起来还有很多，总之，我们做人做事，要尽量注意"不迁怒，不贰过"。那么，"虽不中，亦不远矣"。

事实上，我上面所讲的"不迁怒，不贰过"，只是其中的一点。如果认真研究起来，这两句话概括了全部历史哲学，也概括了人类的行为哲学。人的修养若真能达到"不迁怒，不贰过"，是不太容易的。所以孔子再三称赞颜回，

羊儿没了岔道

◉贾平凹

记得当年父亲告诉我，他十多岁在西安考学。考完还没张榜时流浪街头，一个老人介绍他去一个地方，说有饭吃。那个地方是八路军驻西安办事处，说是要送他去延安当兵。

在我父亲的观念里，当兵不好，而且国民党整天宣传延安是共产党的集聚地……他就没有去。

我埋怨父亲："你要去了，你就是无产阶级革命家，我也成高干子弟了。"

父亲还讲，他毕业后，在西安教书。那时五袋洋面可以买一小院房，他差点要买，西安城里响了枪声，他就跑回老家丹凤。

我当然又埋怨："唉，你要不跑，我不就是城里人了吗，又何苦让我挣扎了十九年后才做了城里人。"

当我在农村时，我的境遇糟透了。父亲有历史问题，母亲害病，我又没力气。报名参军，体检的人拿着玻璃棍儿，把我身体所有部位都戳着看了，结果也没有当成。第二年又招地质工人，我去报了名，当天晚上村支书就在报名册上把我的名字画掉了。隔了一年又招养路工，就算我拿着锹，从公路边的水渠里铲沙土，垫路面的坑坑洼洼，人家还是不要我。后来想当民办教师也没被选上。再后来一个民办女教师要生孩子，需要一个代理的，那次希望最大，我已经为此去修理了一支钢笔，却仍让邻村的一个人顶替了。

那段日子，几次大正午的我在犁过的稻田里犯蒙，不辨方向，转来转去寻不到田埂。村里人都说那是被鬼迷糊了，让我顶着簸箕，拿桃木条子驱鬼。

十几年后再提起这些事，有长者说："这一切都在为你当作家写农村生活创造条件呀。如赶羊，所有岔道都被堵了，就让羊顺着一条道往坨上去。"

我想也是。

（**檬　男**摘自人民文学出版社《带灯》一书，**周君言**图）

是有道理的。

譬如我们说"怨天尤人"，就是迁怒的一例。一个人在困境中怨天，这是很寻常的事。说到"怨天"，就如韩愈所说的"穷极则呼天，痛极则呼父母"，这是自然现象。又如司马迁《史记》中对《离骚》的评论："夫天者，人之始也；父母者，人之本也。人穷则反本，故劳苦倦极，未尝不呼天也；疾痛惨怛，未尝不呼父母也。"这里所指的"穷"，并不只是没有钱。一件事到了走投无路的地步，就叫作"穷"。此时往往会情不自禁地感叹："唉，天哪！"身体受了什么难以忍受的痛苦，往往就脱口而出："我的妈呀！"这是一种自然的反应。人到无可奈何的时候，心理上就逃避现实，认为这是上天给的不幸。"尤人"，就是埋怨别人，诿过于人，反正是"我没有错"。古时平民文学中有一首诗："作天难作四月天，蚕要温和麦要寒。行人望晴农望雨，采桑娘子望阴天。"像这样，哪一种天才是好天呢？做天都难，何况做人？所以一个人为朋友效力，受人埋怨，是难免的。尤其是做领导的，受人非议，更是必然。所以老子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也就是要我们有效法天地的广大包容的气度。

至于"不贰过"这层修养，比起"不迁怒"的操守，那是更深一层的功夫了。

（**欲何依**摘自东方出版社《论语别裁》一书，**黎　青**图）

谁家燕子还唱歌

◉邓康延

燕栖檐下，是一种环境叙述，也是一种善良的表达。故国家园皆是生来的信托，年年燕去燕归，是节令之约，也是故人信守。战火离乱，灾患拆迁，都使燕子长辞。“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燕子轻巧地书写了另一种史记；“不知细叶谁裁出，二月春风似剪刀”，其实比二月春风更像剪刀的是燕尾。

栖居，于屋于巢，都是一生的命运，为了后世的繁衍。人能伐木筑梁、烧砖垒墙，与那燕子一家的衔泥衔草筑巢，本就是异曲同工。

燕子的快乐歌唱，呢喃互诉，并不亚于人的歌唱倾诉。燕子对大自然的倾情之爱，可歌可舞。不论烽火连天、江山易主，不论栖身豪门或百姓家，燕子仿佛栖在命运的归宿里，辗转一生。

1906 年，中国早期的留学生沈心工填词一首《燕燕》，成为最早的学堂乐歌之一。“燕燕，燕燕，别来又一年。飞来，飞来，借与你两三椽。你旧巢门户零落不完全，快去衔土，快去衔草，修补趁晴天。燕燕，燕燕，室内不可留。关窗，关窗，须问你归也不。你最好新巢移在廊檐头，你也方便，我也方便，久远意相投。”

1957 年，中国电影《护士日记》的一首插曲风靡一时：“小燕子，穿花衣，年年春天来这里。我问燕子你为啥来，燕子说，这里的春天最美丽。”这旋律一直回荡于我的童年。此歌“文革”中遭禁，罪名好像是小资情调、靡靡之音。再后来莺莺燕燕的歌任人放开唱，可城乡也开始大拆大垒，檐和檐下的燕子都少了。

一些自然的东西，历经人世沉浮，不再自然。那是燕子和诗人的忧伤。

装帧

◎胡伟静 译

●〔日〕高村光太郎

我一直认为，装帧的美是对比例的把握。不只是装帧，究及人世之原貌，则需大浪淘沙的洗练，对乱枝碎叶的梳理裁剪，唯此渐次接近完美比例，方存澄明公正在人间。比例，可无限洗练，可无数次更新。一次比例的更新，又产生新的比例。人，就是这样，在一次次茧羽脱落中，走向遥远的未来。

最近常有写实电影，让人得以一窥诸多原始部落的生活风貌。每每惊讶于他们竟沉浸于如此之多的无谓生活，以至于让人汗毛倒竖。文身、偶像、庞乱繁杂的仪式，这些已不足挂齿，更有甚者，直接把耳朵打个大洞，穿些叮当作响的金属环，或不惜划破皮肤涂画蚯蚓式样的条纹，拉扯下嘴唇嵌入木制圆盘，等等，不能尽数。当看到他们无比恭敬地在祭祀典礼上跳假面舞等诡异舞蹈时，我只能瞠目结舌。无疑，这些都是地方部落歪曲人类审美的结果。正所谓井底之蛙、一孔之见，越是偏执，没有意义的事情就越会占据上风。

不仅限于原始部落。波旁王朝时满是褶皱的衣服，中国早年间的缠足，兴盛于日本平安时代的层层叠叠重量可达二十千克的华服“十二单衣”，始于室町时代多见于花魁的厚重奢华发型“立兵库”，明治政府时期装腔作势的朝廷官府“大礼服”，欧美用来搭配绅士服的高耸礼帽，等等，都是一路货色，无一例外庸俗不堪，是不致力于纯粹比例的文化。从原始部落的文身到文明人的礼帽，皆属在各自的环境中，没有充分把握其中的美，只能是对美做的徒劳无功的挣扎。

每每考虑到书籍的装帧，我总会联想起上述内容。装帧，必须最大限度地满足实用这一必然要求。在此基础上，沉淀升华“比例之美”。书籍顶端烫有金边，是出于防尘防湿的考虑，传统日式书籍封面涂有颜料、花岗岩纹路也同属此种情况。书脊上印有金色字体，是为方便从晦暗的书架上抽取。啤酒桌上一名德国学生品味的歌谣集，封面的四角甚至附有闪亮金属。凡此种种，所谓必要的举措，他们的起因会随时代的变化而变化，同时也会诱发新的审美。

遗憾的是，今天在满大街的日本书籍里，很少能见到有较高品位的装帧。多么希望能看到按照纯粹比例之美进行的装帧啊！我们常见的文艺书刊，封面多是印刷劣质的庸俗图画，简直幼稚如同儿戏。书里甚至还会有以风马牛不相及的风流韵事为题材的内容。真心期待所有书刊都能再拔高一个层次，期待书店那些无聊透顶的恶俗趣味能被清理干净，期待纯粹比例的美能布满书架的每一个角落。

（〔日〕斋藤清图）

首译

穿T恤听古典音乐

◉田艺苗

如何听音乐

怎么说呢，你听就是了。首先，要相信你的内心。

聆听是一种私人体验，所以最好不要一开始就去参考音乐导读、乐评人推荐或者所谓的聆听规则。

音乐欣赏书籍大多按照音乐史进程来介绍，好让大家对西方古典音乐有一个全景式了解。这样也可能会让普通乐迷倒了胃口，一上来就给你听中世纪、巴洛克，这些古老的音乐大多缺乏张力，容易让人昏昏欲睡。依我个人经验，建议从最吸引你的乐曲开始，或者按照个人兴趣和音乐的可听性来。可从浪漫派进入，再到古典主义，到巴洛克，再听到古老的中世纪音乐和20世纪音乐，最后再对西方音乐史来个全面梳理。

歌声逐流水

有些人是从旋律听起的。在19世纪，旋律是检验音乐的唯一标准。

最开始，我们因为一支迷人的咏叹调而不能自已。《我亲爱的爸爸》《晴朗的一天》《我仿佛在花丛里》《圣洁女神》，旋律像远处的流水，像夜空飞鸟掠过的痕迹。你为之心弦惊动，为之着迷。旋律飞翔的时候，好像庸碌琐碎的日常生活忽然有了诗意，忽然获得升华。

然后把普契尼的所有歌剧都找来听。在歌剧中，你领略了另一个世界，那是一个由眼泪、鲜血、激情和心碎组成的世界，远离日常生活，因而成为你摆脱日常生活的一个出口。看着剧中人心碎而死，你发现自己并不麻木，你对它充满感激。它的激情唤醒你，让你重新认识自己。你把它深藏在内心的角落，像隐秘的爱情一样，无法与人诉说。在剧情经历一系列辗转起伏之后，当那首熟悉的咏叹调再次响起时，你发现自己已泪流满面。人生中有很多悲伤却哭不出来的时刻，而你却可以为这首咏叹调轻易哭泣。

你发现了歌剧的秘密，进而发现歌剧作曲家的窍门：合唱、对唱、情节、咏叹调、伴奏、人物性格全都丝丝入扣。美妙的曲调像蝴蝶一样在乐池里翩飞，有时候从美妙的嗓音里流出来，有时候又藏在乐队里闪耀，让人赞叹。乐队并非亦步亦趋地伴奏，而是与唱段呼应、起伏，一起讲述爱的悲欣交集。你是在这样的故事里，读懂了时间。短的是爱情，长的是人生，但正是剧中脱离日常的悲剧性吸引了你。后来有一天，你的朋友告诉你，你在听歌剧低头思量的时候，是那么优雅。

有故事的古典音乐

初听古典音乐的人喜欢问："听不懂，怎么办？"于是"音乐鉴赏宝典"喜欢给他们讲故事。

有些音乐里面有故事情节。有故事的音乐，一般叫作"标题音乐"，是指由非音乐因

素激发的音乐，灵感往往来自文学、绘画、电影、雕塑或自然风景。

有些音乐里而却怎么也找不到故事。比如，巴赫的音乐里没有故事，只有乐音的运动和若隐若现的情感。建议大家把它们当作建筑听，而且是逻辑缜密的大型建筑。有旋律、节奏、和声、调式这些基本的建筑素材，有梁、柱、主厅、承重墙，类似主调、属调、主题、副主题、骨干和弦与骨干音，还有转调、经过音、小连接、小尾声等，类似游廊、门厅、玄关等附属结构。能厘清音乐的构造，就算是相当懂巴赫了。我们常说，这一段音乐听起来像月光，那一段像微风，其实都不靠谱，每个人听起来各有不同。音乐本身并没料到会被如此解读，它只是无意间开启了人类的想象力。音乐不像语言，它没有语义，只有表情。虽然不能说明具体事件，但它擅长暗示。比如，在莫扎特的歌剧《女人心》里面，两姐妹从头至尾都是二重唱，莫扎特如此暗示她们是多么没主见、没个性。

有故事或没故事，太悲伤或太欢乐，其实都不能体现音乐的妙处。

声音是如何表达的？骤然一记大鼓，你便会凝神谛听，想知道后而要交代哪些要紧的事情；听到曲调缱绻盘旋，你能感觉到力量在积聚；音乐的高潮之后，舒缓的旋律让你发现力量在缓缓释放，像水流回归大海。在贝多芬的乐曲中往往有一个激进而宏大的展开部，他以大量不协和和弦不解决连续进行。有力的节奏，此起彼伏一浪高过一浪的音乐运动，让听者逐渐产生压抑的心理体验，让你难以呼吸，憋闷难受，这就是一个能量密集积蓄的过程。它的过程越迂回越强烈，之后力量释放的快感就会越强大。听者对音乐心理体验的强度正是与能量的储蓄与释放速度成正比。万物遵循物理规律，音乐最终表现为力的运动，在音乐理论中也是如此。不协和音程带来张力，带来音乐发展的动力，待它解决到协和音程的时候，张力被释放。如此交替，循环往复，音乐于是展开。

更多时候，音乐模仿人的心理活动。比如，那些缓慢的曲调，音流逐渐下行，往往听来悲伤阴郁，柴可夫斯基习惯如此写旋律，他的音乐风格因此显得柔美而悲哀；那些节奏轻快、旋律上行的曲调，往往积极明亮，这也是莫扎特早期的一种作曲习惯；还有一些旋律抒情起伏，给人宽广豪迈之感，比如《伏尔塔瓦河》；另有一些以相同节奏（音型）持续反复的，能让你感受到力量的增长，比如贝多芬的《命运》、聂耳的《扬子江暴风雨》，大量革命歌曲和摹写英雄的交响曲都有类似特征。

技术只是手段，古典音乐主要是情感的艺术，它的情感是美好的、丰富的，也是隐晦的、复杂的。有时候你觉得自己难以名状的感情，被它完美地表达了。有时候你听见陌生而熟悉的激情，发觉存在于你大脑深处的古老情感被它唤醒了。千百年来，艺术一直在开拓我们情感体验的边界。

音乐有何用处

在古代，人们迷信音乐的力量，把它当作一种巫术，用来求雨和占卜。在古希腊的传说中，音乐具有神奇的力量。到了近代，人们甚至认为音乐可以杀人。一支钢琴曲《忧郁的星期天》被灌成唱片后，奇迹般畅销全球。它不仅动听，还是一首要命的魔鬼之曲，据说有 140 人听完它之后自杀身亡。这种说法当然是巧合加夸张，如今看来这也是最成功的唱片营销，但音乐能够感染人的情绪已得到科学证实。

有时候音乐是有用的。在特殊年代，它成为政治家的工具。他们利用进行曲、颂歌、革命歌曲，吸引那些不关心政治的人投入革命运动的洪流。有时候，音乐也可以消除等级、偏见和陈规陋习，让持不同政见者团结起来。

但大部分音乐是无用的。眼下大家一直在说“无用之美”，这些美真的无用吗？其实艺术的无用有时是大用。因为人生仅有那些有用的事物远远不够，还需要情感与精神追求的激励。伟大的艺术给予人生美的滋养和抚慰，给予我们精神力量。

（**徐令宜**摘自台海出版社《穿T恤听古典音乐》一书，**王　青**图）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邀您 好文共赏
扫描二维码，分享文章

吃肉

◉余华

三乐说："我想吃肉。"

"三乐想吃肉，"许三观说，"我就给三乐做一个红烧肉。肉，有肥有瘦，红烧肉的话，最好是肥瘦各一半，还要带上肉皮。我先把肉切成一片一片的，有手指那么厚，半个手掌那么大，我给三乐切三片……"

三乐说："爹，给我切四片肉。"

"我给三乐切四片肉……"

三乐又说："爹，给我切五片肉。"

许三观说："你最多只能吃四片，你这么小一个人，五片肉会把你撑死的。我先把四片肉放到水里煮一会儿，煮熟就行，不能煮老了。煮熟后拿起来晾干，晾干以后放到油锅里一炸，再放上酱油，放上一点五香，放上一点黄酒，再放上水，就用文火慢慢地炖。炖上两个小时，水差不多炖干时，红烧肉就做成了……"

许三观听到吞口水的声音。"揭开锅盖，一股肉香扑鼻而来，拿起筷子，夹一片放到嘴里一咬……"

许三观听到吞口水的声音越来越响。"是三乐一个人在吞口水吗？我听声音这么响，一乐和二乐也在吞口水吧。许玉兰你也吞口水了。你们听着，这道菜是专给三乐做的，只准三乐一个人吞口水，你们要是吞口水，就是你们在抢三乐的红烧肉吃。你们的菜在后面，先让三乐吃得心里踏实了，我再给你们做。三乐，你把耳朵竖直了……夹一片放到嘴里一咬，味道是，肥的是肥而不腻，瘦的是丝丝饱满。我为什么要用文火炖肉？就是为了让味道全部炖进去。三乐的这四片红烧肉是……三乐，你可以慢慢品尝了。接下去是二乐，二乐想吃什么？"

二乐说："我也要红烧肉，我要吃五片。"

"好，我现在给二乐切上五片肉，肥瘦各一半，放到水里一煮，煮熟了拿出来晾干，再放到……"

二乐说："爹，一乐和三乐在吞口水。"

"一乐，"许三观训斥道，"还没轮到你吞口水。"

然后他继续说："二乐是五片肉，放到油锅里一炸，再放上酱油，放上五香……"

二乐说："爹，三乐还在吞口水。"

许三观说："三乐吞口水，吃的是他自己的肉，不是你的肉，你的肉还没有做成呢……"

许三观给二乐做完红烧肉以后，去问一乐："一乐想吃什么？"

一乐说："红烧肉。"

许三观有点不高兴了，他说："三个小崽子都吃红烧肉，为什么不早说？早说的话，我就一起给你们做了……我给一乐切了五片肉……"

一乐说："我要六片肉。"

"我给一乐切了六片肉，肥瘦各一半……"

一乐说："我不要瘦的，我全要肥肉。"

许三观说："肥瘦各一半才好吃。"

一乐说："我想吃肥肉，我想吃的肉里面要没有一点是瘦的。"

二乐和三乐这时也叫道："我们也想吃肥肉。"

许三观给一乐做完全肥的红烧肉以后，给许玉兰做了一条清炖鲫鱼。他在鱼肚子里面

◉桌子

你嫁给有趣的男人了吗

我的父亲是一个木匠和泥匠。

母亲想养鸡了，父亲就用木头给她做一个鸡笼，鸡的粪便和栖息处自动分离。闸门设计得非常巧妙，鸡可以自由出入，偷鸡贼却没有任何办法。

母亲想种菜了，父亲花几百块钱买来一些管道，做一个地下排水系统，直接把家里的水和粪便排到菜园的池子里面。粪便和家庭用水被分别导入两个池子，母亲可以毫不费力地在菜园取水种菜。

母亲想在学校门口开个小卖部，父亲马上给她搭建起一个小房间。麻雀虽小五脏俱全，除了可以睡觉、卖东西，还通了水、电，各种设施一应俱全。他还别具匠心地设计了小窗口和滑板，递送东西非常方便。

前段时间回老家的时候，我在抽屉里找东西，发现父亲在母亲每天吃的药的盒子上用粗笔写了一行歪歪斜斜的字，标明一日几次，一次几粒，饭前还是饭后服用。

母亲记性不好，父亲就写出来给她看；母亲视力不好，父亲就用笔描粗。

父亲的字写得不好看，甚至有点丑，但是在我看来，这十分有趣。这是父亲对母亲一种无声的爱和关怀。

记得有一次我问母亲，为什么要嫁给父亲。

母亲说那时候看到父亲做出的家具非常精致，觉得他应该是个有趣的人。

母亲嫁给父亲后，父亲给我们用木头做了很多东西，比如碗筷、木屐、沙发、桌椅、门窗、床柜等，甚至我童年时候的玩具也是父亲用木头做的。

很多人小时候心中的英雄是一些高不可攀的名人，可是我小时候心中的英雄就是我的父亲。真正有趣的人，不会挥金如土，而会在平淡的生活中发掘出美好，将平淡的日子过得五光十色。

（**龙　倩**摘自《生活潮》2017年第3期，**小黑孩**图）

放上几片火腿、几片生姜、几片香菇，在鱼身上抹上一层盐，浇上一些黄酒，撒上一些葱花，然后炖了一个小时，从锅里取出来时是清香四溢……许三观绘声绘色做出来的清炖鲫鱼，使屋子里响起一片吞口水的声音。许三观就训斥儿子们："这是给你们妈做的鱼，不是给你们做的，你们吞什么口水？你们吃了那么多的肉，该给我睡觉了。"

最后，许三观给自己做了一道菜，他做的是爆炒猪肝，他说："猪肝先切成片，很小的片，然后放到一个碗里。放上一些盐，放上生粉，生粉让猪肝鲜嫩，再放上半盅黄酒，黄酒让猪肝有酒香，再放上切好的葱丝，等锅里的油一冒烟，把猪肝倒进油锅，炒一下，炒两下，炒三下……"

"炒四下……炒五下……炒六下。"一乐、二乐、三乐接着许三观的话，一人跟着炒了一下。

许三观立刻制止他们："不，只能炒三下，炒到第四下就老了，第五下就硬了，第六下那就咬不动了，三下以后赶紧把猪肝倒出来。这时候不忙吃，先给自己斟上二两黄酒，先喝一口黄酒，黄酒从喉咙里下去时热乎乎的，就像是用热毛巾洗脸一样，黄酒先把肠子洗干净了，然后再拿起一双筷子，夹一片猪肝放进嘴里……这可是神仙过的日子……"

这时屋子里吞口水的声音又响成一片，许三观说："这爆炒猪肝是我的菜，一乐、二乐、三乐，还有你许玉兰，你们都在吞口水，你们都在抢我的菜吃。"说着许三观大笑起来，"今天我过生日，大家都来尝尝我的爆炒猪肝吧。"

（**从　容**摘自南海出版公司《许三观卖血记》一书，**李小光**图）

下午茶

◉简 媜

依旧喜欢独处。在市中心的九楼，常常把百叶窗拉严，用与世隔绝的姿态，找回自己——裸足下田，在稿纸上。

我翻阅《茶经》，想象陆羽的面貌，到底什么样的触动让他写下中国第一本系统介绍茶艺的书？因为喜欢喝茶，还是在品茗之中体会茶汁缓缓沿喉而下、与血肉之躯融合之后的那股甘醇？饮茶需要布局，但饮后的回甘，却又破格，多么像人生。同一个杯、同一种茶、同一种泡法，饮在不同的喉咙里，冷暖浓淡自知，完全是心证功夫。有人喝茶是在喝一套精制而考究的手艺；有人握杯闻香，吐纳清浊之气；有人见杯即干，不事进德修业，专爱消化排泄；有人随兴，水是好水，壶是好壶，茶是好茶。

我终究不似陆羽的喝法，我化成众生的喉咙喝茶。

当然，也无李白、东坡的才情，焚香小坐，静气品茗，给茶取个响亮的名字："仙人掌茶""月兔茶"，满座皆叹服好茶好名姓。谁晓得二位高士安的什么心？仙人掌嘴、月兔杵臼，我倒觉得是嬉笑怒骂！

所以，既然"下午"喝茶，且把手艺拆穿，杯壶错置。"道可道，非常道"，至少不是我的"道"。我只要一刹那的香韵，无道一身轻。

喜欢读茶名，甚于赏壶。谁管茶树长成什么样，其实都是枝枝叶叶，本来无名无姓。人替它取名，是将其拟人化了。不论名字背后所代表的它的出身、制造过程，还是冲泡时的香味，都是人的自作多情。反正，人就是霸道，喜欢将建构社会、解释生命的那套逻辑用在茶身上，必要时还要改良品种。所以，茶也有尊卑高低了。我既然写茶，自然无法避免使用现有的茶名，这是基础语言。

几乎天天喝茶，通常一杯茶从早到晚只添水不换茶叶，所以浓洌是早晨，清香已到了中午，淡如白水时便该熄灯就寝。喝茶顺道看杯中茶叶，蜷缩是婴儿，收放自如到了豆蔻年华，肥硕即是阳寿将近。每天从一撮茶叶中，

看到一生。看久了，说心花怒放可以，说不动声色亦可。

平日逛街，看到茶店总会溜进去，平白叫几个茶名也很过瘾。很少有不买的时候，买回来首先独品。乌龙茶好比高人，喝一口即能指点迷津；花茶如同精灵，可惜少了雍容气度；

冰的柠檬红茶有点志不同道不合，可夏日炎炎，它是个好人；白毫乌龙耐品，像温厚而睿智的老者；加味茶里，薄荷最是天真可爱，月桂有点城府，玫瑰妖娆；英国皇家红茶，恕我直言，如镀金皇冠。

还是爱喝中国的茶，口感特别体贴。铁观音外刚内柔，佛手茶喝来春暖花开，柚茶苦口婆心。至于陈年普洱，好比走进王谢堂内，“蛛网”恢恢疏而不漏。龙须茶，真像圣旨驾到，五脏六腑统统下跪。

喝茶也会“茶醉”。在朋友的茶庄，说是上好的乌龙茶，喝到第七泡，喉鼻畅通，满腔清香，竟会醺醺然，好似误入仙人花苑，可见“七碗歌”绝非空穴来风。

既然茶不挑嘴、嘴不挑茶，有些滋味就写入文章。不见得真有其人其事，只不过从茶味中得着一点灵犀，与我内心版图上的人物一一印合，我在替舌尖的滋味找人的面目而已。

这样的写法，也可以说看不出跟茶有什么瓜葛。话说回来，这是我的喝法，有何不可呢？况且，真正让我感兴趣的，不是茶的制造过程或茶艺，而是茶味。

喝茶不能缺少壶，犹如下棋不能无子。原先也打算玩壶，一来没空，二来玩不起。溜到茶店门口，隔着玻璃“探监”；上好友家，搬把凳子，打开柜子，把他收藏的壶挪到桌上，研究研究。老实说，不亲。他的壶子壶孙，有的是人家养亮了，出个价买的；有的新绳系新壶，壶底的标价未撕，恰好黏住了“宜兴”二字。包袱、树干、葵花、小壶……都是名家后裔，可是新手新泥少了点心血味。其实，捏壶的痴法与收壶的痴法相同，据说爱壶人“相”到一把好壶，因故不能耳鬓厮磨，那种心痛好比与爱人诀别，十分悲壮。

我那朋友属于沿路纳妾的，我是布衣白丁不为情困，专爱眉来眼去。

所以，文章里的茶具都是器而不器。

或许，深谙茶道的高手会将我视为大逆不道，合该拖出去斩首示众。刀下留不留人在他，我是这么想：比方说下棋吧——会摆谱布局的，尽管将帅相逢、兵卒厮杀；儿童对弈，没这些规矩，叠棋子比高低。

我的饮茶生涯乏善可陈，但是乐在其中。这些年，看到好碗好杯好碟好价钱，霸着柜台就“娶”了，也不算收藏——八字没一撇，只是寻常布衣，一见钟情而已。买来也不会奉为上宾，破的破、碎的碎，插花、弹灰、养石头，各适其性。这么一路玩下来，有些细微的幸福就出现了。

虽是杯什器皿，与我脾性相切，用起来如见故友。缺角漏水，我不嫌它，核价高低那是店面的事，用不着标在生活上。茶水生涯亦如此，好茶、劣茶怎么分呢？喝好茶、喝劣茶怎么说呢？前人茶书中备注了，凡有恶客、大宴、为人事所迫时不宜沏茶，会糟蹋佳茗清心。这话有道理，所以袋茶是最好的逐客令，一杯水打死客人，言外之意是，茶喝完了您请回。

若是薄云小雨天气，窗外竹树烟翠，花含苞、人悠闲，案头小灯晶莹，此时净手沏茶，就算粗茶配个缺角杯，饮来也格外耳聪目明。

所谓佳茗，在我看来，即是茶、壶、人一体。

所以，我随心所欲地饮茶。

（**彭慧慧**摘自九州出版社《下午茶》一书，**刘　宏**图）

酒　伴

◉徐　晓

有一段时间，先生每天下班到东四八条口的小酒馆喝啤酒。我问他为什么，他说为一个老头儿。那个老头儿看起来没什么文化，但气质特别，让人喜欢。

先生说：“我们每天总是前后脚到，我要一升啤酒不要菜，他要二两白酒、一盘花生米。我们都知道对方在注意自己，可谁都没打招呼。如果我们认识，准能成为忘年交。”

我问他为什么不主动点儿，他说：“这你就不懂了。对我来说，猜想着、琢磨着他，是一种享受，我相信对他来说也一样。”

（**雪　茹**摘自中信出版社《半生为人》一书）

电影《花落花开》剧照，萨贺芬（左）与伍德

那些不美的才女

◉陈思呈

在“一战”前的法国小镇桑利斯，中年妇女萨贺芬是杜佛夫人家的清洁工。由于负债累累，萨贺芬几乎不与人打交道。她在街上走过，低着头，步履匆忙而又蹒跚，仿佛竭力想把自己臃肿的身体变成可被忽略的透明薄片。

但是这个窘迫又木讷的清洁妇，每天晚上回到家之后，会唱着歌开始作画。她没钱买颜料，只能用野外的土壤、植物的汁液、肉店里的兽血、教堂的烛脂等，自己混合制成颜料。

这是电影《花落花开》的开头，电影中的萨贺芬真有其人。在朋友家看这部影片之前，我已经知道她的故事：在她的命运里，出现了伍德先生。伍德是杜佛夫人家的房客，是当时致力于提倡“素朴艺术”的德国收藏家。伍德偶然看到萨贺芬的画作，很震惊，买下萨贺芬的全部作品，并开始资助她创作。

其间，伍德因战争离开法国13年。萨贺芬再度陷入贫困，但她没有停止画画。当伍德再次与她相遇时，发现她的画技更纯熟了。萨贺芬再度受到伍德的帮助。在萨贺芬放纵地享受了物质的丰盛之后，伍德宣布卖画的钱远远无法负担她的开销，并且取消了她的画展。萨贺芬闻此崩溃，她说：“天使们已经在去画展的路上，这一行程无法改变。”

电影《立春》中的王彩玲

谁都不会听她的胡言乱语。最后，她被送进疯人院，她的余生都在疯人院度过。

即使知道萨贺芬人生的大致经历，看电影时，我仍然感到迷惑。确实很难想象那些活物一样的画作里，像动物一样的植物、像眼睛一样的果实是出自这个表情木讷、形象邋遢的清洁妇之手。她的生活，尽是低贱的劳作，欠债的狼狈，偷窃颜料、画布的猥琐。她没受过教育，没有被爱过，也没有爱过人，与他人仅有的一点点交往都充满别扭。在她的眼神中，你觉得智慧这种事物好像与她不相干，情感这种事物也是缺席的，当然，也更难以想象她的灵魂。

这种感受，也许是出于一种势利。这种势利，在另一部电影《立春》里，也出现过。《立春》里王彩玲一出场，喜欢油画的黄四宝便很遗憾地说，想不到王彩玲长得这么难看。电影中，王彩玲迈着八字脚，携带一口龅牙，性情古怪，情商为负，不与邻居打招呼，对男人不屑，躲在房间里自己缝制演出服，去婚介所时戴着墨镜，自视为天才，说“我一定能把自己唱到巴黎去”。

王彩玲令人感到尴尬，萨贺芬也是。与伍德分别13年后，萨贺芬再度获得伍德的资助并开始卖画，突如其来的物质上的宽裕令她癫狂。她疯狂地购买画布和颜料，阔绰地租下大房子，采购家居用品的时候，她几

乎买空了整个杂货店。她为自己定做最昂贵的新娘礼服，豪气地为邻居也定做了一套，甚至她还准备购买一套庄园别墅。终于，伍德忍无可忍地说，抱歉，我无法帮助你了。

当然，伍德的拒绝也有经济萧条的因素。但是，除了神，凡人很难因为一个人的才华而无限地爱她，容忍她的丑陋形象，古怪性情——偏执、不识趣及疯狂。即使如伯乐伍德。当伍德对萨贺芬有所冷落时，萨贺芬还曾哭泣着责问，是不是因为安玛莉小姐对他们的交往怀有嫉妒之心。伍德只好耐心解释，不是的，安玛莉小姐只是我妹妹，我是个同性恋者，不会与女人结婚。

尽管把画家萨贺芬称为文艺女青年不太合适，但是萨贺芬和王彩玲对艺术的热爱，却最符合文艺女青年的本义。但仿佛有个声音在嘲讽、在质问：长得丑，出身卑微，也配热爱艺术吗？她们看上去和艺术是多么不般配啊。

我还要说到第三部电影——《黑暗中的舞者》。女主角塞尔玛长相平庸，出身卑微，生活艰难，并患有眼疾，但她对音乐充满热爱。

与萨贺芬和王彩玲不同的是，塞尔玛与世界的相处没有那份尴尬，多数时候反而是陶醉。这也许是因为她的性情里有封闭得更加完美的天真。

影片中有这样一个细节。塞尔玛眼盲后，并没有摘掉眼镜，也许是在掩饰吧。爱慕她的男人谢夫看出这点后，塞尔玛才摘下眼镜，扔掉。可以想象塞尔玛当时的痛苦。奇怪的是，绝望的神情在几分钟后就消失了，因为塞尔玛唱起了歌。

这首歌是塞尔玛和谢夫的对唱。

谢夫：你没有看过大象、国王和秘鲁！

塞尔玛：我可以愉快地说，我看过比这更好的。

谢夫：那么你看过中国吗？看过长城吗？

电影《黑暗中的舞者》海报

塞尔玛：长城确实很伟大，但我小小的屋顶没有坍塌，这也很伟大。

谢夫：那么你不想看见你的爱人、你的家？

塞尔玛：坦白说，可以不看。

谢夫：你还没有看过尼亚拉加大瀑布。

塞尔玛：但我见过水。瀑布不就是水吗？

谢夫：那你见过埃菲尔铁塔吗？见过金字塔吗？

塞尔玛：我第一次约会时的血压也一样高。

这段歌词令人很难忘。以前，我只认为，那是塞尔玛针对谢夫的一步步追问给出的解释，是她对自己失明之后的人生进行的自我安慰。但现在我不这么看了，我觉得这段歌词说的不只是失明，还包括生而为人，生而为一个普通人，一生中可能承受的一切不幸、不足、不完美。

比如萨贺芬、王彩玲的贫困和丑陋，比如我们与生俱来的种种局限。凡人如你我，既不比王彩玲漂亮，也不比萨贺芬聪明，遑论她们的才华。

萨贺芬疯狂购物的行为，岂止是物质上的放纵，其实也是她面对命运的艰辛表现出的不甘。而王彩玲，则把生而为人的力不从心表现得更加极端罢了。

这一切，幸而有塞尔玛。天真又智慧的塞尔玛，借一首歌唱出她对这残败人生和残败自我的理解。在这段貌似自我安慰的歌词中，她接受了命运的安排。

这也解释了前文那个浅薄的提问：长得丑，出身卑微，也配热爱艺术吗？事实上，任何人都可以拥有璀璨的灵魂，拥有对艺术的热爱与追求，即使生长在最为残败、卑微的躯体里，也是值得骄傲的。“我小小的屋顶没有坍塌，这也很伟大。”在匮乏与不幸中，塞尔玛领悟了幸福和满足。

（**隋　唐**摘自《美文》2017年第3期）

古人怎么相亲

◉吴钩

今天许多大龄青年，不是正在相亲，就是走在去相亲的路上。很多“剩男剩女”还为频频被家长逼着相亲而陷入深深的烦恼当中，视相亲为家庭“公害”。说起来，相亲这件事，应该起源于宋朝。宋朝之前，或许有个别相亲的行为，但将相亲定为缔结婚姻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却始自宋朝。

相亲的出现，应该说，是一个进步。你知道，古人结婚，讲究的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法律也规定：“为婚之法，必有行媒。”一桩不经“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是不合法的。

这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传统，通常被当成“包办婚姻”的渊薮。一桩婚事，只要经媒人撮合，双方家长同意，便可宣告成立，至于当事人的意见，可以不予考虑。但是，宋朝人缔结婚姻，在遵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礼法的同时，又引入一个“相亲”的环节，请男女双方先见个面，如果两个人不合意，便停止说亲。换言之，因为有了“相亲”的环节，年轻人对自己的婚事取得一定的自主权，并非全然由家长说了算。

那么宋朝人是怎么相亲的呢？说起来，过程还有些“火爆”。

《梦粱录》记载，媒人说亲之后，“男家择日备酒礼诣女家，或借园圃，或湖舫内，两亲相见，谓之‘相亲’。男以酒四杯，女则添备双杯，此礼取男强女弱之意。如新人中意，即以金钗插于冠髻中，名曰‘插钗’。若不如意，则送彩缎二匹，谓之‘压惊’，则姻事不谐矣。”

根据宋人笔记的记述，我们可以了解宋朝人大致的相亲过程：男女双方约定一个时间见面，地方通常是女方家，或者在一个比较惬意的园圃、湖舫之内。男方要带着礼品。相亲时，如果男子觉得满意，就用一支金钗插到女子的发上，这叫作“插钗”。插钗即意味着速配成功。如果男子没看上女子，就给女方送上彩缎二匹，这叫作“压惊”，暗示这门亲事不成。

明代冯梦龙根据宋话本《西山一窟鬼》整理的《一窟鬼癞道人除怪》中，讲述了宋人相亲的具体经过，我们来看看。

话说南宋绍兴十年（1140年），有个秀才，是福州威武军人，姓吴名洪。离了乡里，前往临安府求取功名，却不中。吴秀才闷闷不乐，又没什么盘缠，也羞归故里，只得胡乱在杭州州桥下开了一间小小的学堂。

这一日，吴秀才正在学堂里教书，只听得青布帘儿上铃声响，走进一个人来。吴秀才看那来人，不是别人，却是半年前搬走的邻舍王婆。原来这王婆是个媒人，专靠做媒为生。

王婆见吴秀才二十二岁，尚未婚配，就给秀才做媒，说眼下正好有一门亲事等着你。女方是一个叫李乐娘的小娘子，长得颇有姿色，又知书识礼，租住在旧邻舍陈干娘的家里。说亲的都踏破了门槛，但李乐娘却说，我只要嫁个读书官人。这小娘子跟你正是天造地设的一对。

吴秀才一听大喜，便托王婆说合。王婆离去，找陈干娘约好了日子，带着小娘子来到梅家桥下酒店里，同吴秀才“过眼则个”，亦即相亲。

那日，吴秀才换了件新衣裳，放了学生，来到梅家桥下酒店。远远地，看见王婆，两个人同入酒店里来。到了楼上，见到陈干娘，吴秀才便问：“小娘子在哪

里?”陈干娘道：“在东阁儿里坐着哩。”吴秀才走到窗外，用舌尖舐破窗眼儿，喝彩说：“她不是人!”

陈干娘说：“如何不是人?”吴秀才说：“分明是天上的仙女。”原来，那李乐娘长得“水剪双眸，花生丹脸，云鬓轻梳蝉翼，蛾眉淡拂春山，朱唇缀一颗夭桃，皓齿排两行碎玉。意态自然，迥出伦辈，有如织女下瑶台，浑似嫦娥离月殿”。吴秀才都看呆了。

吴秀才当下就插了钗，定下亲事。过了几天，便将小娘子娶过门来。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对宋朝人来说，“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并不一定就是“包办婚姻”，而是他们缔结婚姻须经的程序。

这一相亲的习俗，一直沿袭至近代。清代蒲松龄整理的“聊斋俚曲”《琴瑟乐》，便是对清代山东淄博一带相亲婚俗的生动展示。

“园里采花，园里采花，忽见媒婆到俺家。这场暗喜欢，倒有天来大。爹正在家，娘正在家。若是门户对的好人家，祷告好爹娘，发了庚帖罢。”说的便是媒人登门提亲的场景。

亲事初步说定之后，便是相亲的程序：“媒人又来了，媒人又来了，说是婆婆要瞧瞧，明天大饭时，候着他来到。故意心焦，故意心焦，人生而不熟，是待怎么着？嫂子来劝我，我只偷眼笑。”说的是媒人说亲之后，男方家长前来相亲。

相亲之日，“准新娘”很激动：“婆婆来相，婆婆来相，慌忙换上新衣裳。本等心里喜，装作羞模样。站立中堂，站立中堂，低着头儿偷眼望，看见老人家，倒也喜欢像。丢丢羞羞往外走，婆婆迎门拉住手，想是心里看中了，怎么只管咧着口？头上脚下细端详，我也偷眼瞅一瞅。槽头买马看母子，婆婆的模样倒不丑。”

跟着“未来婆婆”而来的还有“准新郎”，两个年轻男女也相互偷偷打量：“那人装娇，那人装娇，往我门前走几遭。慌得小厮们，连把姑夫叫。他也偷瞧，我也偷瞧，模样俊雅好丰标，与奴正相当，一对美年少。”看来双方都对上了眼。

直到20世纪80年代，我家乡一带还保留着一种古朴的相亲习俗。假设某男家委托媒人说亲，媒人说合某女家，接下来，媒人会带着男方，带着礼品拜访女方家。这时，出来接待客人的是女方家长，被说合的那位女孩子是不出面的，但她会躲在闺房内，偷偷打量男方的谈吐举止。如果她对男方有意，便会走出来给男方倒茶。如果不满意，就一直待着不出来。女孩子一走出来倒茶，大家就都心照不宣——这门亲事有戏了。

坦率地说，我觉得这样的相亲方式，有一种含蓄之美。

（严　言摘自《南都周刊》2017年第5期，喻　梁图）

智趣

一个房间内，由天花板上垂下两根绳子。现在设法把它们连接在一起，你不能同时用手将它们拉起（两绳间的距离长于两臂伸展的距离）。房间内还有一把椅子，一把钳子，一些白纸，一个瓶子。根据左图，如果只能选择一个工具，那么请问，能解决问题的是哪一个工具？

（答案见《读者》微信公众号“duzheweixin”）

想想刘猫

◉刘 轩

一

老爸和老妈，在我出生之前，其实已经有了一个小孩。只是我出生后，那小孩就失宠了。

那小孩，就是“刘猫”。

刘猫是隔壁读小学的小阿姨捡到的，回家挨了骂，就送给我新婚的老妈。

老爸想，取什么名字好呢？叫“咪咪”？太俗了！既然它是猫，又到刘家来，就叫“刘猫”吧（感谢上帝，老爸没给我取名叫“刘人”）。他们疼爱猫，跟疼小孩一样。刘猫吃的是番茄沙丁鱼罐头，睡的是老爸老妈的被窝。据说老妈怀我的时候，还成天抱着刘猫。肚皮里面是我，外面是猫。

所以，我的胎教是猫叫。

二

我真同情刘猫，因为自从有了我，刘猫就被打入冷宫，而且总是因为我挨揍。

当然这也要怪刘猫，它自己不知趣。每当我哭，大人还没赶到，刘猫已经冲至小床边，趴着往里面看。

“看什么？”老妈每次都给它一巴掌，“你吃醋啊？不怀好心！”

其实，刘猫对我很好。它是我唯一的玩伴，我也是它唯一的玩伴，而且，我们是“平起平坐”的平辈。

刚学会走路的我，据说跟刘猫两只脚站着，正好一样高。

刘猫很喜欢把两只前腿搭在我肩膀上，跟我一块儿走。

这种情况真是令人难以相信，但是全家人，包括我奶奶都说“刘猫确实有这个毛病”。而且，只要刘猫一这样做，大人就会打它。

他们总认为刘猫会使坏，会欺负我。其实，心里不对劲的是人，不是猫。

他们亏待刘猫，又用人的报复心理去揣测它。

三

虽然因为太小，我对刘猫没有印象，但是一直到今天，我都感激它，而且感激得无以复加。我敢说，刘猫影响了我的半生！

当我两岁多时，小刘猫已经长成英俊的大刘猫，有着黄黄的虎纹和壮硕的身子。

它开始喜欢在晚上号叫，像婴儿哭一样，哇啦哇啦，不停地叫。

每次半夜号叫，隔壁戴爸爸就会骂他女儿：“谁要你抱只死猫回来送给刘家，自己倒霉了吧？”

老爸实在受不了，打骂不管用，只好把袜子罩在刘猫的头上。一层不够，就套两层。

据说刘猫头上套了袜子，会不断地后退，倒着在屋子里走，边走边叫。

刘猫叫，是有原因的，它要找女朋友，它有生理需求。可是老爸不准它出门。

刘猫一辈子没逃出去过几次，每次逃家，都害得老爸老妈担心。据说几天之后，浪子回头，每次都瘦得像个鬼。

于是老爸用了各种方法防范。他甚至把日

南极雪上歌厅

◉眭澔平

在南极观察企鹅的过程中，有一个发现让我非常感动。那就是帝企鹅能够通过对声波的敏锐反应，在几万只小企鹅里准确地分辨出哪一只是自己的孩子，还能找到自己当季的丈夫或妻子在哪里。

南极特殊的生态环境练就了企鹅们敏锐的听力。企鹅跟人是完全不同的物种，人类要和野生企鹅进行交流，几乎是不可能的。当时，我把摄影机放在三脚架上，然后对着镜头坐在冰地上。坐着挺无聊的，我就开始唱歌。当然，我也不是平白无故地乱唱，我有一个大胆的假设：既然企鹅，特别是帝企鹅有如此敏锐的听觉，那么它们对人的声音会不会产生一些反应呢？

唱了一会儿之后，我惊奇地发现一只企鹅过来了，它在听我唱歌。后来，很多只企鹅都过来了。

一个法国学者来到我身边，看到这个景象觉得太神奇了——谁也没有想到，人的歌声竟会让企鹅有如此奇妙的反应。它们真的都停下前往海边的脚步，有的甚至直接走到我的身边倾听。

为了验证自己的发现，我又接连找了好几处企鹅栖息地，继续自己的发声实验。从娱乐角度来看，我就是一位歌手，这次南极之旅就是一次“赶场歌友会”，只不过听众是那些可爱的企鹅。

虽然只能待在外围唱歌，但是当我开唱后，企鹅们就会慢慢地向我靠近，还有的趴在雪地上慢慢滑过来，最后它们竟以我为中心围成一个圈，大小企鹅全靠了过来。我连续唱了一个小时，每只企鹅都听得很入神，甚至大声地跟我“合唱”，这里瞬间变成“南极雪上歌厅”。有一群公企鹅原本要去海里捕鱼吃，可是我一张嘴，它们就都停下来听我唱歌了。企鹅可以通过腹腔共鸣，产生“嘎”这种单音，还能产生一种多重音阶的共鸣：“嘎——嘎——”这声音就像在给我助兴一样。

（**小　张**摘自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我看到的世界和你们不一样》一书，123RF 供图）

式房子地板下面跟院子相通的地方钉上木条。

我在院子里玩的时候，常看见刘猫，从木条之间向外伸着爪子哭，好像集中营里的犯人，在求我伸出援手。

终于有一天，刘猫趁奶奶开门没注意的时候，又溜了出去。几天之后，它回来了，身上开始溃烂，挤出来的不是脓，是水。

最后不得不将它送到兽医院。

“医生把皮掀起一个口，用镊子夹着棉花，塞进去擦。”老爸后来对我回忆说，“好像刘猫的皮和肉都分开了。”

第二天，刘猫夜里哀号几声，不见了。

第三天，老爸撬开地板，发现刘猫死在他床铺的正下方。

刘猫被埋在后院，令人伤心了好一阵子。

渐渐地，一家人似乎都把它忘了。

直到我十几岁，开始追女生。

每次奶奶和老妈不准我出门，老爸都会简简单单地说四个字：“想想刘猫！”

居然，我就得到了自由。

四

“年轻人，到了青春期，自然会爱慕异性，这是洪水猛兽都挡不住的。他不寻偶，怎么成家、生孩子？没有孩子，生命又怎么延续？”老爸说，“这是天性，也是天道。围堵不如引导，让他从开始就树立正确的观念，反而不容易出大麻烦。”

想想刘猫！想想刘猫！我多么感谢刘猫，使我有了较开明的父母！

（**田剑平**摘自长江文艺出版社《叛逆年代》一书，**李　旻**图）

鲜花与星辰

〔阿根廷〕卢贡内斯

译：仪信

寂静笼罩着安详的海面，
那是个最美的夜间。
她沉思着从地平线升起，
俯下那戴着金冠的前额。
寂静的土地里有百合萌生，
星儿乘着她的思绪爬上天庭，
她的韵律激荡着遥远的海滩，
长长的蓝线儿牵动她的心弦。
寂静不断延伸，仿佛已陷绝境，
枯萎的茉莉脱去花瓣，
似悠悠泪水潜入心底，
像消逝的流星陨落天边。
寂静的目光，庄重地扫遍世界，
她在天空俯视一切。
宇宙的颤抖来自她的冲动，
鲜花与星辰是她永恒的价值。
宫殿的果园是大地的芬芳，
夜晚用琵琶的颤音喃喃地吟唱。
在荒凉的世界上只剩下一片荷塘，
还有那无可奈何黯然伤悲的星光。

李子文抄

【编者按】诗，可诵可唱可读，抄诗也是许多人的爱好。从2017年第一期开始，我们推出这档新设的栏目“诗帖”，每期精选一至二首佳作由作家、文化名人、读者或编者手抄刊载，这栏目不是书法展览，但字须能看得过去。你知道的，最重要的是参与和互动。如果你有兴趣并乐意参与，我们将非常欢迎。将抄诗样照发到电子邮箱duzhetianyuan@163.com即可，详情参见《读者》微信。本期由读者李子文先生抄写。

“《读者》光明行动”（48）

——用心看世界，用爱传光明

镇雄县位于云南省东北，云贵川三省结合部，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是典型的山区贫困县。3月，“《读者》光明行动”项目医疗队来到这里，开始了2017年第一批弱视筛查工作。曲曲折折的盘山公路是医疗队每日去往各个学校的一道难关，清晨的山路常常被云雾遮掩，这对不熟悉路况的我们更是挑战……这次筛查共义诊4902人，发现668人有视力问题，确诊98人患有弱视。项目组将尽快核实情况，安排符合救助条件的弱视患儿就近前往成都光彩明天儿童眼科医院接受治疗。

在镇雄筛查的同时，项目组收到了来自陕西省西安高新第三中学的5426元捐款，这是该校八年级一班和二班的同学为帮助贫困家庭弱视儿童，专门举办的一场图书义卖得来的。

在活动后的感言分享中，郭文青同学写道：我死死地“护”着书柜，简直“悲恸欲绝”！这些书可都是我的心肝宝贝啊，平时读书的时候不小心

图书义卖海报

折了都是罪过，现在却要忍痛割爱拿去捐赠，只是想想就觉得心如刀割！每本书都是经典，每本书都是回忆。搂着书不想放手，可是我又不得不放。一本书便是一份爱、一份希望，对那些可怜的弱视儿童来说，这一份爱和希望就能为他们换取光明的未来。

极为不愿却又心甘情愿地挑出几本书，极为不忍却又一脸郑重地放在所捐的书摆成的“小山”前，极为心疼却又十分高兴地看着自己的书被争相买走……

吴小涵同学写道：虽然我一个人的力量很渺小，但是众人拾柴火焰高，这么多同学的善心足以帮助一些孩子，改变他们的人生轨迹。虽然我可能不认识他们，他们也不会知道我，但我希望这点绵薄之力可以帮助他们。我相信，只要是一个有善心的人，不管走到哪里，都会是一道美丽的风景！

蔺虔禾同学写道：同学们捐献出书籍，不但传递了知识，也播下了爱心的种子。让种子在这个美好的校园里生根、发芽！也让爱心的香气，伴着桃李之香，充满我们的心灵，充满整个校园。

墨香流转，爱心传递。一本本带着温度的书籍，一张张纯朴的笑脸，一笔笔承载着爱心的善款，承载着最真挚的祝福去帮助贫困弱视儿童重获光明，让同在一片蓝天下的每一个青春都华彩绽放！

微信“扫一扫”，参与公益，帮助弱视患儿靠近光明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西翠路支行
户名：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账号：320756027856

邮局汇款

单位名称：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9号中扶国际4层
邮政编码：100097

在线捐款

请登录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官网www.ccafc.org.cn，进入“捐赠通道”，选择“《读者》光明行动”项目后进行捐款。

（1）使用网上银行在线捐赠
（2）使用支付宝在线捐赠
（3）使用财付通在线捐赠

（捐款时请务必于附言栏内注明“《读者》光明行动”；如需捐款发票，请留下详细通信地址）

读者杂志社　北京光彩明天儿童眼科医院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编者按】

由本刊发起的读者读书会，伴随着“世界读书日”的到来正式诞生了。读者读书会将每半个月推介、精读一本书，与广大读者朋友共同分享阅读的乐趣，为大家提供最精心的阅读服务，并同步在《读者》杂志上刊登一篇相关文章。我们向大家推荐的第一本书，是英国国宝级作家艾伦·贝内特的小说《非普通读者》。贝内特是一名剧作家和小说家，同时还是一名演员，他曾两度拒绝英国女王的授勋。在《电讯报》2008年评出的“100位对英国文化最具影响力人物”中，贝内特位列第23位。《非普通读者》虚拟了一个英国女王的私人阅读故事，展现出一种神奇的生命状态。王室生活四平八稳，典雅又乏善可陈，女王随着惯性扮演自己的角色。但是有一天，阴差阳错遇到一个流动图书馆，她出于礼貌借了一本书，从此迷恋上了阅读。因为阅读，女王最终做出了一个出乎所有人意料的选择。

这是一本轻松、机智的幽默小书，也是一本讲述阅读魅力的精致小书，在作者看似平和的叙述下，表达出对世俗之人无知、肤浅和傲慢的嘲讽。以下这篇文章就是从《非普通读者》中节选出的精彩片段，相信大家读了之后，一定会感受到阅读改变人生的力量。

扫描二维码，关注读者读书会，开启美好阅读生活

非普通读者（节选）

◉〔英〕艾伦·贝内特　◎何　宁译

这都是那些狗惹的祸。女王的狗都是势利眼，通常在花园里遛过之后，就跑上前门的台阶，等着男仆给它们开门了。可是今天不知什么缘故，它们沿着平台疯跑狂叫，还从台阶跑下去，跑到王宫的另一边。女王听见它们在那里冲着院子里的什么东西“汪汪”直叫。

在厨房门外的垃圾桶旁，停靠着一辆类似搬运车的卡车，原来那是威斯敏斯特城区的流动图书馆。女王对白金汉宫里的这一片不怎么熟悉，这个图书馆更是从没见过。显然她的狗也觉得新鲜，所以还在闹个不停。女王无法让它们安静下来，只好走上车，打算道个歉……临走时出于礼貌，女王借了一本书。但流动图书馆的哈钦斯先生还是十分感激女王的这一姿态，因为这对他不仅意味着礼貌。市议会一直威胁要削减图书馆的经费，有这样一位尊贵的借阅者光顾，自然对他有益。

女王自己也没想过，爱上读书之后，她会对其他事情失去兴趣。当然，她从不会因为要

《非普通读者》书影

替游泳池剪彩而激动，但以前她也不反感。不管她的职责有多乏味——参观这里那里，授予这个那个的——她从未觉得厌倦。这些是她的本分。

现在可不是这样了。女王的各种持续不断的参观、旅行和工作，已经安排到几年之后。浏览这些的时候她只觉得头疼。她几乎没有一天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忽然之间，一切都变得毫无乐趣。听到女王在办公室里发出叹息，女仆说："陛下累了。您应该偶尔放松一下。"

女王并不是累了，是因为读书。虽然她热爱读书，但有时她希望自己从没读过书，从没了解过他人的生活。读书把她宠坏了。或者说，读书让她对其他事情失去了兴趣。

艾伦·贝内特

与此同时，王宫有不少贵客来访，其中之一就是法国总统。

夜晚的温莎城堡中，正在举行国宴。宾主正慢步走向滑铁卢厅，女王与法国总统在前，王室成员殿后。

"现在我可以和你单独说会儿话了。"女王对总统说。她边说边向左右微笑致意，周围一片衣香鬓影，冠盖云集。"我想和你讨论一下让·热内这位作家。"

"哦，"总统答道，"好的。"

《马赛曲》和英国国歌打断了女王的谈话。不过，宾主就座之后，女王又和总统继续谈刚才的话题。

"他喜欢同性，还坐过牢，但他真有他自己说的那么坏吗？或者，更准确地说，"女王拿起了汤匙，"他有那么好吗？"

事先并没有人告知总统，会谈的内容包括这个他一无所知的剧作家和小说家，他气恼地四处张望，寻找自己的文化部长，但她正忙着和坎特伯雷大主教交谈。

"你读过让·热内吧？"女王试探性地问道。

"当然。"总统回答。

"我对他挺感兴趣的。"女王说道。

"是吗？"总统说着放下了汤匙。这将是个漫长的夜晚。

这是一个让人沮丧的夜晚，关于热内的谈话令人失望。在国事访问后和外交部部长例行的说明会上，女王和他提到这一点。外交部部长也没有听说过热内这位剧作家兼罪犯。女王没有怎么谈法国总统关于英美货币体系的看法，而是接着说，尽管总统对热内一无所知，认为他不过是个住在台球房里的人，但他对普鲁斯特却知之甚深。女王之前只听说过普鲁斯特这个名字，没有读过他的书。外交部部长连这个名字也没听过，因此女王给他上了一课。

自从女王爱上读书，发现读书的妙处之后，就总在试图跟别人聊读书的快乐，一心想让别人也受益。

女王认为，读书的魅力在于书籍的漠然：文学都有一种高傲的味道，根本不在乎它们的读者是谁，也不在乎有没有读者。包括她自己在内，所有的读者都是平等的。文学就是一个联邦，而字母就是一个共和国。女王确实在毕业典礼、荣誉学位授予典礼等场合听到过字母共和国这种说法，但她以前并不知道它的含义。那时，提到任何的共和国字眼，她都会认为是对她的无礼。当着她的面用这个词怎么说都显得有点不得体。直到现在她才明白这个词的真正含义。书籍不会唯命是从。所有的读者都一样。这让女王回想起自己年轻的时候，那时她最兴奋的一次经历就是在欧洲胜利日的当晚，和妹妹溜出王宫，混入了欢庆的人群，结果没有人认出她们。她觉得，阅读与那次经历有点像，全都不问姓名，可以与他人分享，又普通寻常。女王过了一辈子与众不同的生活，现在她渴望这种普通的生活。在每一本书里，她都可以找到这样的感觉……

关于读者读书会

一、读者杂志社推出读者读书会的初衷是什么？

我们有一个理念：读书是一件美好的事情，阅读即生活。

每个人都是向死而生、日渐苍老的，但不是每个人都能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日渐成熟。究其原因，不过是马齿徒增，内心却停止成长。为渴求内心成长的人推荐好书，是我们创办读书会的想法之一。

当今社会对个人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一个人想要在社会中立足，需要具备两种最基本的能力：表达能力和思考能力——既能清晰、流畅、得体地阐述自己的观点，也能严密、完整、富有逻辑地书写自己的思想，同时，还应该具备独立的思想、个人的判断，不随波逐流。这些都根植于阅读。通过阅读，我们将获取大量的间接经验，借由他人的人生经历和情感体悟，使自己的生命变得厚重、开阔。

读者读书会正是基于这些想法，从“读者荐书”入手，为大家提供高品质的阅读服务。同时，我们也希望把爱读书的人聚拢在一起，让心灵共鸣，让思想激荡。

二、读者读书会荐书的标准是什么？

我们推荐的书系蕴含、贯穿着《读者》杂志的价值观——关注人的成长。我们不提倡功利性、工具化的阅读。我们甚至认为阅读在某种程度上是“无用”的，或者说有一种“无用之用”——滋养灵魂，开启心智，强大精神。

读者读书会推荐的读物，首先遵循精神对话的标准，这些书应该引发一场心灵的对话，进而丰富人的精神世界。其次，一本好书必须文字优美、洗练，文本独特、耐读。我们反对花哨、浮夸的文风，好的文字可以简洁、平和，充分地表达思想。

因此，“读者荐书”不会一味追随畅销书榜单，而是用充满好奇心的眼光、理性的态度、高水准的品位、包容的心态，从全人类的优秀文化成果中，撷取最精华的部分推荐给大家。

三、读者读书会将提供哪些具体的阅读服务呢？

最重要的当然是“荐书”。我们拥有一流的阅读团队，与读者共同精读一本本好书，挖掘、整理出书中有益、有趣、有料的“读点”，为读者提供高品质的延伸服务。

围绕读书，还有很多事情可做。如何养成良好的阅读习惯，如何提高阅读的速度和思维的深度、广度，如何找到最适合自己的阅读方向，如何获取更多高品质可听、可视的阅读材料，如何在阅读的孤寂中找到共鸣……随着读书会的发展，我们将逐步推出多种个性化阅读服务。

四、读者读书会卖书吗？

会的。我们将为读者优选和推荐好的内容，好的译者、好的版本。基于《读者》杂志30多年积累的阅读资源，我们会寻找最好的合作伙伴，推出有读者读书会标志的定制图书，并连续编号。

五、读者读书会有线下活动吗？

当然有。阅读不止眼前的文字与感慨，还有远方的唏嘘与喝彩。在今天，阅读不应该被包装成一种具有仪式感的、高不可攀的姿态，而应该成为生活的一部分，像吃饭、睡觉一样普通和自然。一段阅读结束后，思想开始形成，交流随之展开。我们会搭建平台，在全国各地开展线下活动，与大家分享阅读体验。

六、读者读书会将采取会员制吗？

是的。我们除了在微信公众号上推送大量免费的精彩内容外，将为会员提供更多增值服务。为知识付费的时代已经来临，为知识付费，不只是尊重知识，更是尊重自己的智识，为未来做储备。我们的会员平台正在积极筹备中，满满的诚意和连连的惊喜值得期待！